

**sccr/40/****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9月15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目　录

[背　景 5](#_Toc54358350)

[区域研讨会 5](#_Toc54358351)

[区域研讨会讨论摘要 7](#_Toc54358352)

[图书馆 7](#_Toc54358353)

[作品的保存 7](#_Toc54358354)

[作品的复制 8](#_Toc54358355)

[作品的访问 9](#_Toc54358356)

[作品的跨境交换 9](#_Toc54358357)

[档案馆 10](#_Toc54358358)

[档案材料的保存 10](#_Toc54358359)

[档案材料的复制 11](#_Toc54358360)

[档案材料的访问 11](#_Toc54358361)

[档案材料的跨境交换 12](#_Toc54358362)

[博物馆 12](#_Toc54358363)

[作品的保存 12](#_Toc54358364)

[作品的复制 13](#_Toc54358365)

[作品的访问 13](#_Toc54358366)

[作品的跨境交换 14](#_Toc54358367)

[教育和研究 14](#_Toc54358368)

[作品的保存 14](#_Toc54358369)

[作品的复制 14](#_Toc54358370)

[作品的访问 15](#_Toc54358371)

[作品的跨境交换 15](#_Toc54358372)

[国际会议 16](#_Toc54358373)

[国际会议讨论概要 16](#_Toc54358374)

[新加坡研讨会概述 17](#_Toc54358375)

[内罗毕研讨会概述 17](#_Toc54358376)

[圣多明各研讨会概述 18](#_Toc54358377)

[专家的意见要点 18](#_Toc54358378)

[版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交叉 21](#_Toc54358379)

[档案馆 22](#_Toc54358380)

[小组成员 22](#_Toc54358381)

[小组讨论 22](#_Toc54358382)

[启动讨论：档案材料和版权之间的交叉 22](#_Toc54358383)

[简单情况：法律上不在版权范围的档案材料 23](#_Toc54358384)

[更为复杂的情况：档案材料很可能/据推测仍受版权保护 23](#_Toc54358385)

[会上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26](#_Toc54358386)

[博物馆 27](#_Toc54358387)

[小组成员 27](#_Toc54358388)

[小组讨论 28](#_Toc54358389)

[博物馆藏品中的模拟作品和原生数字作品的保存 28](#_Toc54358390)

[博物馆藏品中作品的复制 29](#_Toc54358391)

[要考虑的因素 30](#_Toc54358392)

[访问：境内访问和跨境访问 31](#_Toc54358393)

[线上展览（实物展览和数字展览） 32](#_Toc54358394)

[需要明确/澄清的某些要素 32](#_Toc54358395)

[通过许可/协议和/或博物馆内部指导原则对艺术家的权利进行管理 33](#_Toc54358396)

[供私人使用的复制件/照片 34](#_Toc54358397)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35](#_Toc54358398)

[图书馆 36](#_Toc54358399)

[小组成员 36](#_Toc54358400)

[小组讨论 37](#_Toc54358401)

[保存 37](#_Toc54358402)

[保存文化遗产：图书馆的主要职能 37](#_Toc54358403)

[保存的法律依据 38](#_Toc54358404)

[对保存例外条款必要性的共识 38](#_Toc54358405)

[访问 39](#_Toc54358406)

[访问的法律依据 39](#_Toc54358407)

[访问以及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40](#_Toc54358408)

[公私伙伴关系是提供访问机会的新工具 41](#_Toc54358409)

[跨境 41](#_Toc54358410)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42](#_Toc54358411)

[教育和研究 43](#_Toc54358412)

[小组成员 43](#_Toc54358413)

[小组讨论 44](#_Toc54358414)

[关于获取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规定 44](#_Toc54358415)

[扩展/调整当前国际框架内的现有例外规定 44](#_Toc54358416)

[通过新的国际框架，延伸/调整国家版权立法中的现行条款 46](#_Toc54358417)

[促进境内和跨境访问教育内容的许可计划 46](#_Toc54358418)

[各种机制的组合：例外、限制和许可 48](#_Toc54358419)

[组合机制的一些例子 49](#_Toc54358420)

[政府补助 49](#_Toc54358421)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50](#_Toc54358422)

[下一步的工作 50](#_Toc54358423)

[“下一步的工作”小组发言后，观众的提问和评论 55](#_Toc54358424)

[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 57](#_Toc54358425)

[一般性原则和意见 57](#_Toc54358426)

[成员国的作用 58](#_Toc54358427)

[产权组织的作用 58](#_Toc54358428)

1. 本文件是产权组织秘书处应成员国在2019年10月举行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交的。当时各成员国要求编写一份事实报告，提供2019年举办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及国际会议的成果。该报告涵盖会议所涉的四个主要领域：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反映参与整个进程的成员国及这四个领域中的从业者和专家的分析与建议。报告还载有国际会议结束时重点强调的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要点和意见。

背　景

1. 2018年5月，SCCR成员国在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就将指导2018-19两年期剩余时间的限制与例外工作的“行动计划”（文件SCCR/36/7）达成了一致。行动计划的各种活动中特别包括举办三次区域研讨会和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据此，2019年举办了如下会议：
   1.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区域研讨会——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在版权领域的问题（4月29日和30日，新加坡）；
   2. 非洲集团区域研讨会——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在版权领域的问题（6月12日和13日，内罗毕）；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区域研讨会——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在版权领域的问题（7月4日和5日，圣多明各）；以及
   4.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10月18日和19日，日内瓦）。
2. 每次会议的专门网页、相关文件及详细介绍见产权组织网站。[[1]](#footnote-1)这几次会议概要总结如下。

区域研讨会

1. 区域讨论会在三个不同地区举办，目的是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现状，并根据该区域成员国的限制与例外制度及具体国情，考虑要采取行动的领域。
2. 这些研讨会采用了相同的方法，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1. 方案架构（见附件一，方案）；
   2. 工作组举办讨论，按次区域和/或语言分组进行，由各成员国所确定的主席和报告员主持（见附件二，工作组）；
   3. 在全体会议上重新分组，收集工作组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
   4. 曾为SCCR编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领域研究报告及类型学分析的专家参加会议；
   5. 运用会议前与成员国分享的两项基本工具（即矩阵表和调查问卷）促进研讨会的工作，重点放在四个关键领域：保存、复制/私人使用、访问和跨境使用（见附件三，矩阵表和调查问卷）；
   6. 产权组织资助的来自各个区域的代表以及三类自费观察员参加会议（见附件四，与会人员名单）：
      * 其他地区成员国的代表；
      * 来自经产权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的政府间代表和非政府代表，其活动范围与研讨会的主题有关；以及，
      * 来自研讨会举办地区的区域/国家组织或实体，其活动范围与研讨会的主题有关。
3. 主席和报告员的参与对在非常包容和开放的框架内，在限制与例外的现状和挑战方面增进相互理解非常关键。他（她）们的背景知识有助于提高研讨会各项工作的准确性。其职责如下：
   1. 根据研讨会的四个专题领域，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以及秘书处在研讨会举办之前分发的调查问卷，指导工作组的讨论（主席为主，报告员为辅）；
   2. 确保讨论期间各成员国充分积极参与，同时允许观察员在辩论中发言，并确保工作组对所有相关事项都进行了讨论（主席为主，报告员为辅）。观察员可以自由地从一个小组转到另一个小组，但是为了保持讨论和结果的一致性，该区域的成员国仍留在先前分配的小组中；
   3. 抓住讨论的要点，并根据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同时参照研讨会的目标，编写报告草案（报告员为主，主席为辅）；以及，
   4. 在全体会议上介绍各小组讨论的结果，包括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主席和报告员共同主持）。
4. 产权组织在举办这三次研讨会时，借助了当地主办方的宝贵合作，具体而言：
   1. 新加坡研讨会：新加坡外交部领导的新加坡合作计划（SCP），并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提供协助；
   2. 内罗毕研讨会：肯尼亚版权局（KECOBO）；以及，
   3. 圣多明各研讨会：多米尼加版权局（ONDA）。
5. 与会情况：
   1. 新加坡研讨会有100多名与会者。在42个受邀成员国中，有32个国家至少派出了一名代表。在观察员方面，15个专业组织派出了38名代表，还有五名来自其他地区的成员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2. 内罗毕研讨会有100多名与会者。非洲地区的47个成员国派出了50名代表。在观察员方面，37个专业组织派出了70名代表，还有三名来自其他地区的成员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以及，
   3. 圣多明各研讨会有180多名与会者，其中包括28个成员国派出的43名代表。在观察员方面，29个专业组织派出了45名代表，还有一名来自其他地区的成员国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区域研讨会讨论摘要

1. 研讨会结束后，一些主席和报告员向产权组织秘书处传送了其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

图书馆

1. 区域研讨会重点围绕四个专题领域：作品的保存、作品的复制、作品的访问，以及作品的跨境交换。
2. 以下是根据区域研讨会上的深入交流得出的主要意见。

作品的保存

1. 图书馆馆藏作品的保存被确定为优先事项，成员国普遍同意，应根据国家版权法的例外，允许对保存的作品进行复制和其他使用。尽管如此，SCCR的最新研究（2017年以来）发现，只有102个成员国（约占53%）有明确涉及保存问题的法定规定。相当多的成员国有明确涉及保存问题的法定规定。
2. 一些成员国强调有必要对这些规定的详细范围及其执行情况做出解释说明。一些成员国希望在例外方面采用更加实用灵活的行文。其他成员国希望提供指导，以确保其本国法律中列入了最有用、最有益的条款。
3. 以下是成员国提出的有必要列入保存规定中的主要说明：
   1. 如果馆藏材料很有可能遭受损失，可以为了预防而主动采取保存措施。
   2. 如果存在当前格式过时或接近过时的风险，可以采用现代格式制作作品的保存用复制件。
   3. 如果濒临危险的作品已经绝版或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可以对其为保存目的复制。
   4. 允许由于技术原因产生的多份保存用复制件，并需确保至少有一份复制件始终得到安全存放。
   5. 原生数字作品将受保存条款的保护。
   6. 采用的模式应适用于对以前以模拟格式存在的作品进行数字化。
   7. 保存规定不仅涉及文学图书，还涉及图书馆收藏的其他种类的作品，例如音像作品、摄影作品和音乐作品。
   8. 保存规定可以由许多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施行，包括学术图书馆、研究图书馆、学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和特殊图书馆，不过可能附有条件，即该图书馆的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至少为保存进行的复制应出于非营利目的。
4. 讨论期间提出了其他考虑因素，包括：
   1. 强制性缴存有助于加强对图书馆所保存作品的重视；
   2. 可能跨境交换为保存目的制作的数字化复制件的条件，包括边境管控措施；以及，
   3. 可对某个为保存制作的复制件进一步重复使用的目的。
5. 某些成员国强调，保存可能意味着有限的复制权，其中不包括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其他成员国则认为，如果使用者无法访问这些为保存制作的复制件，那么它们的价值将微乎其微。总体而言，为了最大程度地开展保存工作，可以接受对某些类别的作品设定一些有限的限制，主要是在市场有可能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这一点也会在有关访问图书馆馆藏作品的讨论中体现出来。
6. 一些成员国指出，除了版权以外，还应考虑其他问题，例如缺乏基础设施的情况，而另一些成员国则希望对图书馆履行使命的条件给予更明确的定义。这些条件包括对政治文化环境的评估。

作品的复制

1. 图书馆复制作品，以提供短小作品或选段的复制件，供使用者私人研究目的使用，被成员国确定是国家立法中允许的优先服务。尽管如此，SCCR的最新研究（2017年以来）发现，只有105个成员国（约占55%）有法定规定明确允许制作这种单件复制件，即使是在有限的环境下。

(i) 一些成员国依据一项一般条款，而不是依据某项具体法规，允许图书馆为所有类型的图书馆服务制作作品的复制件。但是，产权组织过去十年的研究表明，依据这种一般性法定例外的国家越来越少，都转为制定了具体法规。SCCR的最新研究（2017年以来）表明，只有21个成员国以一般例外为依据。

(ii) 与允许图书馆为研究和学习目的制作单件复制件的法规紧密相关的规定是，允许图书馆对作品进行数字化并在图书馆专用终端上供读者使用。这一概念源于欧盟法律，但是如今至少已有34个国家制定了类似条款。

1. 不过，讨论也强调了一般条款和具体条款的一些差异。条款的具体规定因以下因素而异：
   1. 为使用者制作复制件是否仅限于特定类型的图书馆，例如公共图书馆、指定图书馆、非营利性图书馆等；
   2. 复制方面的条款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受保护作品；
   3. 复制是仅限于复印还是也延伸到数字化；
   4. 使用者的复制是否仅限于特定目的；以及
   5. 是否具体规定了作品可被复制的数量。
2. 对于某些成员国，制作私人复制件的例外规定与图书馆复制作品的一般例外有所不同。一些成员国指出，应由各国来决定私人复制例外是免费、需付酬，还是需经许可。一些成员国将制作私人复制件的目的与研究和教学联系起来，另一些成员国对为这种目的无需付酬地复制作品的数量表示了关切。
3. 另外，会上还论及了馆际互借问题。一些成员国对这项活动有具体规定，而其他成员国则没有。一些成员国认为，将来可以通过图书馆网络促进馆际互借，并由图书馆之间的协议和付酬制度来规范。
4. 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孤儿作品的问题，同时指出，做出合理努力以确定作者身份这一标准应成为复制此类作品的先决条件。孤儿作品问题在所有会议上都一直反复出现，显然无论在哪种背景下都需得到更多关注。
5. 正如一些成员国所指出的那样，有的国家法律条款明确规定了只有在集体许可不可用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复制的例外。
6. 一些成员国建议对委托作品或者在雇佣关系下创作的作品，特别是对公职人员的作品，纳入作者身份的法律推定。
7. 一些成员国认为，公平做法原则是实施复制例外的指导原则。鼓励加入《班吉协定》的其他一些成员国考虑这一点。

作品的访问

1. 访问作品是图书馆的核心任务之一，成员国对这一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不断演变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
2. 一些成员国认为，图书馆资源不足，不管是对提供模拟访问还是数字访问都造成了障碍。大多数讨论都着重于数字发展在国家法律规定中已得到体现的程度。
3. 对于一些国家来说，法律已经规定允许通过现场或异地终端获取线上使用。其他许多成员国没有针对数字访问的条款，也没有提供具体细节。一些成员国要求就数字访问方面更具体的使用规则提供指导意见。
4. 最后，加勒比集团鼓励其成员国加入/批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因为这将有利于访问数字化保存的作品。某些现有工具，例如EBSCO、Explorer、OPAC，被认为对通过现场终端或异地线上访问提供了便利。
5. 一些成员国认为，重新讨论权利人与图书馆之间在其他各种问题上的合作将大有裨益，这些问题包括报酬议题和与技术保护措施有关的条款。对于某些成员国而言，技术保护措施是线上提供图书的必要先决条件。一些成员国表示希望法定例外列入有关要求尊重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条款。同时，成员国还认识到了授权图书馆和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法定例外行使其权利的重要性，也认识到了对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法律限制规定相应例外的益处。SCCR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研究表明，事实上，许多成员国都在技术保护或权利管理方面留出了这种余地。
6. 某些成员国规定，访问图书馆馆藏中保存的作品复制件的条件将与访问原件的条件相同。
7. 有些成员国指出，一些图书馆网络能够通过市场上已有的工具向使用者提供对作品的访问。

作品的跨境交换

1. 大多数成员国指出，在作品的跨境交换这一问题上，不管是对模拟格式的作品还是数字格式的作品，都没有一般性法律规定。但是，各成员国也认识到，在一些国家，无论是对数字作品还是实物作品，都在进行着跨境交换活动。
2. 同时，一些成员国也指出，有的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跨境交换作品，而有的国家明确规定允许跨境交换作品，甚至对实物形式的作品亦是如此。某些成员国的国家立法对此只字未提，而在另一些成员国，该问题属于法律或商品进出口的一部分。
3. 一些成员国指出，这方面的例外，即使有的话，也是属于促进馆际借阅的情况，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指出，如果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国际出借将需要有国际标准。
4. 一些成员国讨论了图书馆馆藏中的作品被某一国家根据其立法宣布为孤儿作品所产生的跨境影响，以及是否应在所有国家生效。
5. 在进行跨境交换作品时，一些成员国会使用许可机制。有一些成员国强调指出，区域许可机制将对此有所帮助。加勒比复制权组织机构（CAROSSA）就是此方面的一个主要区域机构。不过，一些成员国指出，这种许可机制对于非商业性作品不可行。另一些成员国指出，将例外条款与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许可做法结合起来，将会进一步促进图书馆的跨境活动，特别是对作品的数字化复制件而言。
6. 讨论中提到了目前依据《马拉喀什条约》以无障碍格式交换图书的制度。但是，成员国之间尚未就数字格式作品的一般交换是否需要例外条款达成共识。一些成员国认为，在此方面就用于教育目的的例外的范围和适用条件给予进一步指导可能会有助益。

档案馆

1. 区域研讨会重点关注四个专题领域：档案材料的保存、档案材料的复制、档案材料的访问，以及档案材料的跨境交换。
2. 以下是根据区域研讨会上的深入交流得出的主要意见。

档案材料的保存

1. 毫无疑问，档案材料的保存工作已越来越重要。
2. 成员国指出，大多数国家立法中都有涉及档案材料保存工作的法律规定，这体现了它的重要性。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代表发言时，建议成员国研究国家档案立法的相关性，以对国家版权立法进行补充。
3. 在讨论保存条款在数字环境中的适用性时，发现各国法律在现状、范围和具体规定方面差异显著。
4. 总之，一些成员国建议保存规定延及所有类型的作品。一个问题是，当前的规定是否涉及现有数字化材料。另一个问题是，当前的条款是否涉及为保存之目的对模拟格式材料的数字化。
5. 一些成员国希望在例外方面采用更为标准的语言，这一点在上文论及图书馆馆藏作品的保存时也有所提及。在制定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时，必须考虑的一些因素列举如下：
   1. 档案材料属于公有领域还是受版权保护；
   2. 档案材料属于非商业性作品、未出版作品，还是孤儿作品；
   3. 档案材料采用的是接近过时的格式、过时的格式，还是易毁损的实体格式；
   4. 档案机构属于私营机构，还是国家/国营机构；
   5. 是否有必要为保存目的跨境发送档案材料；以及，
   6. 在保存范围内可制作复制件的数量。
6. 某些成员国强调，保存将意味着有限的复制权，其中不包括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这一点也会在有关访问档案材料的讨论中体现出来。

档案材料的复制

1. 国家法律规定通常允许复制档案材料。但是，由于这些条款往往没有明确规定复制的范围和方式，因此可能会在法律上出现一些不确定性。
2. 在可能需要在相关规定中明确说明的问题中，一些成员国确定了以下几个问题：
   1. 复制件的制作人应当是谁？档案保管员、档案机构还是使用者？
   2. 是否有必要将制作复制件限于特定目的？
   3. 是否应当为使用者规定复制条件，例如仅限于研究目的、非商业目的？
   4. 是否应当允许数字化以便利搜索和数据挖掘？
   5. 相关条件是否应当根据档案机构的公有或私营地位而有所不同？非洲的一些成员国建议允许学术机构等其他机构拥有并管理自己独立的档案室。
   6. 制作复制件的能力是否应当受保密法和隐私法的影响？
3. 除其他问题外，成员国确定的一些与复制过程有关的问题包括：
   1. 是否可以根据版权作品和版权期限已过期的作品区分存档材料；
   2. 在确定具体行为责任时，研究档案保管员或档案机构的责任；以及，
   3. 可能的付酬机制，无论是通过个人许可还是集体管理组织，包括延伸性集体许可（尤其是针对孤儿作品）。
4. 一些成员国指出，如果该例外条款延及数字复制，其范围不应当涵盖编辑、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
5. 讨论结束时，大多数成员国都要求提高版权意识，促进知识建设，加强培训。

档案材料的访问

1. 讨论认为，档案材料的访问是一个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不断演变的关键问题。
2. 大多数讨论集中在授予访问权的各种方式上，表明这些国家目前在不同程度上考虑到了数字环境所提供的可能性。
3. 一些成员国强调指出，现有规定大多针对的是访问档案材料的实物/模拟复制件，而不是数字复制件。一些成员国建议可以通过修订版权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而另一些成员国则建议在知识产权法之外的其他法律中解决。
4. 关于访问数字化材料的问题，一些成员国表示其仅提供现场访问，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既授权现场访问也授权异地访问。
5. 成员国指出，可以列出准许访问的条件，例如使用的性质和目的，但无需就这些条件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6. 对于成员国使用合同安排而非例外规定准许访问受版权保护的档案材料的情况，其中一些国家认为，需要考虑制定标准合同，列入使用者访问和复制此类档案材料的法律义务。
7. 孤儿作品方面的讨论表明，需要考虑到一种复杂情况，因为档案材料的捐赠者往往不一定是藏品中所有作品的版权所有者。
8. 此外，一些成员国在考虑准许访问档案材料的问题时，将与版权法律框架无关的政治考虑确定为了另一相关因素。

档案材料的跨境交换

1. 虽然成员国起初并不认为跨境交换档案材料是一个关切的议题，但在讨论过程中却出现了其他考虑。
2. 大多数国家没有跨境交换档案材料方面的任何专门规定。一些成员国表示，他们有跨境规定，但仅限于保存和妥为保管的目的，且仅适用于实物形式的档案材料。
3. 但是，讨论中提出了一些可能影响跨境交换这一议题的因素，例如气候变化和政治动荡。成员国特别提到了“拆分藏品”问题，并要求就如何补全藏品提供指导。
4. 最后，档案材料数字化被确定为有可能会导致产生新的考虑事项，例如责任和适用法律，以及解决拆分藏品等挑战的新的可能措施。
5. 一些成员国审议了修订国家版权法中的例外规定或其他国家立法中的相关规定这一方案。一些成员国要求提供指导意见以解决这些新问题，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提议建立区域机制。

博物馆

1. 区域研讨会重点关注四个专题领域：作品的保存、作品的复制、作品的访问，以及作品的跨境交换。
2. 以下是根据区域研讨会上的深入交流得出的主要意见。

作品的保存

1. 成员国普遍承认，博物馆保存作品是博物馆使命公认的一部分。
2. 大多数成员国强调，保存博物馆藏品的理由主要是为了缓解因气候变化危害、抢劫、火灾和其他灾难而导致藏品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的风险。
3. 大多数成员国指出，其国家版权立法中没有保存方面的例外规定。此类活动或者属于一般性例外（例如为教育或科学研究目的）、针对图书馆的具体例外，或者属于版权以外的法律范围。成员国对一般性例外或具体例外的范围和适用性表示了关切。
4. 一些成员国表示，进行保存的依据是博物馆内部准则以及与艺术家的直接合同安排。但是，一些成员国对孤儿作品问题表示了关切，因为其版权法并未涉及这一问题。
5. 一些成员国承认以前没有探讨过这一问题，现在准备考虑各种选项。
6. 一些成员国指出，对博物馆藏品中的现有数字作品进行保存也很重要。因此，一些成员国认为，博物馆藏品中的无形复制件或作品记录应涵盖在保存例外中。
7. 一些成员国确定了与保存活动有关的版权例外情况之外的其他因素，例如缺乏手段和需要适当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在艺术品数字化方面。
8. 一些成员国强调，保存意味着有限的复制权，其中不包括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
9. 许多成员国表示需要建立足够的认识，尤其是对版权法与博物馆之间的关联的认识。
10. 一些成员国表示需要采用良好做法，包括制定范本与合同。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代表表示，在国家版权立法中为博物馆下一个定义至关重要，请成员国予以考虑。

作品的复制

1. 成员国最初并不认为复制博物馆所收藏的作品是与版权有关的问题。
2. 大多数成员国指出，其国家版权立法中不存在此方面的例外规定。一些成员国建议在国家法律中列入法律推定，以便为非营利目的使用博物馆的作品和服务提供便利，例如，对任何媒介的作品的合法拥有都应该包括展览权和对目录的复制。
3. 但是，在重点讨论私人使用、教育目的和展览目录等具体用途时，成员国提出了不同的方法：
   1. 关于通过移动电话或其他个人设备进行的私人复制，存在着广泛看法：是否应通过版权例外规定允许这种行为，应是专门适用于博物馆的例外，还是版权法中关于个人使用的一般性例外；是否根本不应予以许可；抑或是否可以由博物馆内部的指导原则进行规管。一些成员国认为，在博物馆等可以自由访问作品的场所和在公共广场、街道等人员自由流动的场所复制作品，两者之间应当有所区别。
   2. 关于教育目的，一些成员国认为，与教育有关的现行例外应适用于博物馆所收藏的作品。
   3. 关于展览目录，一些成员国指出，博物馆的例外范围应涵盖这项活动。
4. 此外，一些成员国指出，应当对如何确定博物馆所藏作品的复制件重复使用的条件提供指导意见，特别是对展览目录而言。其他后续用途还可包括上传到社交媒体或用于商业用途。
5. 最后，一些成员国指出，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支付公平报酬可能是一项有用的机制。

作品的访问

1. 访问博物馆所藏作品通常被认为是博物馆的核心任务之一。因此，讨论主要集中在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中不断演变的访问条件。
2. 大多数成员国表示，其国家版权法中的一般性规定适用于准许访问博物馆藏品，而有些成员国则表示没有可适用的规定。对一些成员国而言，对国家立法进行审查将会使其更加明确和具体。
3. 为了便利对博物馆藏品的数字访问，一些成员国考虑鼓励采用将例外规定和许可机制相结合的做法，而其他成员国则强调指出，可以允许对已被数字化保存的博物馆所藏作品进行访问。
4. 关于访问博物馆藏品目录的问题，各成员国对线上访问的方式提出了各种意见。一些成员国甚至建议，必须根据访问条件、是否允许例外，以及是否采用付酬方式，对临时目录和永久目录作出区分。
5. 一些成员国建议，第三方对博物馆所藏作品的使用和访问可参照有关法规或良好做法汇编。一些成员国还鼓励允许出于传统知识目的的访问。
6. 最后，讨论中提到了另一问题，涉及在具有此类权利的司法管辖区，准许访问其目录和/或藏品的博物馆可能承担的责任。

作品的跨境交换

1. 最初，博物馆收藏品的跨界交换未被普遍视为一个令人关切的议题，但随着讨论的进行，浮现出了各种困难，特别是在保存活动方面。
2. 大多数国家的国家版权立法中没有针对跨境交换博物馆所藏作品的任何具体例外条款。
3. 极少数成员国表示，它们有关于跨境的规定，但仅限于保存和妥为保管文物的目的。
4. 一些国家的博物馆报告说，它们通过合同安排为跨境访问线上展览和/或数字化目录提供了便利。一些成员国强调指出，建立机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为跨境访问提供便利条件，促进用于保存目的的作品跨境借阅。
5. 一些成员国建议采用对等的跨境合同安排，不管是由博物馆自己管理还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管理。
6. 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当一个国家的博物馆希望依靠另一个国家的博物馆的技术手段或基础设施和(或)访问作品时的责任问题。另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当博物馆收藏的作品在另一个国家提供或照片被列入另一个国家的目录时，适用法律的问题。这些成员国认为，应适用博物馆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还有一个问题是，根据某一国家的立法确立的孤儿作品地位是否对所有国家都有效。
7. 实际上，一些成员国在考虑准许访问博物馆所藏作品的问题时，将与版权法律框架无关的政治考虑确定为了另一相关因素。

教育和研究

1. 区域研讨会重点关注四个专题领域：作品的保存、作品的复制、作品的访问，以及作品的跨境交换。
2. 以下是根据区域研讨会上的深入交流得出的主要意见。

作品的保存

1. 为教育和研究目的保存作品并不被大多数成员国视为关切的议题。
2. 有几个成员国讨论了有关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而保存作品的具体例外条款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国家版权法中针对文化遗产机构的现行保存方面的例外规定可以涵盖这些目的。
3. 有几个成员国的国家版权立法中有现行的具体条款，其中涵盖了教育等议题。它们的条款在受益机构的类型和作品、格式、获得材料的地点等条件方面有所不同。在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同之处在于受益机构的类型和作品、格式、获得材料的地点等条件。

作品的复制

1. 成员国通常通过针对私人复制活动的一般例外为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作品提供便利，或通过国家版权法中的专门教学例外允许为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作品。
2. 多数成员国指出，针对私人复制的一般例外条款通常与权利人的补偿/付酬制度结合使用，但有时可能也并非如此。在一些国家，由集体管理组织负责收取和分配在私人复制补偿制度下产生的报酬。
3. 一些成员国就是否可对制作私人复制件采用定性或定量标准进行了讨论。不过，大多数成员国对普遍滥用一般例外进行私人复制表示了关切，特别是当这一规定被用于与学习活动无关的目的时。
4. 有几个成员国要求就执行战略提供指导意见。
5. 一些成员国提到，模拟内容正在逐步向数字内容转变，以供课堂教学使用。一些成员国还提到了使用新的数字设备将材料传播到课堂之外的情况，例如通过电子学习的方式。这些成员国想知道模拟世界中的具体例外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这些新用途。
6. 例如，允许为教育目的制作复制件的例外（无论是私人复制还是根据具体的教学例外进行复制）可能不允许对这些复制件进行传播（即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学生），也不允许在线上提供这些复制件（即在内网上发布），因为这种例外规定仅限于覆盖复制行为。这些情况下，可对国家例外规定进行修正，以允许教学使用也可适用于线上教学的情况，但所依据的条件和付酬制度可能与线下教学使用有所不同。

作品的访问

1. 在讨论过程中，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访问作品被认为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并对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给予了特别关注。
2. 一些成员国表示，其国家版权立法中有一般例外条款。但是，也有一些成员国指出，没有适用的条款专门涵盖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访问作品的情况。
3. 大多数成员国都强调指出，这些条款大多针对的是对实物/模拟作品的访问，或者仅针对文字作品的访问。大多数成员国的例外规定的范围都不包括对数字复制件的访问，或者至少没有提及涉及数字复制件的例外。
4. 一些非洲成员国指出，《班吉协定》中已有此类条款。
5. 一些成员国特别提到，课堂对数字材料和线上材料的需求在不断增长，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提到，应为在课堂外访问数字材料和线上材料创造条件，以促进远程学习。
6. 有几个成员国指出，例外规定可能并不是便利访问的唯一途径。各国法律可以对下列使用做出区分，即：例外规定允许的免费使用、例外规定（例如强制许可）或其他形式的补偿规定（例如针对私人复制）允许的付酬使用，以及需经许可且需付酬的使用。
7. 一些成员国提到了集体管理组织在便利合法访问受版权保护作品中的作用，并探讨了针对教育机构的许可机制，包括强制许可。

作品的跨境交换

1. 除与《马拉喀什条约》有关的条款外，大多数国家在其国家版权立法中没有任何专门的例外规定涉及出于教育研究目的的作品跨境交换。因此，讨论主要围绕的是对未来的考虑，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
2. 实际上，一些成员国解释说，由于语言的差异，迄今为止很少出现请求其他国家提供教育材料的情况。但是，成员国认为，如果不存在语言障碍，即在所用语言相同的地区，建立区域机制将会有助于促进教育研究目的的跨境交换。
3. 一些成员国讨论了采用集体许可机制解决这些问题的优势，包括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网络或区域平台。
4. 成员国就跨境交换中潜在的法律冲突提出了疑问。有些成员国认为，这些冲突可以通过机构所在国的法律（起源国的法律）中的冲突规则来解决。一些成员国甚至建议可以经由一部国际文书做出明确解释。有几个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在这一领域立法。
5. 虽然一些成员国建议最好在这一领域立法以涵盖这些问题，但也有几个成员国认为，应将《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延伸至跨境教学目的：在机构所在国为教学目的合法制作和提供(或发送)的复制件，可以从学生所在的另一个国家访问。
6. 有成员国就孤儿作品的地位提出了问题，并建议考虑用起源国法律解决与孤儿作品有关的一些问题。
7. 总的来说，鉴于这些跨境问题的解决方法多种多样，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将来继续讨论。有的成员国提出问题：如果各国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法大相径庭，会发生什么情况。

国际会议

1. 举办此次国际会议是为了给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中预先安排的事实调查和信息收集阶段收尾。国际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各成员国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讨论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三次区域研讨会期间查明的一些问题。
2.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在2019年10月18日至19日举办的为期两天的会议上作了开幕致辞。会议探讨了区域研讨会的四个专题领域，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见附件五，计划）。
3. 关于与会情况，有23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区域研讨会的18位主席和报告员（共21位）与44位小组成员和五位专家（其中两位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一同参与了讨论。

国际会议讨论概要

1. 产权组织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强调指出，限制与例外问题是产权组织议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不是一个容易讨论的问题，他提到了三个主要原因，即各国制度中的做法不同，采用限制与例外的程度不同（即使成员国之间存在相似之处），以及版权领域一直在经历艰巨的数字化转型过程。每一个阶段，即制作、分配和消费，在过去20年中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总干事指出，商业模式、内容提供，甚至对作品的描述都已发生了彻底的改变。价值链出现了重大混乱，包括出现了新的行为方和新的角色。他强调指出，利益攸关方在新环境中努力采取行动时可能会感到焦虑。他认为成员国批准的两个行动计划内容充实且充满活力，其中的各项计划囊括了广泛的研究工作及其他全方位的活动。他对参与制定行动计划的各位专家、版权局的代表，以及众多利益攸关方表示感谢。国际会议将提供机遇，让各国能够充分了解所开展的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工作，以探寻出前进的道路。最后，总干事提出了三点想法，供成员国在推进限制与例外问题时考虑。第一，鉴于行动计划的成果极为丰富，成员国可自行决定在其本国版权制度的背景下怎样利用这一优势。第二，限制与例外是知识产权就围绕创新和创造力的竞争利益达成的整体平衡的一部分。如果只考虑等式的一部分而不考虑其他方面，包括消费大众，那是根本不可能的。第三，与CDIP项目一样，可以在主流化方面吸取经验教训。产权组织运行中的版权制度，包括技术援助、立法建议和基础设施，也可以利用行动计划的成果。这是一种延续性的手段，不应搁置和遗忘这些产出。总干事祝大会所有与会者的讨论富有成效并取得进展。
2. 产权组织秘书处根据上文介绍的信息简要介绍了区域研讨会的成果（见上文第4段至第119段的详细报告）。
3. 除对区域研讨会的总结之外，几名主席和报告员还就这些会议发表了各自的观点。

新加坡研讨会概述

1. 库克群岛的代表RepetaPuna女士提到了在新加坡研讨会上进行讨论时所采用的方法。每个成员国都有机会发言。她还提醒与会者，南太平洋地区保持沉默可能意味深长。使深入讨论受限的一个因素是代表们的背景经验。没有一个代表同时熟练掌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这四个讨论领域。她感谢观察员发挥的宝贵作用，特别是在支持有关教育和研究的讨论方面。在图书馆的保存方面，南太平洋国家的法律中规定了一些例外。此外，有《公共记录法》的国家也对这种灵活性给予了保护。她注意到，只有一个国家对允许数字访问规定了灵活性。大多数国家都有例外规定，允许使用作品简短的模拟形式的复制件。但这些国家报告说，由于法律起草的措辞不够严谨明确，它们在是否允许制作其他格式的复制件存有犹豫。在图书馆方面，没有允许跨境使用的规定。她指出，尽管法律没有在此方面规定例外，但是南太平洋大学从跨境访问作品中获益匪浅。最好进行立法审查。她还指出，需要就一些例外的解释提供指导意见，例如，制作简短复制件的例外可能仅指一个章节，也可能是指作品的10%，或者有其他可能性。尚没有便利远程线上学习的例外规定。需要有明确的规定，允许档案馆进行保存活动。在南太平洋地区，只有一个国家有例外规定，允许为保存目的对模拟作品进行数字化。她提到了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日益增加，特别是在档案馆中的纸件记录和传统知识有关文件老化方面。她指出，档案馆之间的跨境活动由国际档案理事会太平洋地区分会（PARBICA）指导，这是一个由政府档案馆、非政府档案机构和协会，以及代表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诸多国家、州和地区的个人成员组成的专业组织。关于博物馆，她指出，只有三个国家允许这些机构保存文物。她列举了一个国家的案例，该国的文物位于太平洋或欧洲其他国家的博物馆中。她认为，如果可以将这些文物数字化，就能够在该国访问数字化复制件。关于下一步工作，她指出有必要对涉及新技术和数字化的立法进行审查。她还强调需要发展能力建设，树立公众意识。她重申有必要解决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中的传统知识方面。

内罗毕研讨会概述

1. 马拉维的代表Dora Makwinja Salamba女士说，在内罗毕研讨会上，与会者达成共识，均认为应在国家立法中涉及解决限制与例外问题，特别是那些未就新技术和新兴问题做出充分调整的法律更应如此。她强调了例如环境挑战等有意味的讨论角度。尽管有关私人使用、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的国家法律中涵盖了限制与例外，但是很少或根本没有涉及到博物馆。她指出，在保存、数字化和访问方面，限制与例外的条款应该更加具体。应允许在数字环境中进行私人复制，但应采取措施和加以控制，例如，在无法控制广泛复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征收设备税。如果不选择限制与例外，则许可应成为一个有效的选择。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帮助便利访问版权作品。应当在尚未成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创建这种组织，而在已经成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应当加强其力量。跨境交换应通过区域或国际途径以及国际合作进行。另一个要讨论的议题是孤儿作品或未出版作品的使用问题。必须牢记，版权以外的其他法律、政策，乃至政治因素，都可能影响版权作品的访问和使用。看来有必要对此加以研究。各国需要对其环境进行评估，以确定本国的限制与例外。内罗毕研讨会明确的一点是，没有证据表明使用者被禁止使用本国法律中的限制与例外。应当将档案的跨境使用纳入考虑，特别是对殖民前档案的使用。应在国家法律中规定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进行线上使用的有效例外。这些例外可以包括格式转换或改编。该区域需要就限制与例外开展提高认识活动。Salamba女士对研讨会期间各专家编写研究报告做出的重要贡献，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表示感谢。

圣多明各研讨会概述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Regan Asgarali先生指出，圣多明各研讨会的一个主要亮点是，某些线上使用应依据公平交易原则予以豁免，包括出于教学或私人或个人使用目的的复制。他还提到有必要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保存活动制定专门的规定。关于博物馆，他强调，很少有国家在其国家法规中对这些机构做出规定。他指出，在立法框架内作出允许开展保存活动的承诺很多，但是在实践中，文化遗产机构可用的保存战略范围很窄。应当在作品遭受损坏之前就采取保存措施，而不是在此之后。他指出，气候变化问题是加勒比地区的主要关切。例如，飓风对宝贵的作品构成了极大的危险。他强调，在开展保存活动的同时，也应该有传播保存作品的可能性。关于教育和研究，他指出，加勒比地区若干国家的法律允许线上访问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他指出，西印度群岛大学及其在加勒比地区的各个校区都有大量的机会在线上访问作品。他强调说，尽管法律允许私人使用，但是相关规定并未详细说明可以复制的数量。可通过结合适用关于私人使用和教育使用的规定来准予访问。关于跨境活动，他指出，加勒比复制权组织机构（CARROSA）为版权图像和文字出版物的使用者提供了许可，从而便利了这些使用。他指出，似乎只有三个加勒比国家通过例外规定允许开展档案的跨境交换活动。关于能力建设，他强调，需要提高例外受益人的认识，例如，为档案保管员开展关于使用孤儿作品的培训。最后，关于下一步工作，Asgarali先生强调：（i）许可可以提供一个加勒比地区内单一授权的灵活制度，一个有意义的例子是允许加勒比地区内多个校园活动的许可；（ii）有必要进行法律改革，尤其是在数字保存和跨境使用方面；（iii）博物馆可以参考适用于商业目的的开放许可制度；以及，（iv）需要进行能力建设。这可包括一系列活动，从培训档案保管员、为复制权组织提供支持、促进出版业发展到为数字化项目提供资金，不一而足。

专家的意见要点

1. 五名与会专家对上述观点给予了补充，这些专家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克鲁斯博士、亚尼夫•贝那穆博士和拉克尔·夏拉巴德博士，以及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表意见的辛杰文博士和大卫·萨顿博士。
2. 贝那穆博士介绍了涉及版权考虑因素的两个典型实例。第一个例子是参观者在博物馆馆所内拍摄照片，因为当照片被参观者发布在社交媒体上时，博物馆的责任存在着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第二个例子涉及保存问题。贝那穆博士指出，保存工作对文化遗产机构和大众利益来说至为关键。他列举了一些与文化遗产机构有关的重大事件，例如2018年巴西国家博物馆发生火灾，90%的藏品被烧毁；2008年好莱坞发生火灾，4万部原版电影和500部原版音乐作品被烧毁，其中包括艾瑞莎·富兰克林和查克·贝里的表演。他强调，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使保存问题变得更加紧迫，因为一些国家的博物馆如果不在灾难发生之前开展保存活动，就可能会失去其全部藏品。贝那穆博士从一开始就指出，博物馆拥有的作品可能具有各种版权状态，包括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公有领域的作品和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指出，只有当某一作品符合版权保护时，版权问题才是相关的。他还指出，博物馆不仅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例如，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也是版权的创作者和所有者（例如，博物馆制作的展览目录本身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创建的线上数据库）。假设博物馆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并且想要开展多项活动，例如保存、将其他受保护的相关作品添加至展览中、准予线上访问或生成有关其活动的信息，则需要得到既有作品的作者授权，除非这些行为被例外所允许。这些例外可以是博物馆的专门例外，也可以是一般性例外，例如出于教育目的、私人使用等的例外。他从这三次研讨会中得到的收获如下：（i）在保存和传播方面存在重要关切。博物馆未从事某些活动，一方面是为了避免法律问题，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缺乏资源。数字传播是“棘手的工作”，其中包括线上展览和线上目录。他举了一个假设性的例子，假设某一欧洲国家举办了一个非洲文物展览，也许这些文物的非洲起源国希望能以数字方式访问上述展览。（ii）大多数国家没有为博物馆规定专门的例外。博物馆不是为文化机构提供专门例外的少数档案馆相关立法的受益人，尽管它们是由类似的使命和活动（保存藏品、跨境借阅、孤儿作品的使用，以及策展人和学者对藏品的访问）推动的。不过，至少在开展类似活动方面，例如保存、使用孤儿作品、研究人员的访问或跨境借阅，博物馆可以从国家法律规定的同类例外中受益。他指出，即使存在例外规定，博物馆也缺乏认识和指导。事实上，从受益人、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的角度来看，例外规定因司法管辖区不同而大相径庭。许可解决方案也是如此。因此，他提出了以下问题：如何提高各国博物馆专业人员的认识？为博物馆规定专门的例外是否有必要？如果必要，规定什么类型的专门例外？（iii）在所有议题中，有一些敏感问题除了在国家层面解决之外，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或至少在区域范围内解决，例如跨境问题、向数字化延伸、孤儿作品（特别是关于拆分藏品）。还有更多的问题可能值得探讨，例如可否根据合同协议放弃例外，以及延伸性集体许可的影响。
3. 苏顿博士总结了在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讨论的要点。他首先强调了档案这一独特的文化遗产的特殊性质。他说，每件档案材料都是唯一的，每件档案馆藏品也都是独一无二的，有时，档案在具有价值的同时，也是脆弱、易损坏的。他说，档案的这种特殊性质对如何处理档案服务的版权问题具有深远影响。第二点，被普遍接受并认为没有争议的是：文化遗产物品保存的例外规定是档案馆的一个重要主题。他强调指出，档案馆的保存性复制不应该仅仅是被动的，因为档案有其特殊性。档案馆应该在物品受损或几乎被毁坏之前，对要保存的档案的选择确定一个预测和预判的要素。他还提到了其他一些对档案馆特别重要的领域。排在首位的是孤儿作品问题。在某一档案馆的藏品中，特别是在书信藏品方面，可能有成千上万的版权人，其中大多数人很难追踪。档案保管员和档案使用者将需要得到如何处理孤儿作品的帮助和指导。另一个重要领域是档案的跨境使用问题。他在提请注意拆分藏品的想法时解释说，尽管档案物品和藏品是独一无二的，但是特定的档案全宗（具有共同来源或特征的一组文件）可能被分拆给多个机构和多个国家保存，因此，可能适用不止一种版权制度。这一特殊问题与跨境问题相关，在有关版权和档案的讨论中得到了有力体现。档案展览也是另一项需要考虑的档案活动，当这项活动涉及到不同版权制度所涵盖的档案时，也可能属于跨境问题。档案的数字化问题在许多不同背景下都得到了考虑。萨顿博士强调，这对保存问题非常重要。此外，他还讨论了在线上提供档案馆藏品的背景下进行数字化的必要性和所面临的挑战。关于在终端上提供档案藏品的问题也成为一个需要考虑的相关领域。在区域研讨会的讨论中，档案保管员的责任问题和减轻该责任的必要性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议题，这主要是因为档案保管员要对孤儿作品和其他版权责任不明确的领域作出决定。因此，当档案保管员诠释立法时，档案保管员或其所代表的机构就会面临风险。我们有理由承认，档案保管员为公共利益而工作，并努力为文化遗产的保护服务。因此，非常欢迎制定一些承认并尽力减少档案保管员有承担责任风险的措施。最后，萨顿博士提到了术语问题。他强调，档案馆藏品不仅藏于被称为档案馆的机构，还可以在博物馆、图书馆和许多其他机构中找到。因此，在例外与限制的框架内，重要的是不要使用档案馆这一术语，以免好像档案馆是唯一适用例外与限制的机构。
4. 克鲁斯博士指出，图书馆和档案馆对版权的性质和结构至关重要。这些机构在作品的访问和可用性方面与版权有着类似的使命。根据参加三次区域研讨会的经历，他提出了三个主要结论：（i）大多数国家都对图书馆和档案馆规定了例外（尽管许多国家没有规定，而且规定往往不充分）；（ii）这些例外规定是针对一些熟悉的主题确立的。为保存和研究目的复制是最主要的例外。各国可以就其他议题做进一步规定，例如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孤儿作品和在专用终端上访问数字复制件；（iii）立法工作体现了地区的发展趋势。他指出，联合王国的前殖民地，比如一些非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加勒比海国家、新加坡和澳大利亚，普遍适用的是联合王国的法律。尽管有这些趋势，成员国仍希望提供更多指导意见。最后都归结为希望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提供总体指导意见。他回顾说，在成员国中，有三种不同类型的情况：（i）没有为图书馆或档案馆规定例外；（ii）有非常一般性的规定，但是没有为这些机构具体规定例外；以及，（iii）规定了具体例外的国家主要关注的是相关机构的活动或服务，包括数据挖掘、研究、保存。这些例外列入了详细的参数，如主体、对象、方式、模拟还是数字等等。克鲁斯博士回顾了他在研究中的一些重要发现。例如，有28个成员国没有图书馆的版权例外，其中有13个（占46%）在非洲。同样，有31个成员国的一般性法规不适用于任何特定的图书馆活动，其中有14个（占45%）在非洲。在对某些活动规定了专门例外的国家中，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是植根于联合王国的法律体系或欧盟、《班吉协定》等区域体系。克鲁斯博士在发言的最后提出了三点意见：（i）许多讨论都集中在保存问题上；（ii）促进境内访问和跨境访问至关重要；（iii）一些问题必须由委员会解决，例如：什么指导意见可取？对每个成员国来说什么是最有用的？是否需要某项专门的文书来重构法律？还是需要更一般性的要素，比如一些概念性要素（如合约优先条款和跨境规定）？他强调说，如果某种图书馆的例外不适用于馆藏中的各种作品，而且不允许采用数字技术，那么这项例外即便获得通过，也很可能立即就过时了。
5. 辛杰文博士回顾说，教育和研究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教育的目的是为下一代并为人类更广泛的利益留下遗产。这一点在《人权宣言》和《伯尔尼公约》中得到了考虑，后者载有开放、灵活和技术中立的条款。根据参加新加坡研讨会的经历，他注意到，各国的立法各不相同。有些国家对模拟和数字使用采用了在本国的灵活性，但是其他一些国家则将国家限制与例外仅限于复制复制件这唯一一种行为，规定了在质量和数量上的限制、严格限制多份复制件、限制复印复制件的数量，以便这些复制行为不会延伸到数字使用，未将翻译或改编包括在内，也没有将新技术或线上课堂活动纳入考虑。他回顾说，现代教育已转向了自学，而数字化和技术可使个人学习自定进度。一些国家重新调整了其例外规定以适用美国的合理使用条款，该条款以四要素检验法为依据。这种调整涉及使用教育材料的各种方式，已被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一些成员国采用。为了良好发挥作用，限制与例外应以更多考量为依据，包括有关促进集体管理组织为教育和研究目的发放许可的立法、合同确立的限制与例外的优先性、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代理人）的安全港保护，以及关于例外和技术保护措施及权利管理信息的规定。辛博士指出，新加坡研讨会就如下议题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主要由高等院校推动的教育和研究跨境使用、对作者身份不明且易于访问的线上资源的使用、所有权、许可条款、适用法律、课堂教学的补充或替代、集体管理组织和跨境许可。他指出，为解决版权法在新技术、教学和研究方面的不平衡状态，现已提出了各种倡议，包括重新制定《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2款，或拟议的教育和研究活动方面的条约。辛博士提醒与会者，应由成员国来审查和修订本国的版权法。
6. 夏拉巴德博士提到了她在内罗毕和圣多明各研讨会上的发言。她指出：（i）限制与例外是使版权法保持平衡的基本组成要素；（ii）《伯尔尼公约》自其第一个文本起就已将教育和研究的基本公共利益根植其中；以及，（iii）国家法律需要将限制与例外纳入其中，以便能够对线上教学的需求做出回应。这些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可以根据一国自己的语言、出版、音乐和视听市场、教育、集体管理基础设施等情况，在国家层面得到更好的解决。她强调，限制与例外并不总是等同于免费使用。将免费例外与法定的付酬方案（例如强制许可）相结合，可有助于制定解决方案。自愿许可是根本，可由个体行使进行，也可以通过集体许可行使。但是，许可制度在不同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不相同。她强调，许可机构正在努力寻找跨境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将许可延伸到分校、根据学生人数而非地域来计算费用、对使用发生地适用地域拟制法。个体直接许可面临着一些挑战，尤其在及时回应、定价和访问方面。集体许可（即全部作品的一揽子许可）可能更有效。她还强调了不要将限制与例外与侵权行为混为一谈的重要性。无论教学和研究是在线下进行还是线上进行，出于教学目的的例外与限制背后的公共利益都是相同的。很快将会无法将其区分开来。显而易见，由于线下或线上使用对市场的影响不同，因此可以对线下和线上教学使用采用不同的条件/限制和付酬方案。获得文化教育的机会也有赖于限制与例外。夏拉巴德博士列举了产权组织可提供帮助的方式，特别是在以下方面：解决跨境问题以克服地域性障碍（线上使用无法局限于领土边界）、适用技术保护措施还是适用限制与例外的问题、避免合同条款优先于例外与限制的必要性（在合理的情况下，应强制适用例外与限制）、责任问题，以及最后，向国家立法者提供有关教学研究限制与例外的详细指导原则（和国家实例）。

版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交叉

1. 最后，Fometeu博士概述了版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交叉问题。他提到了访问受版权保护或未受版权保护的信息的问题，并指出，除知识产权法之外，其他法律也都有可能对这些信息的访问或重复使用起到阻止、复杂化或促进的作用。这就是说，其他立法或其他法律规则与版权一起，有助于规管信息访问。因此，他强调，在处理访问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信息重复使用问题时，必须有广泛视野，尤其是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活动背景下。他提到了公共安全立法或国防保密问题，并引用了欧洲法院关于摄影师Eva-Maria Painer的案例。此外，他还提到了有关国家象征的立法，最后还提到了有关文化遗产问题的立法，后者涉及到访问和保护问题。关于访问，他指出，如果文化产品属于公有领域，则可以自由访问，例如出于考古、科学技术目的的探索和查询。但是，文化遗产法律可能仍会依据某种特别保护，对这些产品的复制、销售或出口给予限制。关于保护或保存，他强调说，一些法律委托图书馆和博物馆保管、保护和开发文化遗产及其他材料。在档案相关法律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授权规定，例外规定仅适用私人档案，以及包含某些因国防、公共安全、个人数据等原因而受保护的材料的档案。但是，有些法律禁止出于商业目的对档案文件进行商业性复制、传播和使用。他提到了与法定缴存规定的相互作用。他引用了2018年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关于统一视听文档的法定缴存的指令，其中规定了对声音、视听、类电文档和多媒体文档的保护和保存的规则。该指令允许为教育、教学和研究目的查阅文件。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法定缴存的目的是允许查询、组建和传播国家书目。在谈到公共部门的信息时，他强调说，一些国家的宪法承认对这种信息的访问权。其他一些国家有专门的立法，旨在保障自由和公开访问信息的权利、并授予类似于版权的特权，甚至为版权设立真正的例外或限制，例如对负责管理法定缴存工作的机构规定例外，以允许研究人员查阅作品或在任何媒介上以任何工艺复制作品，条件是这种复制对收藏或保存必不可少。他指出，有关孤儿作品的立法可在这方面提供补充。某些立法对公共部门信息似乎有不同对待方式。他指出，为了允许使用和重复使用公共部门的信息，在权利属于国家的情况下，法律不应为雇员及其他个人规定财产权。Fometeu博士在总结中强调指出：（i）在访问和重复使用信息方面，与版权条款有交叉的一些法律可以有效地弥补这些条款的不足；（ii）就上述问题而言，必须保障公共机构的透明度并赋予公民信息访问权的法律可能比有关版权的规定更为重要；以及，（iii）在版权法方面作出的选择应有助于访问和重复使用公共部门的信息。
2. 会议介绍性部分结束之后，举行了与四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四个实质性小组会议。按照时间顺序，讨论情况如下：

档案馆

小组成员

1. 档案馆小组由肯尼斯·克鲁斯博士主持，由以下小组成员组成：
   1. Sharon Alexander-Gooding女士，西印度群岛大学档案保管员/高级教务长，巴巴多斯旺斯特德
   2. Jamaa Baida先生，摩洛哥王国档案馆馆长，拉巴特
   3. Arnaud Beaufort先生，法国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兼服务与网络处长，巴黎
   4. Valeria Falce女士，罗马欧洲大学欧洲创新政策让莫内教授，罗马
   5. Izaskun Herrojo女士，多米尼加国家档案馆报章馆馆长，圣多明各
   6. Paul Keller先生，欧洲数字图书馆政策顾问，阿姆斯特丹
   7. Elisa García Prieto女士，文化和体育部国家档案总局档案与记录片信息中心，马德里
   8. Sander van de Wiel先生，PICTORIGHT法律部主任，阿姆斯特丹

一道参与讨论的还有来自区域研讨会的以下成员：

* 1. Meesaq Arif先生，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执行局长，伊斯兰堡
  2. Keitseng Monyatsi女士，版权管理人，哈博罗内
  3. Claudio Ossa Rojas先生，版权局局长，智利圣地亚哥

小组讨论

启动讨论：档案材料和版权之间的交叉

1. 在探讨档案的版权例外问题时，最初的一个基准问题是档案作品是否受版权法保护。正如主持人指出的那样，只有对基准问题给予了肯定的答复，讨论版权的例外与限制才有意义。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在区域会议的讨论中便已出现的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可能会认为档案材料要么包括版权早已过期的老旧材料，要么包括一开始就不符合版权主题资格的公有部门材料，这对本次会议的主题来说是两种“简单情况”。而对于另外一些情况来说，考虑到各种因素，答案就不是那么直截了当了，这可能会对当前的辩论产生重要影响。
2. 通过小组成员对这一基准问题的回答，讨论阐明了在执行与档案材料这一国家遗产的一部分相关的核心任务时所采取的各种方法：法律框架、合同惯例或伴随集体管理的许可。
3. 尽管档案馆藏品中的许多材料可能不受版权保护，但是很多藏品还是有版权的。档案可以包括著名作家的日记以及商务文件中的信件和备忘录。它们是历史的组成成分，如果是在过去一百年中的任何时间创建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很有可能受到版权保护。

简单情况：法律上不在版权范围的档案材料

1. 一些小组成员解释说，在版权到期后依法进入公有领域的档案材料不适用版权规定，因此不需要对这类材料规定例外与限制。
2. 这种情况下，档案保管员将在无需任何版权授权的情况下开展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用于保存的模拟或数字复制件、用于研究教育目的的访问，以及商业性重复使用。
3. 小组成员提供了有关评估公有领域档案材料的方法的若干实例，现列举部分如下：
   1. 欧洲数字图书馆（Europeana）已进行了广泛的分析，对作为其馆藏一部分的档案材料的版权状态进行了评估，以便识别出属于公有领域的材料。正如欧洲数字图书馆的代表所指出的那样，从数字化和允许线上访问的角度来说，这类公有领域的材料被称为“简单情况”。
   2. 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代表根据评估档案材料版权状态所用的类似逻辑解释说，1920年以前创作的作品可以被安全地推定为属于公有领域，因此对于该机构来说，“可以随意将这些作品数字化”并准许全世界对其进行访问。
   3. 摩洛哥王国档案馆的代表分享了另一种识别非版权档案文件的方法。他认为，大体存在着两种档案机构，即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对于公共机构而言，复制此类作品以开展档案工作“没有问题”。
   4. 确定版权是否已过期，或者某一作品是否为来自公共部门的作品，往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可能需要调查作品的原始创作情况及其出版历史，也可能取决于不再为人所知的研究事实和雇佣情况。因此，在公有领域问题上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

更为复杂的情况：档案材料很可能/据推测仍受版权保护

1. 在就可能仍受版权保护的档案材料进行互动交流时，与会者概述了履行档案工作使命的各种经验。
2. 欧洲数字图书馆的代表指出，档案材料版权状况的评估结果，决定了“版权在何种情况下开始发挥作用”。如上所述，在欧洲数字图书馆所代表的国家中，被评估为属于公有领域的档案材料已被首先数字化。然而，由于在可能需要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方面存在着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在供线上访问等方面，二十世纪的作品代表性不足，这导致出现了被称为“二十世纪黑洞”的现象。
3. 针对档案保管员如何处理这类档案材料的问题，讨论中小组成员在需采用的方法上产生了重大分歧：

#### 版权法和文化遗产法相结合的双重制度

1. 《意大利文化与景观遗产法典》是文化遗产法典与版权法之间相互作用的一个例子，该法对文化遗产进行了规管。意大利文化遗产部的代表指出，《文化与景观遗产法典》为公共利益目的“扩大了复制、访问和数字化的范围和幅度”。对于保存工作，《法典》授权进行复制，并把核实和评估适当的保存时机进行明确列为文化遗产机构的一项基本职能。这是为了减少过时的风险。此外，正如该代表所解释的那样，《法典》还引入了可以获得访问权限（包括数字访问）的其他目的，主要都是为了研究兴趣方面的目的。但是，“如果出现重叠和冲突，则以版权为准”。
2. 摩洛哥的文化遗产立法是一项专门立法，规定对所有档案材料的访问仅限于研究目的。正如摩洛哥王国档案馆的代表所说的那样，该法案的颁布是为了“满足该国大学提出的需求”。
3. 法国《文化遗产法典》文化遗产立法的应用作了不同的规定，它规定了强制性的法定缴存制度，要求缴存件必须品质完好，并且必须与流通中的复制件相同。正如法国国家图书馆的代表所说的那样，该法典涵盖了文化遗产的保存活动。法定缴存件的格式决定了材料的保存方式和访问方式。该法典有一般例外规定，允许该机构认可的公众可以出于教育研究目的现场访问数字化材料。
4. 有人指出，只有少数国家采取了诸多此类宽泛的措施来支持公众访问档案馆藏品。

#### 国家版权立法列有关于保存和访问档案材料的具体例外条款或一般例外条款

1. 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代表认为，对于包含公共部门信息和具有证据价值的记录的藏品，版权例外必不可少。这主要是因为“此类档案中几乎没有任何条目具有商业价值，而且也很少有发表过的”，因此“档案中约有75%的记录无法追踪到所有者”。该代表指出，应进一步规定版权的具体例外，以解决与孤儿作品、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和未出版作品有关的不同版权问题。
2. 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代表进一步阐述说，档案机构持有的藏品属于“独一无二的作品”，提供了“政府、企业、慈善机构、家庭、个人的累积记录”等证据和信息，并且这些藏品以各种格式存在，例如“信函、日记、电子邮件、财务报表、照片、视频、地图和网站”。该代表指出，只有通过适用版权例外与限制，公众才能公平地访问到这些材料。
3. 但是，圣多明各国家总档案馆的代表指出，根据她处理复杂档案材料的经验，尽管存在例外条款，但授予使用者访问权限仍是一项挑战，因为这些条款不明确，要以解释为准。

#### 采用合同机制和/或许可及集体管理便利对档案材料的利用

#### 捐赠协议的情况

1. 在对私人档案捐赠可能存在的权利进行许可的各种方式中，似乎更安全的方式是依赖档案机构与档案材料捐赠者之间在获取档案材料时谈判达成的捐赠协议。该协议将规定数字化、访问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条件。
2. 摩洛哥代表指出，摩洛哥王国档案馆要求捐赠者签署一项协议，规定使用存放在档案机构中的私人档案材料的条件，包括为保存目的以数字格式进行复制。该协议的条款还将确定是否可以允许商业目的的访问。
3. 西班牙代表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捐赠协议中载有一项具体条款，以解决版权转让问题，这将使档案保管员能够出于商业目的开展档案的保存和访问活动。
4. 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代表指出，与捐赠协议相比，绝对赠与契约更受青睐，因为这可以使档案机构完全控制藏品。这是一种有利于档案机构的版权转让，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代表也明确指出过这一点。利于档案机构的赠与契约促进了出于商业目的档案材料的访问工作。
5. 但是，正如摩洛哥代表和国际档案理事会代表所说的那样，捐赠协议和赠与契约有时可能也会带来一些挑战。事实上，并不总是可以确保档案材料的版权所有者就是捐赠档案材料并转让其中版权的那一方。档案材料中也可能有不止一个版权所有者。
6. 摩洛哥代表用两个案例说明了这些挑战：
   1. 有人做了一笔捐赠，藏品包括著名人类学家戴维·哈特撰写的10,000份未发表的报告。出现的问题是，就捐赠协议而言，是否可以将藏品的捐赠者推定为藏品的版权所有者。
   2. 有人捐赠了一位已故者的档案记录。该藏品中包含歌词属于已故者的唱片，但唱片公司有可能也可以对这些唱片行使权利。这就再次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就捐赠协议而言，如何推定捐赠者对版权的所有权。
7. 讨论还揭示了以捐赠协议为依据产生的其他问题。捐赠协议的效果是为不同的藏品创建不同的使用规则。如果某一个档案馆有数千件捐赠或购买的藏品，则该档案馆以及所有研究人员、学生和出版商将受诸多不同的允许使用条款约束。
8. 产权组织对例外与限制的研究表明，一些国家已经采取行动，通过禁止采用旨在取代任何例外规定的合同来防止签订限制性的捐赠协议。因此，如果某一例外规定允许档案馆进行复制以用于保存目的，则收购合同（或捐赠协议）可能无法阻止档案馆的档案保管员或代理人行使其法定权利。只有极少数成员国的版权法中有此类优先规定。

#### 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实现许可计划的方式

1. 从讨论中可以看出，一些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通过许可协议将作品数字化，从而促进档案机构持有的一些受版权保护的档案材料能够被公众访问。有人将这种方式作为例外与限制做法的一种替代方法提了出来。
2. Pictoright采用的许可方式旨在使作品可以通过互联网线上访问，而不必在现场访问，而荷兰法律对现场访问做出了一般规定。荷兰视觉艺术家作者权利组织Pictoright提出采用集体管理这一解决方案，因为尽管已向荷兰的档案机构提供了大量资金以对其藏品数字化，但国家立法仍无法解决向公众提供这些藏品的问题。Pictoright就其所代表的艺术家的作品与档案机构签订了许可协议，同时为其不代表的艺术家提供了补偿金。补偿金是档案机构的法律保护伞，档案机构在出现所有权问题时可以要求Pictoright解决，与此同时也可以允许公众欣赏档案馆的藏品。这促进了档案资料的大规模数字化。由于Pictoright代表视觉艺术家，这导致了线上提供的图像数量增长。然而，当一些机构向公众提供不愿参加Pictoright倡议的作者作品时，通过集体管理对档案材料进行管理就出现了挑战，结果是诉讼随之而来。
3. Pictoright案例与大多数其他集体许可有很大不同。集体许可一般仅限于对个体权利人集体许可的作品的使用。由Pictoright提供补偿金以保护使用者。与之相反，其他一些集体代理机构要求使用者向许可方提供补偿金。
4. 然而，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代表表示，集体许可可能不适当，其原因与上述致使捐赠协议和赠与契约也不适当的原因相同。另外，因未发表的记录数量众多（涉及75%的案例），可能也无法追踪到作者。对孤儿作品而言，情况也是如此。这种情况下，试图找到权利所有者将会障碍重重。总是会有许多作品不在任何许可的范围内，并且总是会有档案馆和其他组织负担不起许可的费用。

#### 关于混合机制的新视角

1. 关于保存和准予访问的档案馆使命，包括对某些退出商业流通的档案材料数字化有关的活动，可以通过例外规定与协议相结合的混合机制得以实现。
2. 根据欧洲数字图书馆的经验，商业上无法获得的作品或商业寿命短的作品的作者“大多愿意提供这些作品”，而某些国家的版权制度要求这些作品必须受到保护，不向公众提供。在谈到这种“逻辑上的不一致”时，欧洲数字图书馆的代表回顾了欧洲联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中规定的混合机制。他认为，现在得出结论或教训还为时过早，因为欧盟指令正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立法中实施，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才能得出第一批教训或成果。

#### 在层层交织的规管档案材料的法律中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 版权法律制度、文化遗产法及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交叉

1. 摩洛哥王国档案馆的代表指出，对于包含“社会创作的作品”的档案材料，有必要了解每个国家针对保存和访问这些作品的活动的做法差异。
2. 之前也在会议上作了发言的非洲代表作为听众发表了评论意见，对小组讨论给予了补充。他说，每个国家的国家政策将决定访问特定材料的因素。他强调，不同的国家法律规定，例如知情权、隐私权（包括人权），甚至国家安全义务，相比访问此类材料的版权考量都更为重要。

#### 版权与数据法

1. 档案馆藏品的元数据：小组成员在回答听众中的印度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谈到了档案馆藏品元数据的版权所有权问题。意大利版权常设委员会文化遗产部的代表举例说，欧洲联盟关于数据库保护的专门法律除了适用于例外与限制条款外，也适用于元数据。
2. 欧洲数字图书馆的代表指出，鉴于可以通过协议放弃元数据中的版权所有权，因此他们能够创建一个跨司法管辖区的可互操作的系统，便利线上访问文化遗产，并且“确保它是一个所有人都可以使用的共同资源库”。
3. 智利代表还提出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档案材料数据的互操作性问题。

#### 制作安全副本

1. 圣多明各的国家总档案馆的代表指出，有必要有安全副本，以确保有关国民历史和遗产的信息的可获得性。西印度群岛大学的代表分享了她处理不完整档案馆藏的经验，提及了包含西印度群岛国民原始记录的档案馆藏。她介绍了采访相关人员并记录其陈述以填补藏品中的空白的情况。西印度群岛大学建立了一个系统，用来调查档案材料，以评估保存活动的适当时机。还有一名保存/保护人员，负责评估采取不同干预措施的时间表。

会上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1. 讨论凸显了与档案任务中每项档案活动相关的不同复杂程度。通过讨论，出现了一些需要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开展更多工作的问题，具体如下。

**法律中规定更具体的例外与限制：**

1. 法律或法规中的限制与例外更为具体，有助于对一些问题的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做出澄清，这些问题涉及：为保存工作进行复制（模拟和数字），以及用数字格式进行复制促进现场、异地和跨境访问。

**设置收费标准：**

1. 关于档案的利用，出现的另一重要问题涉及制定访问和利用的费率。正如Pictoright代表所提到的那样，可以选择根据档案材料的性质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为此，他指出，报刊档案的许可费将大大低于其他种类的商业档案材料的许可费，并且当档案材料重新用于商业目的时，收费标准将会提高。但是，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所指出的那样，收费标准的制定颇为复杂，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已经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谈判。

**混合机制：**

1. 欧洲数字图书馆的代表提到了当前欧盟体系的意义重大的混合机制：欧盟立法者提出在没有成立集体管理组织的地区采取许可同例外与限制相结合的方法。正如讨论中所阐明的那样，显而易见，还需就这种机制开展更多工作，才能了解这一做法是否可行，是否适合解决退出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未发表的作品和孤儿作品等特定问题。

**档案保管员的责任：**

1. 另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档案保管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减轻其风险的可能手段。

**文书的作用：**

1. 巴基斯坦的代表赞成产权组织制定一项总括性法律，为各国制定与档案限制和例外相关的国家法律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导原则。

**为档案保管员提供有效工具：**

1. 正如西班牙代表所说的那样，为档案保管员提供有效工具可以使其了解版权相关问题并树立相关意识。

**跨境问题：**

1. 关于拆分藏品中的档案材料。小组成员就拆分藏品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一问题引发了难以调和的跨境考虑。巴拿马代表呼吁就跨境使用达成一项国际协定。西印度群岛的代表要求制定指导原则，以类似的文书帮助促进必要谈判。

博物馆

小组成员

1. 博物馆小组由Yaniv Benhamou博士主持，由以下小组成员组成：
   1. Fadi Boustani先生，卢浮宫博物馆研究与收藏部助理主任，巴黎
   2. Jaime Castro先生，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文化事务处合同科法律顾问，波哥大
   3. Anna Despotidou女士，现当代艺术博物馆法律顾问，希腊塞萨洛尼基
   4. Rainer Eisch先生，艺术家，德国杜塞尔多夫
   5. Fatma Naït Yghil女士，巴尔多国家博物馆馆长，突尼斯
   6. Christopher Hudson先生，现代艺术博物馆（MoMa）高级出版人，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7. Thierry Maillard先生，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法务主任，巴黎
   8. Gustavo Martins de Almeida先生，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顾问，巴西里约热内卢
   9. Katia Pinzón女士，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文化事务处合同科科长，波哥大
   10. Reema Selhi女士，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法律和政策经理，伦敦
   11. Asep Topan先生，努桑塔拉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策展人、讲解员，雅加达
   12. Leena Tokila女士，芬兰博物馆联合会秘书长，赫尔辛基
   13. Marina Tsyguleva女士，俄罗斯冬宫博物馆法务主任，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一道参与讨论的还有来自区域研讨会的以下成员：

* 1. Diyanah Baharudin女士，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新加坡
  2.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女士，危地马拉版权局，危地马拉城
  3. Hezequiel Oira先生，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知识产权顾问，内罗毕

小组讨论

1. 主持人回顾了属于博物馆保管并传播文化遗产这一使命一部分的若干活动，同时并重申了版权法与这些活动的交叉所产生的某些特殊情况。一个特殊情况是博物馆以版权使用者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的身份开展活动。另一个特殊情况是，某些博物馆除了博物馆的主要活动之外，还可能存在职能重叠，例如，当博物馆着手进行文献编制和作品归档工作时，以及博物馆的馆舍内有图书馆时，就可能会与档案机构发生重叠。
2. 美利坚合众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内同时存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则每个馆均由其自己的机构做法来进行规管。因此，值得深思的问题是“还剩下多少问题属于完全独立的博物馆问题？”
3. 小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在这两种特殊情况下开展博物馆活动的实践经验。这次讨论阐明了例外条款的作用、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及博物馆通过协议/许可（包括权利的集体管理）对艺术家和权利人的管理。此外，还介绍了艺术家的观点，这对涉及使用博物馆藏品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任何讨论来说都是一个关键因素。

博物馆藏品中的模拟作品和原生数字作品的保存

1. 俄罗斯国家冬宫博物馆的代表认为，保护文化遗产活动是博物馆和档案馆的主要使命。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提到了数字保存问题，并指出，“我们都是从模拟世界到数字世界的迁徙者”。

#### 为保存制定例外的必要性

1. 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指出，博物馆也履行档案机构的职能，收藏了大量珍贵的照片。该代表指出，由于突尼斯没有任何具体的例外条款，管理和履行保存如此大量的藏品的相关责任“非常艰巨”。她还提到了为此目的所需的资金问题。
2. 危地马拉代表提到了该小组在圣多明各区域研讨会上讨论后提交的概要，并强调，保存例外将“首先意味着受限的复制权”。她补充说，“保存还包括调整为其他格式，以防止介质过时”。她想知道博物馆如何以及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为保存目的复制作品。

#### 保存情况下复制件的地位

1. 关于数字复制和出于保存目的的数字化之间的区别：德国艺术家提到了为保存目的对模拟作品的数字化与原生数字作品的数字化保存之间的区别。他说，数字复制件“仅是文献资料”，“当你有一件模拟作品，你制作了它的复制件，这个复制件仍然是一个复制品”。
2. 关于为保存目的而制作的复制件的数量：这位德国艺术家在提到为保存目的而为艺术品原件制作多个复制件时提出了思考，“艺术品的生命是否有尽头”？正如他再次强调的那样，复制件和作品原件是有区别的。他说，“对复制件一再地进行复制”是试图使一件作品的复制件更具重要性，特别是当原创作品具有文化意义时。

#### 精神权利在保存过程中的地位

1. 关于作品的修复和精神权利：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当作品是经修复的而原件已丢失或毁坏时，必须告知博物馆的参观者。他以艺术家利吉亚·克拉克的作品“手的对话（Dialogue of Hands）”举例说，这一作品要表现的是两只手相互摩擦，手中间有一条丝带。当原来的丝带出现了裂痕，博物馆就把它放在了一个盒子里，旁边是该作品的视频复制品。他进一步指出，对于任何可能影响精神权利的修复工作，都需要尊重艺术家，并需要专门征求其意见。
2.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MOMus）的代表说，“从理论上讲，障碍始终在于如何保护精神完整权”，博物馆对避免侵犯完整权非常谨慎。

#### 精神权利协议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和希腊现当代博物馆的代表们明确指出，博物馆在对作品原件进行任何修复时，需要获得精神完整权的特别许可。这位艺术家举例说明了如何可将修复作品也视为创作新作品。他强调说，“只要艺术家健在，就最好问问他们应当如何制作”。

#### 无物质载体的作品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也涉及表演问题，“无物质载体的作品需要更多的协议，这也是一个矛盾问题”。他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一家博物馆如何将表演借给另一家博物馆，以及授权是否将包括展览权、复制权或表演权？他认为，这些问题也与新的艺术形式相关，例如建筑物外立面上的投影、沙雕或冰雕等。
2. 对于无物质载体的作品，德国艺术家说，当表演者打算只进行一次表演时，就应当尊重其意愿。

#### 关于被修复作品中的独立版权

1. 内罗毕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如果在修复的作品上花费了大量精力和技能，那么修复后的作品是否能够具有自己的独立版权。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回答说，在使保存的作品具有了原创性的情况下，将受到保护。

博物馆藏品中作品的复制

#### 为制作展览目录而复制：为什么展览目录很重要？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解释了展览目录的重要性，并指出“如果没有目录，展览对于未来就不存在”。
2.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Museum MACAN）的代表从策展人的角度发表意见时，也表示同意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的观点，并指出，在现当代博物馆中，“展览是文化活动的一种临时性事件/运动”。因此，他强调说，展览目录不仅对博物馆很重要，对艺术家和展览本身来说也必不可少。
3. 德国艺术家强调说，展览博物馆馆藏中的作品对艺术家和对博物馆同样重要，因为它给艺术家提供了“素材”。

#### 制作展览目录的例外的必要性：这是博物馆所必需的其中一项主要具体例外吗？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俄罗斯国家冬宫博物馆、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们表示，对博物馆来说，主要的例外条款之一针对的是专门为制作展览目录目的而进行的复制活动。如巴西代表所说，该国正在努力寻求对国家版权法进行改革，以列入针对展览目录的例外。

#### 版权立法中的例外与其他文化遗产立法和规定之间的相互作用

1. 俄罗斯国家冬宫博物馆的代表指出，尽管俄罗斯有专门的立法对博物馆进行规管，并为博物馆规定了复制其所藏文物的专有权，但仍需要有例外规定。她指出，此项专有权“至少部分受到版权法的阻碍”。她说，当展览涉及当代艺术家时，博物馆必须请求艺术家的授权才能在目录中使用其作品的复制件。
2. 与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芬兰，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有着强有力的合作关系，这三方都在该国的版权法中有所提及。芬兰博物馆协会的代表解释说，芬兰启动了一个名为“国家数字图书馆”的项目（2008年—2017年），该项目收集了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的材料，并可供公众访问。
3. 新加坡代表指出，亚太地区各国的文化遗产法中都有关于博物馆的具体的保存条款。她表示，即使在国家版权立法中引入类似的例外条款，此类条款也将兼顾各方利益，并“将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包括权利人和博物馆”。

要考虑的因素

#### 三步检验法和例外条款

1.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我们听到了很多关于展览目录的信息，但没有听到三步检验法”，她强调了国际版权条约中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对版权例外与限制的适用性，并重点指出，例外不应损害作者的利益，而在出售大量使用其作品的目录时会发生这种情况。

#### 目录的潜在盈利能力如何？

1. 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的代表说，目录中复制的艺术品数量可以成为目录可能的盈利能力的指标。但是他说，根据他的经验，这一指标并不总是准确的。例如，卢浮宫博物馆曾有过大量艺术品的目录，但是由于支付给摄影师的费用高昂，这种目录通常无法盈利。

#### 线上向使用者提供时要考虑的复制件的质量

1.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强调说，应对数字化作品的“高质量标准给予高度注意”，因为必须要确保作品在数字环境中数字化和呈现的方式。
2. 德国艺术家说，在德国，博物馆可以使用分辨率最高为2,000像素的照片，这一像素值仍可用于印刷明信片等等。他说，鉴于数字环境的不断发展，这是一个需要多年讨论的技术问题。

#### 博物馆制作目录的内部指导原则

1. 美利坚合众国现代艺术博物馆制定了一项强有力的政策，通过其关于目录的内部指导原则来尊重权利人，这些指导原则往往更加注重目录的质量。该代表对博物馆的指导原则进行了总体概述，并指出，该指导原则旨在尊重权利人，同时也给予其行使放弃收费的权利的选择。该代表还引用了该指导原则中的一条具体规则，即除非在目录中的其他地方以完整的形式进行了复制，否则不得裁剪或更改图像。
2. 突尼斯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说，复制目录的指导原则由博物馆的编辑/出版商界定。

#### 图示的使用

1. 法国卢浮宫的代表说，解决制作展览目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一种方法是让图示制作者保持“在循环内”，特别是当展览目录中包括当代艺术家的作品时。他补充说，从纯操作的角度来看，只要博物馆对此有预算，图示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他澄清说，对于大型博物馆来说，问题就不一样了。

#### 图示制作者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

1. 法国ADAGP的代表强调了在法国，图示制作者的重要性，因为他们了解立法、费率和做法。根据他的经验，集体管理组织和图示制作者对博物馆和权利人来说合作良好，因为这种合作向图示制作者保证，集体管理组织将解决包括目录的收费标准在内的所有问题。这也将使权利人/作者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可以在事实不准确的情况下提供有用的澄清，还可以解决与权利人的冲突。他提到了这种合作的好处，甚至对于线上活动和跨境活动也大有裨益。

#### 与艺术家/创作者的收购协议

1. 美利坚合众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作为其一般性制度的一部分，博物馆在获得艺术作品时就获得了复制该作品的非专有许可。这种做法是对与艺术家协会订立一揽子权利协议的做法的补充。

#### 博物馆为商业目的使用展览目录向艺术家支付报酬/使用费

1. 德国艺术家特别指出，德国艺术家协会已经制定了一项向艺术家付酬的集体许可机制，并根据展览目录中复制的作品数量及其为博物馆创造的收入额确定使用费。他进一步指出，需要为艺术家为数字空间创作作品提供类似的许可机制，这些作品也将成为博物馆线上展览的一部分。
2.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指出，“在数字展览的情况下，应事先征得作者的书面同意”。

#### 关于例外、专门立法和协议的混合机制方式

1. 法国ADAGP的代表解释说，法国有一些针对博物馆的例外条款，还有一项专门立法。ADAGP试图在许可和例外之间取得平衡，以确保博物馆可以有在其预算限制内开展核心活动的自由空间。据他介绍，这种混合机制运作良好，因为所有博物馆都可以在线上提供其藏品，也可以复制目录。他表示，“例外不一定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方式”。

访问：境内访问和跨境访问

1. 主持人回顾了与跨境活动有关的问题，也回顾了一些成员国在之前的互动中和区域会议上对保存、访问展览目录和现场展示作品表示的关切。成员国尤为感到需要在访问展览目录方面给予更多指导。
2. 俄罗斯国家冬宫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向公众展示文化遗产”的使命仅次于保存，但其实施“产生了大量问题”。

线上展览（实物展览和数字展览）

1. 德国艺术家重申，关键点是“艺术家要依靠其作品谋生”。他说，免费访问展览“没有任何意义”，无论这些展览是由原生数字作品还是数字化作品构成的。他说，当模拟作品被数字化用于线上展览时，展示的只是“一种文献资料”，但即便如此也“应该有一个许可”。
2. 突尼斯巴尔多国家博物馆和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在此方面对德国艺术家的意见表示完全赞同。突尼斯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补充说，尽管她是博物馆专业人士，并捍卫博物馆的权利，但她完全同意艺术家拥有为其创作获酬的权利。
3. 法国ADAGP的代表说，例外并不是使博物馆的藏品可以线上提供的唯一方式。当博物馆藏品中的作品具有版权时，应制定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并为作者提供合理的报酬。
4.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参观者访问数字化作品与原生数字作品方面所感受的差异将无法通过限制与例外解决。

需要明确/澄清的某些要素

#### 关于国家立法中缺乏针对视觉艺术家的具体条款,以及国家没有视觉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

1.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由于该国没有专门针对视觉艺术家的版权法规或集体管理组织，因此博物馆面临着本国艺术家管理方面的问题。但是，在国际艺术家的管理方面情况不同，因为其他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帮助博物馆处理与外国艺术家有关的线上活动。他列举了联合王国和法国的集体管理组织实例，同时指出其博物馆也与这些国家的艺术家一起开展了工作。

#### 商业使用与非商业使用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1. 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藏品的商业性和非商业性使用问题在理论上相对比较容易理解，但在实践中却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当博物馆免费线上提供其藏品，但通过广告等方式获得收入时。

#### 如何促进一国内部的博物馆的馆际访问

1. 法国卢浮宫博物馆的代表分享了一个例子，内容涉及该博物馆如何有时免费将图片借给法国其他博物馆，但这些博物馆将这些图片用于线上展览时，需要付费。同样，也会有图片被其他博物馆以其他介质和格式复制的情况。

#### 孤儿作品

1. 联合王国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的代表提到了该国的孤儿作品计划。她说，该计划“很好，而且已经表明正在得到接受”，因为过去五年中已通过该计划在该国的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约一千份许可。她明确指出，其中600份许可是针对博物馆和数字作品。但是，在将孤儿作品计划同DACS提供的许可进行比较后，她说，孤儿作品计划“与知名艺术家和视觉创作者作品的实际许可计划规模不完全成比例”。她补充说，“联合王国现有1,800家博物馆，而DACS许可了1,000家博物馆”。

#### 数字展览与实物展览之间的区别

1. 德国艺术家解释了艺术品原件展览与其数字复制件展览之间的区别。他认为数字复制件展览展示的仅仅是一个文献资料，因为它与观众的联系并不像艺术品原件在物理空间与观众的联系那样密切。他着重指出，对于线上展览而言，艺术家创作的原生数字作品与模拟作品的数字化复制件截然不同。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以及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都认同数字化复制件展览和原生数字作品展览之间的这种区别。不过，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还指出，这不仅是钱的问题，而且还涉及艺术感知。
2. 同样，联合王国DACS也表示，“艺术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展出作品”。为模拟作品制作线上作品和线上目录就是这样一种方式，但是有些艺术家创作的是数字作品，这就属于数字领域的原创作品。当此类原生数字作品在线上公开提供时，艺术家便被剥夺了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其作品的能力。
3. 卢浮宫的代表指出，该馆大部分藏品预计将会线上展出，但有关使用条款的讨论仍在进行中。他说，可以预见的是，为研究和教育目的的使用将免费。他说，这些问题有望将来得到解决。

通过许可/协议和/或博物馆内部指导原则对艺术家的权利进行管理

#### 对权利进行集体管理，同时考虑到博物馆使命的特殊性

#### 利用跨境协议的机制

1. 法国ADGAP的代表指出，他们认为博物馆与其他使用者不同，因此在制定机制时，既要考虑博物馆的主要宗旨，也要考虑其非常具体的任务。该代表解释说，ADGAP对艺术家/创作者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方法，加上法国国家版权法中的某些例外，使所有博物馆，不论大小，都能在线上提供其藏品，并可复制目录。

#### 通过全球各地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良好关系，开展跨境活动

1. 联合王国DACS的代表说，博物馆可以从通过相互代表安排在世界范围内运作的集体管理组织网络中获益良多，特别是对跨境活动而言更是如此。她强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有着非常良好的关系。ADGAP的代表对此表示赞同。
2. 然而，主持人回顾了跨境因素，对跨境活动和/或在没有有效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中，许可解决方案的地域性和有效性提出了质疑。法国ADGAP的代表表示，根据他的经验，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博物馆的跨境活动，即使是线上活动，都“没有问题”。他解释说，该组织采用了使用目录的国家以及展览举办地的法律。因此，他指出，在没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应该努力发展集体管理组织”。该代表表示，图示对线上活动和跨境活动以及各方活动者也都很重要。
3. 危地马拉的代表提到了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的讨论，并指出，各成员国根据各自博物馆的做法认为，“集体管理组织也是帮助处理权利的一个组成元素”。

#### 利用集体管理组织和博物馆之间的密切关系，创建“定制许可”

1. 联合王国DACS的代表分享了联合王国集体管理组织在博物馆线上活动方面的经验。她说，集体管理组织和博物馆部门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使集体管理组织对博物馆部门表达的数字存在的需求非常敏感。集体管理组织创建了一种“数字参与定制许可”，使博物馆可以有机会以低廉的价格和灵活的费用将其作品放到网上，从而也可以使权利人得到报酬。这也进一步使得博物馆可以将作品放在博物馆馆舍内的终端和数字屏幕上，这种方式也以用于教育研究目的。

#### 与艺术家的相关协会签订一揽子权利协议

1. 美利坚合众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举例说明了其博物馆与美国最大的艺术家权利协会签订的一揽子权利协议。他强调了协议中的条款，该条款规定博物馆每年支付一笔固定费用，以从艺术家协会获得以印刷和数字形式复制该协会代表的任何作品的权利。这项条款有助于减少博物馆的行政管理时间。该代表认为，行政管理时间问题才是让博物馆真正“头疼的事情”，而不是版权费的原则。

#### 关于含有跨境作品的目录的博物馆内部指导原则

1. 美利坚合众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举了一个例子，说明去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最近去世的刚果艺术家的作品的展览目录，根据博物馆的现行指导原则和做法以及刚果国家法律，博物馆有义务追踪到已故艺术家的亲属，以支付版税。在他看来，这是“正确和恰当”的方法，并且随着全球焦点都在转向突出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曝光不足的艺术家，这种方法很有可能会变得越来越普遍。他说，“破坏这种生态系统将对世界各地的文化部门和每个创造者造成极大的伤害”。

#### 利用延伸性集体许可的机制

1. 芬兰博物馆协会的代表阐述了该协会与艺术家的集体协会达成协议的机制。该协议为未被代表的艺术家提供了延伸性集体许可，允许博物馆在线上展示其所藏作品，而无需与艺术家签订单独协议。版权费由教育与文化部以及博物馆资助，可谓“双赢”。

#### 集体管理组织不活跃或没有集体管理组织情况下的机制

1.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的代表说，由于哥伦比亚没有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使其真正拥有许可”，因此，对其而言，履行其具有文化性质的宪法授权，开展由中央银行代表的几家博物馆的活动，是非常复杂的。他们努力在博物馆的文化职能与版权立法中通过个人许可机制来承认艺术家的任务之间取得平衡。他们找到版权人直接与其签署许可，以便能够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开展复制展览、向公众传播和出版目录的活动。然而，当他们找不到艺术家或难以与艺术家进行谈判时，就会遇到问题。她介绍了一个正在进行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使对银行所持作品的版权状态的管理规范化。

供私人使用的复制件/照片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指出，访问照片这种一般性活动是博物馆需要有具体例外规定的两项主要活动之一。

#### 通过艺术家协议授予参观者访问照片的权限

1. 来自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博物馆协会代表说，芬兰博物馆的做法“非常积极”，允许参观者在博物馆内为私人目的拍摄照片，并在Flickr和Facebook等社交媒体上分享。她说，这项活动是通过博物馆与艺术家之间的协议进行规管的，很少有艺术家拒绝为这项活动授权。
2.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参观者可以拍摄作品，尽管不允许使用闪光灯。但是，如果某位艺术家要求不得对其作品拍照，则必须在与该艺术家的协议中加入特殊条款，并且博物馆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阻止参观者拍照。如果还是拍摄了照片，随后又被使用或滥用，那么博物馆将被追究责任。如果是专业拍摄，必须获得博物馆的许可，而且必须得到艺术家的特别授权。

#### 博物馆的内部指导原则

1.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的内部规定允许参观者可以用手机摄像头拍照，但可能不允许用iPad，也绝对不允许专业摄影。他说，他们有对媒体在展览空间进行录制的例外。

#### 为研究和教育目的进行的访问，包括档案活动

1. 突尼斯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说，该博物馆“不仅仅是一个展示藏品的博物馆”。她解释说，博物馆还担负着科学研究所的职能，有自己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供研究人员和学生使用。
2.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与博物馆之间，“法律上不仅有关键的相似之处，也有显著的区别”。
3. 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说，突尼斯没有关于使用博物馆内照片档案的法律，这使它们作为研究机构的职能难以实现。

#### 博物馆是否需要为研究目的规定具体的例外条款？

1. 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和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说，由于他们所代表的博物馆也是研究机构，因此他们很愿意应要求授予研究人员和学生访问权限。对于巴尔多国家博物馆的代表来说，由于没有例外条款，因此很难管理这项活动。
2.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由于该国的国家版权法对教育和研究目的有专门规定，因此他们可以提供为此目的的访问权限。
3. 俄罗斯国家冬宫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针对学生和幼儿的教育计划和活动遇到了“版权法的阻碍”，因为需要为此目的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4. 美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表示，为博物馆规定额外的例外并不是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事情”。他认为，博物馆的主要任务是“照管、提供、传播有关现当代艺术的教育和学术成果”。
5. 他对图书和编目的目标是，提供公共材料，出版质量高、有特色、但价格并不昂贵的作品。

#### 档案机构的活动

1. 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博物馆的档案中包含对研究人员开放的当代文件，而且其法律中对制作目录所需要的引用规定了例外。他澄清说，博物馆更加关注博物馆的核心活动，而“其档案馆的作用是次要的”。
2. 美国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表示，博物馆中档案和查询系统的使用“相当开放且不受限制”。根据博物馆的内部准则，研究人员必须签署一份登记表，才能访问博物馆中的主要档案材料，而要想发表档案中的材料，还需填写一份单独的表格，提供有关法律合规性和适当引用的信息。他强调说，这些活动是在现有的版权框架下进行的。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制定一项国际文书，解决各国法律和/或规定中的法律不确定性和现有差异，包括某些国家缺乏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

1. 国际博物馆协会的代表作为听众发言时认为，一项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博物馆履行其任务使命，其中包括开展跨境活动，促进非商业目的的知识保存和访问。她提出了国际文书的适用性的问题，供小组成员讨论，同时请他们牢记国际博物馆协会对博物馆的定义，并强调博物馆“不仅仅都是艺术博物馆”。

**由产权组织制定高级别指导意见/文书/宣言，促进文化遗产的数字保存：**

1. 图书馆版权联盟的代表说，产权组织必须制定“高级别指导意见/文书/声明”，以确保数字保存在全球范围内都得到重视。他提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和欧洲联盟最近关于文化遗产机构进行数字保存的数字单一市场的指令，认为可以供发展中国家参考。他强调了产权组织发出这种“全球信号”对于发展中国家保存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他说，所有国家都尊重文化遗产，如果不是因为这些国家面临的政治问题，它们都会确保文化遗产的保存，而这些政治问题则需通过“产权组织的高级别文书”才能克服。

**更新国家版权立法，尤其将博物馆列为例外条款所涵盖的机构：**

1. 肯尼亚代表介绍了他在非洲区域研讨会上的讨论经验，并同意有必要对博物馆制定具体的例外。他说，参加非洲区域研讨会的大多数国家都没有针对博物馆的具体例外条款，并考虑更新国家版权立法，“以兼顾每个国家的独特需求和环境，而不是着眼于整个文书的方式”。他说，各成员国在非洲区域研讨会上讨论时指出，“以抽象方式解决例外与限制问题，而不将其与专有权相对应，会带来一些挑战。”

**在国家版权立法中增加针对博物馆主要活动的具体例外：**

1. 希腊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我们确实需要具体的例外”，同时澄清说，这些例外应限于“使博物馆能够更好地运作”的活动。她认为展览目录和展览中的作品复制活动属于主要活动。

**进行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建设：**

1. 印度尼西亚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说，对于印度尼西亚的外国艺术家的作品，外国集体管理组织“帮助很大”，而该国自己没有视觉艺术家集体管理组织。法国ADAGP的代表建议，应发展和分享有关集体管理的良好做法。他举例说，其协会已经开始努力在没有图像和造型艺术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发展集体管理，因为该组织“对所有人的利益都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在国家版权立法中添加具体例外条款时，应纳入博物馆的定义：**

1. 关于国际博物馆协会对博物馆的定义，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代表作为听众提出，谨慎的做法是在国家版权立法中列入对博物馆的准确定义，特别是当对适用于其他文化遗产机构的例外进行调整，或例外仅适用于博物馆时。

**在技术机构的帮助下，对艺术家的作品做出继承规划：**

1. 巴西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代表强调，在艺术家的法定继承人不准许在展览目录中复制作品和收取追续使用费的情况下，艺术家的继承规划便显得非常重要。他表示，专门的技术机构将帮助小型博物馆制定适当的合同，以解决与法定继承人的潜在问题。

图书馆

小组成员

1. 图书馆小组由肯尼斯·克鲁斯博士主持，由以下小组成员组成：
   1. Guy Berthiaume先生，加拿大国家图书馆暨档案馆前馆长，渥太华
   2. Liliane de Carvalho女士，Madrigall出版集团法律顾问，巴黎
   3. Kai Ekholm先生，芬兰国家图书馆前馆长，赫尔辛基
   4. Dick Kawooya先生，南卡罗莱纳大学图书馆学与情报学学院助理院长，美利坚合众国南卡罗莱纳州哥伦比亚市
   5. Rebecca Giblin女士，CREATe项目研究员、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未来之星”研究员，澳大利亚墨尔本
   6. Melissa Smith Levine女士，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版权办公室主任，美利坚合众国安娜堡
   7. Carol Newman女士，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总经理，金斯敦
   8. Luka Novak先生，作家，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9. Jerker Ryden先生，瑞典国家图书馆高级法务顾问，斯德哥尔摩
   10. Ran Tryggvadottir女士，教育与文化部版权项目管理人，雷克雅未克

一并参与讨论的还有来自区域研讨会的以下成员：

* 1. Ena’am Mutawe女士，约旦国家图书馆公共关系与媒体处长，安曼
  2. John Asein先生，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会长，拉各斯
  3. Jihan Williams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知识产权局注册处处长，巴斯特尔

小组讨论

1. 为什么图书馆在版权制度中拥有现有的地位？小组讨论从这一问题开始，小组成员的回答从概念上阐明了图书馆更广泛的使命。讨论从版权法的角度出发，重要探讨了图书馆类型和定义的相关性，同时小组成员分享了自己在履行职能和提供作为图书馆使命的核心服务方面的经验。一些小组成员认为，需要记住图书馆的使命也包括为各社群的利益服务。

保存

保存文化遗产：图书馆的主要职能

1. 一些小组成员认为，保存文化遗产藏品活动是一家图书馆作为“国家图书馆”的使命中的一项基本职能，有别于主要致力于公众借阅的图书馆所履行的职能和开展的服务，正如下文所述：
   1. 斯洛文尼亚作家认为，可以通过根据图书馆的职能和服务对图书馆进行分类，来理解图书馆在版权制度中的相关性，从而区分出“两种类型的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履行某些“保存和归档”物品的职能。而公共图书馆则履行传播和出借作品并提供对这些作品的访问的职能。
   2. 芬兰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同意斯洛文尼亚作家的看法，称“这有很大的不同”，因为国家图书馆是“唯一被授权对遗产进行数字化的图书馆”，此外它还有提供对遗产进行访问的职能。
   3.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补充说，教育图书馆是“非常重要的行为方”，同时也同意斯洛文尼亚作家和芬兰代表的观点，即从版权的角度来看，国家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相比，在职能和服务方面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差异。
   4. 然而，与此同时，正如冰岛教育与文化部的代表所说，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很难区分图书馆所履行的各种职能和服务，因为许多图书馆“也是档案馆或教育机构”。
   5. 克鲁斯博士和成员国的代表们指出，虽然有些国家可能将其保存活动集中在国家图书馆，但大多数国家的情况并非如此。具有重要版权影响的保存活动可在许多图书馆进行，包括学术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和研究图书馆。实际上，保存法规通常适用于许多图书馆，包括斯洛文尼亚和加拿大的法规，而远远不止国家图书馆。冰岛教育与文化部的代表就冰岛的保存活动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

保存的法律依据

对保存例外条款必要性的共识

1. 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大学的代表指出了版权制度中的例外条款对“所有文化遗产机构”的重要性。她说，所有文化机构都有“一些非常高级别的保存利益”。她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框架，作为解决国家层面具体条款差异的基础。她认为，这会对文化遗产机构的日常决策尤为具有帮助。
2. 冰岛教育与文化部的代表认为，保存文化遗产显然是任何图书馆的两个作用之一。但是，她认为，“绝对不能忘记，版权的主要作用是找到适当的平衡”，在保护权利人的同时，确保文化遗产“继续被创作出来”。

#### 国家立法中现行的涉及保存的具体条款

#### 确保保存（包括数字保存）

1. 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的代表举例说，牙买加的版权立法中载有一条关于保存的具体条款。在回应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对大多数非洲国家的保存条款仅允许在作品受损或丢失时才允许进行保存所提出的关切时，她说，在牙买加的版权立法中，并没有说“图书馆和档案馆必须等到材料破损、撕裂或缺页时”才能保存作品。她强调，国家版权立法中必须针对图书馆或档案馆用于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作出“阐述非常明确”的规定，。她以牙买加版权立法中的另一条款为例对此予以了详细说明，该条款定义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有形形式的复制，由此涵盖了数字化和模拟复制件的制作。她说，如果国家立法中的条款“清晰准确，那么人们就不必去思考自己能做什么以及怎么做的问题”。她说，这同样适用于有关访问的条款。

#### 确保保存的及时性

1.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提到了加拿大版权法，并指出，该法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任何时候进行数字化，以便在前阶段保存，不仅是在有明显和现实危险的情况下，而且也在可能过时的情况下”。他表示该法虽然不完善，但可以确保保存的及时性。为了避免作品被毁坏、烧毁或遭受洪灾，有必要让馆员有权决定保存的适当时机，这一点可供各国参考。

#### 保存在数字时代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 数字时代提出的技术挑战

1. 法国Madrigall出版集团的代表指出，各国对图书馆在保存遗产和提供访问文化的机会方面的作用已普遍达成共识。她说，挑战在于数字化的技术方面。她指出，为使图书馆履行其保存文化遗产的使命，就必须提高技术能力。在谈到遗产保存时，她举例说明了为补全图书馆的馆藏制作的数字文件进行法定缴存时，她所面临的技术问题。出现的问题涉及数字文件丢失、图书馆服务器问题和安全性问题。她认为，这些问题虽然属于技术性问题，但却需要通过国家法律框架才能解决。

#### 关于制作复制件的现行保存条款也适用于数字时代

1. 冰岛教育与文化部的代表分享了北欧国家的经验，这些国家的保存条款已经实行了很长时间，适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档案馆、公共博物馆和公共教育机构。据该代表介绍，所有机构都可以为保存目的（包括安全目的），以数字和模拟两种格式制作复制件。她进一步补充说，这些条款涉及为缺失的作品和“脆弱”的作品制作复制件，前提是可以从其他图书馆借到所缺失的作品。但是，她说，保存性复制件仅用于非商业性的内部机构用途。

#### 图书馆在数字时代的保存职能及其他挑战

1.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代表分享了她在圣多明各区域研讨会上的经验，并指出，从气候变化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角度来看，通过数字化图书馆的藏品来进行保存是一项主要关切。她说，要解决的问题是，可以为成员国制定哪些最低标准来确保图书馆馆藏的作品可以数字格式保存。
2. 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的代表也表示赞同对图书馆为保存目的而履行的职能制定“国际最低标准”。

访问

访问的法律依据

#### 访问文化遗产藏品

1. 尼日利亚的代表指出，文化遗产藏品的保存和访问不应被视为是与跨境问题“分开归置”的。如果对某一作品进行保存，就必须包括访问的规定，包括跨境访问。他强调说，有必要研究“未来的图书馆”，因为数字化“打破”了图书馆的各种边界。
2.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提到了加拿大版权法，并指出国家法律提供了可以在图书馆阅览室访问数字化保存的复制件的机会。
3. 冰岛教育与文化部的代表说，除非有相反的协议，否则可以在冰岛馆舍内的专门终端上访问为保存目的制作的数字复制件。
4. 瑞典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强调说，“全国很有可能只会有一个图书馆”用于通过电子缴存系统进行保存。那些以电子方式缴存的作品只能通过该图书馆提供。因此，他强调指出，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使用者而不是机构。
5.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大学的代表所代表的是一个大型研究图书馆，该图书馆处理的材料不仅仅是书籍，还有诸如影片、数据卡带、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访谈录音等材料。该代表指出，无论如何，至少制定一套国际原则将会更有帮助。她认为，国际原则将有助于认可不同国家的多种方法，并为某些国家提供指导，帮助它们找到适合本国的正确、适当的道路。这也将为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指导，帮助其将版权纳入与学者们（包括国际合作伙伴）的往来工作之中。

#### 数字时代/环境中的访问

1. 澳大利亚的代表介绍了该国的一个研究项目，重点涉及电子借阅图书。尽管图书的电子借阅在向偏远地区和那些难以来图书馆的人员（如挖掘工人、养老院的人或农村读者）提供服务方面有很大潜力，但是这项研究强调了一些有关许可条件的问题。她说，出版商给电子书的许可不尽相同，有些许可有两年的期限，她经历过的五个较大的出版商中有四个是这种情况。有的出版商除非在印刷格式出版后再经过一段时间，否则不会发放电子书的许可，而某些出版商不会向英联邦国家发放电子书的许可。不过，研究表明，电子借阅使得人们仍然可以访问到不再以实体形式提供的图书。
2. 约旦的代表说，约旦没有关于电子借阅的立法，因此不存在这种做法。她说，将来如果其图书馆中的作品被数字化，则需要确保使用者能够访问这些作品。她提问道，在图书馆在没有财政资源的情况下，该如何向出版商支付费用。
3. 巴基斯坦的代表提到了与数字化进程有关的不断变化的环境以及社交媒体地位的日益提高，并呼吁努力恢复图书馆的活动，以避免社会脱节。
4. 之后，约旦图书馆协会主席对图书馆这一濒危机构的未来提出了疑问。对他来说，问题在于数字化和技术基础设施。他想知道图书馆在没有手段的情况下如何向出版商支付费用。
5. 对于这些意见，加拿大的代表说，图书馆不再是濒危机构，因为上网的人越多，来图书馆的人就越多。图书馆已经重塑了自己。

访问以及权利人和使用者利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 私人复制例外和设备税

1. 斯洛文尼亚作家以斯洛文尼亚允许私人复制的例外条款为例，强调了国家立法的重要性。正如他所阐述的那样，该例外涵盖了图书馆、科学和研究机构，并允许为相关机构自用而对一件作品最多制作三份复制件，同时还允许对作品进行数字化。斯洛文尼亚作家强调，这种私人复制例外并不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因为权利人可以通过适用于复印机、扫描仪，以及现在也被用作扫描仪的手机等设备的生产商和进口商的设备税来获得报酬。这是一种“平衡的版权解决方案的双赢组合”。

#### 许可及报酬计划

1. 瑞典国家图书馆的代表提到了与出版商、作者和视觉艺术组织开展的一个试点项目的经验，该项目旨在用线上访问代替馆际互借。出版商、作者和视觉艺术组织同意通过许可，授权访问1999年以前出版的作品。他表示，这一问题更倾向是图书馆的技术基础设施问题。他解释说，与马拉维合作的一个试点项目表明，这类倡议可以跨境制定，不受国家管辖范围的限制。
2. 芬兰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强调，图书馆向利益攸关方提供补助金和补偿金的制度正在为每个人创造新的价值。图书馆用大量补助金来补偿利益攸关方（包括作家），从而在“创造新价值”中发挥了作用。这帮助创建了一个健康的制度，每个人都愿意遵守。其他益处还包括降低盗版率，因为研究人员对其创作的作品及其访问方式有非常严格的控制。
3. 不过，澳大利亚的代表指出，与许可有关的问题性质不同。出版商通常将图书许可给聚合商，聚合商再将其许可给图书馆。根据她提到的研究，由于严格的保密条款，许可和定价条款缺乏透明度。她进一步补充说，即使出版商的总体意图是向所有聚合商提供相同的条款，但事实表明，它们往往无法实现这一意图。因此，聚合商和馆员也无法明确了解这些完全不同的条款。另一个问题是，由于缺乏对许可的选择，图书馆的灵活性程度较低。
4. 来自南卡罗来纳大学的美国代表说表示，“就国际版权制度中没有涉及的问题而言，我们不能用许可的方式解决现有问题”。他称此为“零散的方法，没有解决围绕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孤儿作品和一系列其他类别作品的问题”。他进一步补充说，他认为“许可在信息图书馆的一般性访问方面占有一席之地”。
5. 听众中的图书馆电子信息协会（EiFL）的代表也强调了采用零散方法的风险。她说，许可谈判可能需要很长时间。

公私伙伴关系是提供访问机会的新工具

#### 公私伙伴关系与集体管理

1. 法国Madrigall出版集团的代表以一个项目为例进行了说明，指出该项目便利了对二十世纪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的访问，以及对这些作品的数字保存。该项目基于的是公私伙伴关系。图书数字化工作部分由国家出资，部分来自出版商的捐助。她说，不仅保存国家文化遗产很重要，供应可商业化提供的合法内容也很重要。据她说，可能会制定一些具有多层面的数字化项目，不仅要保存国家遗产，而且要涵盖更多的商业层面，同时铭记“商业流的目标是在为读者提供满足其技术需求的材料的同时，也可以为创作者提供报酬，这可以通过集体管理制度等方式来实现。”

跨境

#### 通过图书馆跨境访问文化遗产

1. 来自斯德哥尔摩的瑞典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强调指出，“跨境访问对访问文化遗产至关重要”。他认为，“没有文化遗产，就不会有图书馆”。

#### 数字时代为作品回归带来的新机遇

1. 加拿大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详细介绍了加拿大的数字统一项目。由于加拿大曾是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殖民地，大多数基础复制件不在该国，尽管在该国有许多条件足够好的复制件。他以波兰和西西里岛为例，强调了建立一个框架以解决数字统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重要性。他提到了一个具体项目，即与法国国家图书馆建立的“数字法语网络”，该项目便利了访问，并为位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文献提供了一个“文献通道”。这将使文献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并可以更加顺畅的流通。
2. 尼日利亚的代表表示关切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缺乏开展保存活动的能力，以及如果这些保存活动在其国家之外开展，则这些国家需要得到保证，以防止被排除在知识空间之外。
3. 所有文化遗产机构都拥有过去几百年中，来自世界各地的藏品。数字回归应可使这些藏品实现数字化的统一。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的代表说，数字化还可以为这种遗产提供不同的存储库。

#### 版权期限和公有领域

1. 正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密歇根大学代表所说的那样，即使在发达国家，国家版权制度在公有领域方面存有差异也会带来挑战，经常出现的问题是“哪个公有领域？因为那是在国家层面设定的”等等。
2. 她以一个项目为例进行了说明，在该项目中，他们必须识别公有领域的图书。公有领域的概念是在国家层面制定的，而且美国没有以较短期限为准的规则。随着该大学与其他国家合作，如与加拿大合作开展数字图书馆项目时，公有领域的问题就出现了。正如她所阐述的，加拿大的版权期限是终生加五十年，而美国则是终生加七十年。在该案例中，两个国家之间有二十年的差距。这种情况下，在如何合法提供作品的访问方面存在着不确定性。

#### 需要建立基础设施来创建新的跨境服务

1. 瑞典国家图书馆的代表举了一个跨境项目的例子，该项目是“正在实施的根据许可安排提供访问的方案”。他强调说，这不是一项借阅服务，而是一项流媒体服务，其他文献（图书、视听作品）也将遵循这一方案。通过该项目，国家图书馆对1.75亿页报纸中的2,500万页进行了数字化处理，并在线上向公众、公共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和所有大学提供。这个项目在许可安排下推进的，他们正在为芬兰对同样的内容进行访问开展工作。他强调了此类项目对基础设施的需求，指出“阻碍我们的不是版权，而是基础设施。”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保存的最低国际标准：**

1. 南卡罗来纳大学的美国代表在谈到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提出的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如何切实支持加强各国法律框架，以合法保存图书馆中的文化遗产的问题时说，保存是国际上对最低标准达成共识的领域之一，因为“出版商、发行商、图书馆员和教育工作者都在围绕这个问题进行合作。”他认为，有最低限度准则的国际标准将“促使更多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存规定”，正如非洲的经验一样，各国都在修正其国家立法以纳入《马拉喀什条约》的规定。此外，他还指出，保存是要提交给SCCR的一个问题，以便研究在国际层面解决各机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问题的机制，同时他还指出，具体细节可以在委员会内部解决。
2. 约旦的代表回顾了小组成员就在为跨境目的保存和访问方面所达成的共识，并表示需要“一项涵盖所有做法的国际立法”。她说，约旦的国家版权立法中还没有这样的规定，因为他们要参照国际框架作为指导。
3. 斯洛文尼亚作家认为，很难为文化遗产机构制定《马拉喀什条约》式的解决方案，因为所涉及的活动和利益范围要广泛得多，牵涉到的利益攸关方范围也要广得多，其中包括机构、使用者和私人实体。

**对可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模式设定基准并进行健康的监控：**

1. 芬兰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在谈到来自南卡罗来纳大学的美国代表阐述的关于制定保存的最低国际标准的理由时说，“在全球范围内就不同领域采用更广泛的基准方法更有益处”。他提到北欧国家树立了“例外与合同并存的良好典范”，同时指出这可能并不是其他国家可以照搬的模式，“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可能会有所帮助”。不过，他强调了与北欧国家合作的极大必要性，并举例说明这种合作已经如何帮助了波罗的海国家“向数字世界迈出了几步，将无用的东西抛在身后”，在欧洲也是如此。他说，没有理由为何不能在全球范围内扩大这种合作。

**国家立法：**

1.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代表说，最好能提出修正国家立法的建议。例如，她提到，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的代表的做法，即在国家版权立法中规定明晰确切的条款，这将是可以遵循的良好范例。她强调指出，例外条款应明确提及保存，需要填补的“真正差距”将是确保作品在受损或丢失之前能够进行保存。

**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满足不断发展的技术要求的法律框架：**

1. 法国Madrigall出版集团的代表呼吁制定明确的立法，但她也强调说，在数字世界中，对技术文件的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格式和编辑标准多年来发生了巨大变化，“技术文件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她指出，有时需要制定国家立法，但当国家立法是积极的，就需要不断发展的做法，特别是在数字时代。她提到法国出版社与法国国家图书馆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目的是建立文件的技术标准，起草用于保存数字文件法定缴存件的标准的文件。

**需要在制定立法框架的同时进行能力建设：**

1. 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的代表建议，在研究国际准则之前，根据现有的保存规定的良好范例来修订国家法律是有帮助的。但是，她根据自己与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密切合作的经验强调，“在达到这一点之前，我们还需要考虑其他事项”。她说，为了有效地开展保存活动，当务之急是为保存目的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工作人员的能力，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获得必要设备。
2. 尼日利亚的代表也补充说，尽管有灵活性，但非洲的许多国家，包括其他地区，都还没有利用这些灵活性。他建议有必要在国际一级开展工作，帮助这些国家“至少利用现有的现行规定”。他说，这与能力建设有关。他认为，将现有规定作为基准，也将有助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最关键的方面是能力和立法框架”。

**基础设施：**

1. 瑞典国家图书馆的代表强调了对图书馆基础设施投资的必要性。他列举了一个例子，说明有一个雄心勃勃的数字保存项目，但是一家图书馆由于缺乏基础设施而无法加入该项目。他在阐述该项目如何在马拉维作为跨境访问的试点时指出，有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国家立法就可以帮助实现跨境访问。

**促进跨境访问的区域实体：**

1. 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公司的代表提到了称为CAROSSA的这一区域实体，该机构的目标是解决跨境许可问题并提供跨境访问。第一项计划是向加勒比最大的大学提供许可，以使其“能够开展大学所需求的一切活动”，包括教育、研究和有限的存档。通过集体管理组织许可机制，一切皆有可能。通常，集体管理组织仅限于国家领土，但是该计划表明，有了创造力和创新，就可以“为使用者找到解决方案”。

教育和研究

小组成员

1. 教育和研究小组由拉克尔·夏拉巴德博士主持，由以下小组成员组成：
   1. Flavia Alves Bravin女士，Somos Educaçao公司高等教育解决方案和出版主任，巴西圣保罗
   2. Ana Maria Cabanellas女士，Heliasta出版公司出版人，布宜诺斯艾利斯
   3. Michael W.Carroll先生，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正义与知识产权计划法学教授、主任，华盛顿特区
   4. Richard Crabbe先生，国际课本出版顾问，加纳阿克拉
   5. Dante Cid先生，爱思唯尔公司主管拉丁美洲机构关系的副总裁，，巴西圣保罗
   6. Marie Anne Ferry-Fall女士，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总干事，巴黎
   7. Stephanie Foster女士，培生集团（Pearson）首席知识产权官、总顾问助理，伦敦
   8. Michael Healy先生，版权结算中心国际关系执行主任，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9. Robert Jeyakumar先生，马来西亚学术运动（MOVE）助理总干事，马来西亚马六甲
   10. Caroline Ncube女士，开普敦大学法学教授，南非开普敦
   11. Arnaud Robert先生，阿歇特出版集团法律和公共事务副总裁，巴黎
   12. Monica Torres女士，教育与研究许可顾问，马德里
   13. Ben White先生，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研究员，联合王国多塞特

一道参与讨论的还有来自区域研讨会的下列成员：

* 1. Chantal Forgo女士，布基纳法索版权局，瓦加杜古
  2. Rashidah Ridha Sheikh Khalid女士，马来西亚版权局局长，吉隆坡
  3. Gustavo Juan Schötz先生，阿根廷版权局局长，布宜诺斯艾利斯

小组讨论

1. 教育和研究机构小组的讨论主要侧重于在数字环境中开展的与访问有关的活动，既涵盖国家范围，也涵盖国际范围。
2. 讨论阐明了为线上访问提供便利的两种方法：通过调整现有规定或制定新来满足数字环境的要求，或通过许可与合同计划来应对数字挑战。最后，与会者认为，将适用于线上和数字方式的例外与限制结合访问以及许可解决方案结合起来，是最佳的前进道路。

关于获取教育和研究的例外与限制规定

扩展/调整当前国际框架内的现有例外规定

1. 南非开普敦大学的代表说，例外与限制“在国家层面是以国际框架为基础的”。国际框架提供了“制定准则的方向，然后我们在国家层面拾遗补缺，并提供我们所需要的细节”。她认为，国家层面的法律条款与国际框架是相互依存的。
2. 一些小组成员认为，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现有例外与限制可以在现有的国际框架内扩展/调整（也适用于线上和数字用途）。

#### 通过确保精确的措辞来涵盖数字和线上使用？

1.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在回顾内罗毕区域研讨会上的讨论时表示，需要加强国家版权立法，以涵盖线上教学和研究活动。她在谈到《伯尔尼公约》的既定框架时进一步补充说，将三步检验法纳入国家立法已经足够，“剩下的就是完善国家规定，使其延伸到数字环境”。布基纳法索的代表提到了非洲地区的国家，并指出，虽然国家版权立法中存在例外条款，但没有对数字和模拟目的之间进行区分。她认为，可以通过国家版权立法中的现行例外条款来访问模拟格式的材料。但是，在谈到数字时代时，她说“法律中没有纳入关于远程学习的条款”。
2. 同样，阿根廷的代表也指出，线上教育的健康方法是确保为教育目的向学生提供数字材料。因此，他说“对这些数字材料的访问方式不应该是非法的，而应该是符合国家/国际法律制度的”。
3. 联合王国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代表指出，联合王国版权立法中精确而广泛的例外条款和定义为数字背景下的多种使用提供了便利。他举例说明了为学校内的教学目的使用外网中的广播，以及为教学目的使用录音制品。他进一步补充说，对教育、教学、图书馆和档案馆有许多例外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对学术界也有“相当精确的规定”。例子包括保存、研究、为研究图书馆员复制、根据研究人员或学生的要求复制、文本和数据挖掘演示、用于教学活动等。
4. 法国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的代表也强调，任何例外规定都应指向“精确的使用方式，严格限制于数字或模拟”，同时澄清说，不能是“只为教育目的免费传播作者的作品”。该代表认为，“我们所处的生态系统中，为儿童教育做出贡献的人必须得到报酬”。
5. 不过，对一些代表来说，问题不在于国家立法措词的精确程度，而在于国家之间的差异。马来西亚学术运动的代表分享了他与东南亚各地教师互动的经历，这些教师对于他们作为教师开展的活动中出现的法律的不确定性表示了关切。之所以会产生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是因为各国立法中“版权限制与例外给不同成员国带来的影响”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在中国、日本、越南、尼泊尔和伊朗，在教室里播放电视节目的录音被认为是不合法的。该代表举的另一个例子是，在课堂上放映线上视频以讨论时事问题，这在泰国、越南和伊朗是不被允许的。

#### 通过探讨例外条款是否需要考虑到技术进步，宽泛的例外还是最小限度的例外？

1. 马来西亚的代表说，宽泛的例外规定将有助于教育机构使用技术，同时也能够跟上数字环境中快节奏的技术进步。正如她所说，根据她在亚洲地区的经验，大多数国家都有宽泛的例外规定，这是有益的。她说，“宽泛的例外之美”在于它们具有解释性，因此能够在技术上保持中立，并能适应快节奏的技术发展。
2. 马来西亚学术运动的代表对此表示赞同，他指出，例外条款必须足够宽泛，以致能够涵盖“对教育的数字干扰”。他提到了课堂教学中的一个数字干扰的例子，即当学生点击手机拍下老师在黑板上书写的内容的照片时，就出现了数字干扰问题。
3. 但是，联合王国培生集团的代表说，在她看来，从实际出发，很少以提供明确性的方式拟订宽泛的例外，这与小组成员之前的意见相反。
4. 对巴西的爱思唯尔公司的代表来说，由于技术原因，研究界已经成为“当今真正的全球化企业，不需要任何具体的法规或任务授权”。他说，尽管有法律规定，但技术在建立各国研究人员之间的合作方面的作用，以及研究界本身的推动力促使了良好做法的发展。他表示，“智利的研究人员可以与马来西亚、俄罗斯、美国的研究人员进行在线合作，利用一个平台共享文件、活动和最佳做法，而不需要任何干预”。
5. 法国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的代表也认为，传播作品的技术发展非常迅速，例外条款或“一项国际条约将会是非常固定、稳定和僵化的”，而不像集体管理协议，每两到三年就会通过与教师和各部委（例如高等教育和研究部）的代表就版权问题进行的讨论而得到充实。她说，在法国，有极其“微小的例外”，但是各事项运作良好。

#### 通过将现行例外条款延伸到国家范围内和跨境线上使用？

1. 南非开普敦大学的代表在谈到线上教学面临的具体挑战时强调，“在微观层面，法律提到了面对面教学的例外与限制”，“不清楚是否可以在国家范围内线上访问材料”。她认为，当涉及为开展国家范围内的线上远程教育研究活动提供便利，以及学者和研究人员跨境工作时，就产生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因为相关人员不确定本国例外条款的范围。
2. 同样，联合王国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代表说，由于“研究是国际性的”，“西方的大学正在世界各地建立校园”，因此，例外条款应解决跨境问题，正如在欧洲数字单一市场指令和其他欧洲倡议所看到的那样。
3. 马来西亚学术运动的代表指出，不同国家版权立法中例外条款的差异“给跨境教育带来了问题”，因此，例外条款“确实必须足够宽泛，以纳入跨境问题”。
4. 然而，法国阿歇特出版集团的代表提到了法国为数字时代的教学活动制定的例外规定。他说，线上使用不会包括“跨境例外的绝对义务”。他认为，为“学生在手机、个人计算机和其他屏幕上阅读文件”规定的例外不应与跨境问题混为一谈。

通过新的国际框架，延伸/调整国家版权立法中的现行条款

**通过国际框架建设立法能力，使例外规定的文本现代化**

1.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的代表提到了许多成员国要求为数字时代更新其法律的讨论。他说，许多成员国没有“大量立法能力，而且还有许多其他紧迫的优先事项，每个国家还将必须编写自己的文本，因为产权组织不想提供某种国际框架，至少将成文法带入现代”。他举例说，对现有法律规定中的翻印使用是否可以扩展到数字使用的解释不明确，同时指出“我们的成文法律中有一些技术性很强的术语，需要与时俱进。”
2. 另一方面，布基纳法索的代表支持那些建议通过一项国际案文，以便为模拟或数字环境中的限制与例外制定框架的代表，同时坚持认为，“除了通过一项新的条约之外，一切都可能是多余的”。她进一步补充说，“我们可以利用《伯尔尼公约》和其他现有的程序，帮助各国协调其立法并获得有关技术培训的信息，而技术培训对于法律条款得以调整是必需的。”
3. 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清算中心的代表提到，创意产业进行了大量投资，涉及“支持教育和研究的各项服务，不仅是在内容本身，而且是在如何加强内容和如何传播方面”。他表示，这是一个“脆弱而微妙的生态系统，某种程度上依赖于激励机制”，同时表示担心“判断失误的立法或规管可能会对生态系统造成绝对的破坏性后果”。

**根据一项新的国际文书，提供在国家层面灵活实施例外规定的方法，以考虑到技术进步**

1.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代表回答了该学院作为听众的一位教授提出的问题，他说，国际层面和国家层面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所提出的问题是要确定“产权组织可以采取的各种行动的利弊，不论是基于条约的行动，还是不同种类的软法或指导原则”。该代表详细阐述了对“关于共同主题或共同想法的一些指导原则”的需求，这些指导原则可为在国家层面实施法律提供灵活性。特别是对“小国”而言，要有某些示范条款，否则这些国家难以取得进展。他指出，任何拟议的国际文书都不应“高度具体且与当今技术高度挂钩”。他进一步强调说，考虑到网络环境的持续相关性，文书中可以采取灵活的方法，创建“一些安全港原则”。
2. 然而，南非开普敦大学的代表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指出，“任何做法都应以《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2款为依据”，特别要考虑到三步检验法。
3.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代表列举了一些国际上的指导原则将会发挥作用的例子。一个例子，在教室中使用线上视频在起源国以外的国家是合法的。另一个例子是关于满足跨境学生的不同语言需求，使其能够访问以其语言编制的材料。

促进境内和跨境访问教育内容的许可计划

1. 联合王国培生集团的代表提供了出版商的观点，指出他们也是“作为被许可人，内容的消费者”之一。她说，尽管其机构运营所在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和美国）有例外条款，但例外条款“不一定能解决访问问题”。她进一步解释说，她所代表的机构也有指导原则来解释美国和联合王国例外条款，但是该机构的指导人员“仍然在努力了解什么可用，什么不可用”。因此，她强调说，许可将是最有用的工具，可以为与访问有关的活动（包括跨境访问）提供明确性，“无论是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公开的、私人的、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

**市场主导的许可合作**

1. 联合王国培生集团的代表分享了通过大型私人许可集团采用的市场主导型许可方案，使出版商能够授予教师和其他创作者访问第三方内容的权限。此类许可方案为出版商提供了针对商业/营利性企业的“非常经济实惠、预付的、可预测的统一费率”，同时为非营利性企业提供了“分级费率”。
2. 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清算中心的代表详细阐述了“由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建立的市场驱动的解决方案”。他解释了这种许可如何与教育领域的技术进步保持同步，同时详细说明了该组织四十多年来通过“教师、图书馆员、集体许可协会、出版商等之间的合作”建立的许可做法。
3. 他在具体提到跨境访问时指出，私营部门的研究表明，市场驱动的解决方案尽管并不完善，但“可以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合作”，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4. 联合王国培生集团的代表回答了作为听众的加拿大图书馆员提出的问题，即当对教育出版物引入特定例外条款时，市场损失的可信数据。该代表说，在版权法中对教育出版物引入例外条款后，加拿大收取的使用费“几乎立即下降了一半，最高达90%”。她指出，如果出版商由于缺乏创造本地化内容的激励措施而决定不投资于此类市场，加拿大作者或学生的利益就会得不到满足。阿根廷Heliasta出版公司的代表也指出，由于2012年引入了具体的例外条款，加拿大的教师失去了对“外国书目多样性”的访问。

**通过出版商联合会进行许可**

1. 巴西Somos Educaçao公司的代表举例说明，为了向高等教育和私立学校提供对数字图书的访问，巴西的一些出版商组成了一个联合会。她说，该出版商联合会正在“以每月不到1美元的价格为200多万名学生提供了9,000多本数字图书”。对她来说，这是另一种“为出版商提供资金的方式，而出版商可以保障为学生提供许多优质内容”。

**通过集体管理组织和延伸性集体许可进行许可**

1. 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清算中心的代表解释说，尽管集体管理在许多方面还不完善，但它在许多国家仍然有效地发挥作用，而且有一定范围可以确保其有效性，并且可以通过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FRO）等组织进行能力建设。他列举了加纳、阿根廷和哥伦比亚等国的例子。在这些国家，“指导、培训和资源共享工作创造了非常有效的集体许可机构，以及各种许可解决方案”。
2. 来自西班牙的教育和研究许可顾问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许多国家都存在集体许可制度，而且运作良好，尽管该制度并不完善。她表示需要在法律框架内采取全面的解决方案。她说，除了自愿许可外，还有一些立法实例，其中包括法定（强制性）许可或延伸性集体许可。她举例说明了牙买加的法律解决方案，该方案以一家复制权组织的集体许可为基础，以满足该国所有高校和中小学的教学需求。
3. 法国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的代表说，该组织“将为教育目的而获得的90%的总收入支付给了法国的作家和出版商”。她说，这对用于教育目的的内容创作至关重要。
4. 阿根廷Heliasta出版公司的代表提到了拉丁美洲建立了更多集体管理组织的情况。她说，集体管理组织既满足了当地需求，同时也通过确保当地图书资源而为一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做出了贡献。

各种机制的组合：例外、限制和许可

1. 小组讨论时对出现的某些满足教育和研究领域需求的组合机制进行了阐述。一些小组成员还谈到了采用这种组合机制的原因。

**寻找组合机制的原因**

1. 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承认，在为教育目的创作优秀的内容的同时提供广泛/便捷的访问途径这一公共利益需求方面，存在着微妙的平衡。
2. 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清算中心的代表指出，“创意产业对支持教育和研究的服务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不仅是在内容本身，而且是在如何加强内容和如何传播方面”。他强调，关于世界教育研究环境的任何讨论都必须考虑到出版商和作者所发挥的作用。他说，这是一个“非常脆弱而微妙的生态系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激励机制。”
3. 法国ADAGP的代表说，为了使学校用书的出版商和作者“继续提供教师使用的内容，我们需要确保这些内容得到报酬，而且必须继续确保儿童能够获得优秀的材料”。她提到了法国过去十年在版权法中对教育规定具体的、需付酬的例外条款的经验，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她进一步强调说，“当我们谈论例外时，应当相应有补偿，否则可能会破坏促进内容生产的整个文化经济部门的稳定”。
4. 巴西Somos Educaçao公司的代表说，“为未来提供优质内容”至关重要。根据她的经验，教育图书每年都作更新，以期每年都有更好的版本。她还说，就教育目的而言，“出版是非常本地化的”，因为任何学科的教授方式都各不相同。她介绍了自己在巴西一家大公司工作的经历，该公司有900多篇用于数字化学习的课文，但由于其他教育机构设置课程的方式不同，这些课文没有得到其他教育机构的使用。

**通过机制的组合实现教育生态系统平衡的可能方式**

1. 小组成员讨论了如何实现这种平衡，以促进建立一个由教师、学生、教育代表，以及学校用书的出版商和作者组成的健康的教育生态系统。
2. 阿根廷代表提到了区域研讨会上的讨论，并回顾了借助许可和良好做法的方式，认为这是解决教育研究机构面临的问题的一个选择。但是，他指出，对于这种方法，“必要条件是集体管理发挥适当作用”。他说，有时许可人并不明确，或者许可受到限制。这就使远程学习（即虚拟课堂）的许可，无论是在境内还是跨境，都成为了一个问题。他表示，为了向学生提供数字材料，可能需要规定例外。
3. 巴西Somos Educaçao公司的代表还强调“需要为未来提供优质的内容”，同时指出“有不同方式可以为出版商提供资金，使其能够为学生提供大量优质内容”。
4. 法国阿歇特出版集团的代表说，“版权持有者向学生提供内容可以部分被例外涵盖，例如法国的情况，这种情况也必须得到自愿合同的支持”。
5. 南非开普敦大学的代表强调说，采用例外条款、许可和国际指导方针相结合的机制，可以确保在提出“实际上能使每个人都成功的解决方案”的同时，不致使市场受挫。
6. 正如联合王国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中心的代表所指出的，在联合王国，有三个广泛的领域为教育目的的访问提供了便利，即：权利人的直接许可、权利的集体管理（集体许可），以及无偿的限制与例外，都旨在保护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方面的公共利益。该代表提到了“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中的解决方案，其中提出了一个混合解决方案，“也许是一个很好的答案”，同时他也回顾说，该解决方案是以集体管理组织的存在为基础的：这是在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的集体许可，附有例外条款所提供的后备解决方案。据他说，在选择法律方面遇到困难时，或者由于没有“现成的”合同，而在全球范围内谈判许可协议耗时耗力时，这种混合解决方案就解决了全球合同方面的某些实际困难。他还补充说，有时会遇到困难，因为集体管理组织并不代表教育和研究的需求内容，通常代表的是创意产业部门，而不是“口述历史、人种学领域、档案中大量材料数据集的记录”。因此，他说，讨论将有助于理解“哪里是例外的终点，哪里是直接管理或集体管理的起点”。
7.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代表也认为，例外与限制并非所有情况下都适用于所有用途。他说，“肯定有机会可以让例外更加统一”，同时也提到了“为其他用途的许可”。他特别提到了《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2款，并指出，应当研究“在版权制度中为某些自由使用留出一定空间的可能性，以使该制度在跨境贸易和数字机遇日益增长的时代能够找回平衡”。

组合机制的一些例子

**需付酬的例外规定、许可和集体管理**

1. 法国ADAGP的代表详细阐述了与为教育目的使用课本、图书和新闻中的图片有关的解决方案。她说，十多年来，法国对教育有一项例外规定，“该规定是非常具体的，因为它涉及对作品的摘录，而且是需支付报酬的”。她说，“毫无疑问，教育所涉及的环境也应包括学校用书的出版商和作者”。因此，为了确保提供优质内容供教师使用，必须确保对内容付酬。因此，在法国，正如该代表所阐明的那样，“国家法对例外的规定作了严格限制，而且用许可制度和集体管理作为补充，这具有非常积极的效果。”

**例外与限制及出版商的直接许可**

1. 阿根廷Heliasta出版公司的代表说，需要在例外规定和出版商颁发的许可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她说，这是因为出版业是“高风险的行业，我们必须应对这些风险，因此我们必须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平衡”，而作者只能通过许可获得收入。

政府补助

1. 一些小组成员审议了政府在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使内容可用于教育目的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如阿根廷的代表所说，“这不是一个版权问题”，不同层次的教育对内容提供方面的考虑各不相同。他补充说，就大学层次的内容访问而言，由于教授经常自己创建内容，因此可能采取其他方式来便利访问。
2. 加纳国际教科书出版顾问认为，政府为访问教育所用内容而计划和划拨的的预算，通常取决于教育层次。他说，“如果拉丁美洲或非洲有限制的话，就是访问限制，它涉及的不是例外与限制，而是预算”。他强调说，访问学校里的图书不是条约所涵盖的问题，而是政府划拨“可供为学校制作并提供图书的预算”的问题。

会议提出的供考虑的意见

**审查国家版权立法**

1. 布基纳法索代表提到了区域会议上的讨论，并指出，成员国可以通过对国家立法进行审查来弥合数字环境方面国家立法中的差距，以确保相关规定“使例外适用于数字领域”，特别要涵盖在数字领域的教学。她指出，成员国可以考虑某些参数，包括部门的分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和目的的分类（营利和非营利），这将有助于“准确地确定必须设想的例外与限制”。
2. 南非开普敦大学的代表总结了所讨论的几项提议，并指出，有一种硬性法律选择，即提出具体立法的措辞，有一种软性法律选择，即国际指导原则，还有一种许可选择。她说，不管哪种做法都将确保遵循三步检验法，并同时确保准许访问。

**由产权组织制定国际原则/框架**

1. 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的代表表示，产权组织可以在国际一级制定指导原则/框架，以“使例外更加统一”，并为某些具体使用提供一定的安全港原则，因为“所有学生、所有教师、所有研究人员使用的都是一个互联网”。他强调了《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2款的相关性和现有国际版权框架中的平衡，同时指出，“随着跨境贸易和数字机会的日益增多”，该框架可以扩展用于当今时代。

**教师的责任**

1. 西班牙的教育研究许可顾问指出，在将内容用于教育目的时，重要的是要明确教师的责任。她认为，教师并不总是知道内容是否可以依据例外、许可或通过任何其他有价值的工具来访问。

**合同对例外规定的优先性**

1. 英国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代表提到了大英图书馆的一项研究，其中表明“98%的例外受到了破坏”。他提到，在欧洲一级存在着合同优先条款，因为“如果在这一领域没有公共干预，限制与例外就会被系统地破坏。”

下一步的工作

1. 下一步工作小组由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班女士主持，由以下小组成员组成：
   1. Walid Abou Farhat先生，文化部顾问，贝鲁特
   2. Carden Conliffe Clarke先生，知识产权与商务局注册处副处长，安提瓜和巴布达
   3. Aziz Dieng先生，塞内加尔文化和新闻部首席技术顾问，达喀尔
   4. Jukka Liedes先生，芬兰政府特别顾问，赫尔辛基
   5. Ros Lynch女士，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版权和知识产权执法主任，联合王国南威尔士
   6. 胡萍女士，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处长，北京
   7. Carolina Romero女士，哥伦比亚版权局局长，波哥大
   8. Trajano Santana先生，多米尼加国家版权局局长，圣多明各
   9. Michael Shapiro先生，美国专利商标局高级顾问，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
   10. Edward Sigei先生，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执行主任，内罗毕

以及下列专家：Yaniv Benhamou博士、肯尼斯·克鲁斯博士、拉克尔·夏拉巴德博士和Fometeu博士。

1. 副总干事福尔班女士请小组成员发表意见。之后，将让听众发言，以便对各种观点有全面的了解。当然，这些观点不是结论性的，而是对会议上的各种观点进行总结。将于下周一开始的SCCR会议已将会议结果作为其议程中的一个项目。她说，秘书处将努力总结所发表的各种观点，并强调一些主要观点，以充实下一步的工作以及就适当的决定进行的讨论。
2. 黎巴嫩的代表Abou Farhat先生说，会议使他意识到，归根结底，每个国家都有具体的问题。他说，他所在的地区，数字市场还处于萌芽阶段，因此很难消化会议两天中分享的所有信息，以了解如何通过清晰的例外与限制来平衡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有必要避免对例外与限制的误解，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更新国家法律、查明真正的问题并解决现有的缺陷。各国政府必须支持对个人的激励措施，并首先将重点放在创造力方面。为此，优质教育发挥了重要作用。
3.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Clarke先生强调说，加勒比海面临的具体问题和挑战与其他国家相似，但并不相同。他回顾说，“一双鞋的尺码并不能适合所有人，但所有人都需要鞋子”。每个成员国都需要有类似的依据或基准，以便能够在当地或国际伙伴的帮助下建立自己的框架，并更多地了解最佳做法。了解什么是真正行之有效的做法，是制定该框架的关键。当立法发展到一定程度时，有必要制定一些定义。例如，博物馆、图书馆和立法中使用的其他术语的定义是一个关键问题。他强调，例外与限制和许可之间并不相互排斥，各国必须相互合作，以找到解决方案。他强调，保存是一个关键问题，在现代背景下提到保存，答案就是数字化。并非所有国家都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保存，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他重申需要上述基本依据。
4. 哥伦比亚的代表Romero女士说，限制与例外已经讨论了12年以上，这不一定是消极的。它具有相当积极的作用，因为它使各国能够认识到并确定问题是什么，或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是谁。例如，在某些情况下，访问作品遇到的困难与版权以外的问题有关，如文化机构可能面临的财政限制。首先必须考虑在国家范围内制定限制与例外条款。使用手册、指导原则甚至是做法，都可以帮助各国在此方面取得进展。正如Clarke先生之前所指出的那样，“要找到完全合脚的鞋”。在国家范围内制定限制与例外，必须符合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原则和公约，其中规定了三步检验法的规则。她特别列举了图书馆的需求、线上使用，和建立与孤儿作品相关的规则。跨境使用确实也存在一些障碍。有时可以通过集体管理来克服这些障碍，不过集体管理也是一个无法避免挑战的领域。例如，哥伦比亚没有视觉艺术家的集体协会来使视觉艺术家能够许可使用其在博物馆中的作品。相反，有些集体协会管理着其他权利，但可以代表视觉艺术家进行适当的许可谈判。她希望就某些伙伴关系或联盟提供一些思考，以促进必要的许可。在没有统一机构的地区和国家，政府可以在加强集体管理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 肯尼亚代表Sigei先生提到了内罗毕区域研讨会和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的成果。他认为可以汲取很多经验教训：首先，实现平衡的进程可能应从国家层面开始。各国应该能够制定自己的立法框架。其次，非洲和其他国家的立法框架似乎是由这些国家的历史渊源决定的。受法国或联合王国殖民历史的影响并不一定是坏事，但有时当各国希望创建自己的后殖民框架时，就会被束缚住手脚。第三，有很好的机会可以让各国获得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根据国际框架对那些非常有活力的部门的法律进行调整。我们认为仅适合档案馆的规定却适合图书馆，而我们认为适合图书馆的规定可能也适合博物馆。通过学习所有这些经验，成员国可以做出自己的决定。在国际框架建立之前，还有许多机会。这涉及研究事情的实践方面以及技术差距和技能。
6. 多米尼加的代表Santana先生提到了圣多明各区域研讨会和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的成果。研讨会和国际会议取得积极成果的原因是，所有各方都充分掌握了议程，所有各方也都参与了辩论。他鼓励各国实现这种包容性的参与，不仅让学术界和政府代表参与进来，而且让其他专家或专业人员参与进来，介绍其自身的经验。各国政府必须对制定本国国家立法采取负责任的态度。数字化趋势正在改变世界，并正在打开巨大的跨境视野。同样，版权法也可以在所有利益方和平共处的情况下满足当前的需要，使中小学或高校的学生、博物馆的参观者、图书馆或档案馆的使用者，都有可能利用大量的资源。同时，作者和其他权利人也可以同时享有靠其创作内容谋生的权利。总而言之，各国政府有责任制定国家政策，以保证创意社区和使用者所需要的和平和谐。
7. 塞内加尔的代表Dieng先生说，作品的创作先于一切。如果没有创造性的内容，对知识及其传播如此热衷的教授或专家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尊重创作者及其作品，这就是他要传达的信息。一方面，他希望此次会议帮助与会者缩小了在仅考虑例外与限制，与既考虑权利也考虑灵活性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另一方面，也要记住，非洲有巨大的差距需要弥合。这些差距使我们难以谈论例外，而对首先需要保护的东西视而不见。版权文化尚未得到广泛的理解，要使权利在非洲地区发挥作用，不仅对作者而且对艺术家来说，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回顾说，版权是一项人权，一些机构面临的许多问题都是由基础设施不完善或缺乏政策造成的，而不一定是版权。产权组织在技术援助、立法咨询和最佳做法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各国政府可以制定某种工具箱，帮助满足会议期间所讨论的迫切需求。非洲的矛盾之处在于，该地区有一些国家的例外是最多的，而其他国家的例外却是最少的。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Shapiro先生指出，该国很高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所有三次区域研讨会。他认为研讨会已经实现了其主要目标，即促进对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理解。通过分析三个研讨会上各地自己的专门做法，他注意到，正如会议上一些与会代表反复说的那样，对今后在国家和地区一级改进和更新例外和限制的工作有强有力的支持，但对国际准则活动的支持却极其有限。美国认为，最富有成效的方法是由SCCR为国家决策者制定高级别的原则和目标，以完善或更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的国家版权例外与限制。这也可有助于建立有关最佳做法的共识框架、举办讲习班，并提供技术和/或立法援助，以利于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他回顾了美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给SCCR的文件（文件SCCR/26/8和SCCR/27/8），这些文件可以成为制定目标和原则、最佳做法或工具包的有益要点。美国对国际一级开展工作的不同形式和方式持开放态度，并非常期待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以促进共同的利益。
9. 联合王国的代表Lynch女士同意Shapiro先生之前指出的观点。某些国家尤其需要考虑到包括《伯尔尼公约》在内的现行条约已经允许的灵活性范围。正如Sigei先生所强调的那样，她也认为，在这一点上，现在并不需要任何形式的国际条约，因为该框架已经存在。真正有关的是在国家一级更新国内法律。例如，如果产权组织汇集制作某种工具箱或工具包，使那些尚未利用现有资源的成员国能够看到摆在桌面上的各种方案，将是有帮助的。修正立法可能是最后的手段，因为它总是引起很多争议，而且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完成。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就自愿协议开展工作，这样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找到解决方案。此外，在设计例外时，最好是范围狭窄而且目标明确的。这就是为什么在联合王国，如果已有可用的许可，就不会使用例外的原因。她呼吁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据此来审议桌面上的所有选择。各国政府应研究什么将是真正有效的方法，而不是试图“使鞋子适合每只脚的大小”。她回顾说，要对与版权实际相关的问题持谨慎态度。她还提到了缺乏资源和技能等其他障碍问题。她还提醒听众，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是彼此相互依存的，而且都在生态系统之中。权利人、使用者和各国政府都可以共同努力，找到适当的平衡，并找到最适合所有国家的方法。这并不是要将某一利益攸关方置于优先而把所有人都抛之于后，而是要学会使用我们已经共同开发出的资源。最后，她指出，产权组织在帮助促进这种对话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10. 中国的代表胡女士指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作为文化遗产机构均负有重要职能。它们在行使职能时，可能会与权利人的利益发生利益冲突。她指出，成员国面临着共同的挑战，例如，在作品数字化方面。但她也指出，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各国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例如在解决数字挑战的例外范围方面。在中国，虽然已有一些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规定，但这些规定没法被用来应对数字化的挑战。因此，她感谢能有机会在会议期间听取了其他代表分享的经验教训。她希望将来举办更多这样的会议，以使其他成员国有机会完善其国内法。
11. 芬兰代表Liedes先生强调指出，限制与例外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们深深扎根于不同成员国的文化和法律传统。当然，引入限制与例外的可能性要受国际条约的制约，但成员国也有权解释条约并确定其灵活性。行动计划完成后，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都坐拥了大量知识。他回顾说，在过去的25年中，产权组织参与了对艰难和复杂的问题的讨论，并表明了它有能力提供解决方案。成功的所有前提条件毫无疑问是存在的。但是，他指出，无论就所讨论的项目编拟哪种形式的可能的法律文书可能都会需要很长时间。这本身不是问题，因为时间允许对业务事项进行充分考虑。但是，各国政府有义务照顾福利、教育、研究等基本机构，它们对实现有关目标至关重要。各国有各自的基准，存在着各种灵活性。有实行完全没有补偿的限制的空间，因为某些使用对权利人没有经济意义，也不存在负面市场干预的的风险。另外，也有空间实行根据对市场的影响及对权利人的经济意义提供补偿的限制。最后，当然还有许可的空间。有必要加强成员国的立法能力，以便对三步检验法做出适当的解释。在这方面，不同类型的工具，例如其他成员国的模式或做法汇编，以及委员会对相关规定的分析，也可能会有所帮助。已经有良好解决方案的其他成员国的点对点援助可能是推进工作的另一种手段。另一种选择是在一本手册中汇集有关基于合同许可的解决方案的信息，以解决各种情况。最后，他认为，跨境使用应成为一种新常态。他强调说，这有一个时间问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但通过多头并进的程序，可使产权组织更快地完成工作，并看到一些积极的成果。他想知道，在各工作组完成了区域研讨会所有工作之后，各国是否可以就某种类似的工作架构达成一致，以便某些工作可以部分地由具有共同利益和/或语言的小组进行、当然同时也不忘记全球目标。从许多意义上讲，这种做法将更易于管理，并且可以平行组建不同的工作组。有些工作组会更愿意快速采取行动，其他一些则会在某种程度上慢一些，但谁也不会被落下。秘书处的任务将是处理好这一进程，并建立一种渐进的方法，首先从优先事项开始解决，依次类推。这样多头并进的进程将在很短时间内取得成果。
12. Benhamou博士指出，成员国似乎已在一些领域达成了共识。例如，保存文化遗产所需的行动，无论是由档案馆、图书馆还是其他机构实施的。有了一个基准或共同的基础，各国政府就可以以此为基础采取具体行动。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似乎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因为解决方案必须针对各国的需求和所面临的问题。关于各国的需求，一些国家的立法有例外条款，而其他国家没有例外条款，或者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集体管理组织解决方案，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满足文化遗产机构的需求。关于所涉问题，文化机构进行的保存活动可能涉及跨境问题，特别是在拆分藏品的情况下，或者A国的一家博物馆必须依靠B国的另一家博物馆的技术能力的情况下。这些领域需要一个全球性的解决方案。他还指出，有必要进行立法审查，以解决文化遗产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和赔偿责任问题。当不确定使用者可以做什么，以及权利人必须授权什么的时候，博物馆可能会发现自己不愿开展某些活动，而牺牲了公共利益。最后，他提出了七点解决方案：
    1. 首先，采取多层次的方法，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满足具体需求。从硬法到软法，所有各种方案都应摆到桌面上；
    2. 其次，充分利用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培训。它们可能会涉及图书馆的出借协议，或有关为博物馆尽职调查的权利清算，延伸性集体许可工具包，或行为守则；
    3. 第三，考虑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产权组织在此方面已建立了一个运作良好的制度；
    4. 第四，根据文化机构的活动，制定对准则（如《伯尔尼公约》）解释的指南，特别是在涉及保存活动时如何纳入三步检验法方面；
    5. 第五，考虑联合建议或其他文书，特别是在各国政府可以开始采取具体行动的共同基础领域，例如如何应对数字化转型；
    6. 第六，在例外中考虑在国内、区域或全球层面为某些利益攸关方提供安全港；以及，
    7. 第七，编制一个例外方面的工具包。
13. 克鲁斯博士强调了三个实际要点：第一，数字化应该是常态。代表们应采取必要的步骤审查和修改其法律不应等到技术进一步发展后再行动。第二，保存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需要优先推进这一议题。它涉及了正在审议的所有主题领域，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甚至教育。他说，各国必须在为时不晚之前采取行动。讨论还涉及了海平面上升、火灾肆虐、纸张变质等问题，所有这些都正在发生，他敦促大家采取行动。第三，每个国家采取的步骤都应当互相理解，加强尊重和展示如何能够整合不同的利益和观点。一些国家专注于谈论例外，而另一些专注于许可或其他方面。有必要转变言论，努力整合所有解决方案，以找到适合每个国家的正确方案。
14. 夏拉巴德博士赞同先前的发言者的意见。正如《伯尔尼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国家法律中当然有进一步规定例外与限制的空间。探讨这些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并根据需要调整其法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立法者和政府的事情。当她非常赞同克鲁斯博士所说的数字化应该是常态。如果不将例外与限制扩大到数字使用，特别是在教育和研究方面，各国就会倒退。1996年，《互联网条约》已允许将这些灵活性扩展到能与三步检验法相兼容的方式，但前提是作者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必须得到保护。因此，各国应鼓励教学和研究可以通过将强制性免费和有偿的例外与限制相结合，在线下和线上进行，但要根据不同条件而定，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集体管理和/或自愿许可协议（直接由出版商和/或通过集体管理组织）支付报酬。她提醒说，同样的解决方案可能并非在所有地方都适用：在法国行之有效的办法在西班牙可能行不通，即使这两个国家是邻国，属于同一个联盟，因为每个国家都有具体的市场和社会条件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结构。她建议各利益攸关方在努力推动自己的议程时采取负责任的行动。这不是一场零和游戏。尽管她认为在国家层面能找到更好的解决方案，但她也同意有一些问题最好在国际层面得到解决，例如跨境问题以及对国家立法者的指导和协助。
15. Fometeu博士援引了《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第2款，并强调各种权利之间，即版权与有关信息或教育的权利等其他人权之间，不应存在竞争。他敦促各国采取负责任的态度，不要将自由与免费混为一谈。并非所有问题都必须通过国际一级的例外来解决。各国必须对现有的限制与例外采取最佳方法，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来实现预期目标。

“下一步的工作”小组发言后，观众的提问和评论

1. 阿根廷代表Gustavo Schotz先生提到了国际会议过去两天的讨论，并指出国家框架和最佳做法为解决会议上正在讨论的大多数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工具。他感谢专家们识别出了这些工具，并强调还需要在产权组织的支持下，进一步针对跨境事项制定具体工具。鉴于各国针对版权采取的方法各不相同，他建议需要“最低程度的统一，也许不是在实质意义上，而是在协调规则方面”。他补充说，“地域原则也许并不是数字时代的最佳选择”，同时也承认这是国际知识产权和贸易体系中的基本原则。他强调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中的地域原则。根据这些意见，他建议采用一种方法来研究关于合同和其他程序方面的国际私法。他认为，实质性问题与程序性问题之间存在着重要的相互关系。他举例说明了限制与例外对多地域许可的适用性，其中限制与例外依据的是各国的公法制度，而许可则与私法密切相关。他强调指出，在采用实质性方法推动工作时，应牢记有执法和监督制度。他认为，集体管理方法需要考虑到私法方面的问题，不仅限于当地制度，还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以有效地落实和执行合同。他告诫说，不要再重蹈安全港条款有关的覆辙，并强调需要进行协调和监督。因此，除了一定程度的统一性以外，合同机制还意味着有必要利用国际私法，否则当地的法律方法并不足以解决问题。他同意使用仲裁和线上调解的提议，这将使预防和解决争议变得简单、迅速，并鼓励成员国在更实质性的层面上取得进展。他请小组成员就如何推进与国际私法有关的方面发表意见，以便在监督方面找到更统一的程序性解决方案。
2. 芬兰代表Jukka Liedes先生回答说，国际私法问题是数字网络世界中最为相关和最有决定性的问题，因为涉及互联网的行动可能会对195个国家产生影响并与其相关。原则上，根据某些学说，可以发现195个国家的法律都可以适用。他说，这将是不可容忍的，有必要为某些应用情况找到更简单易行的规则。除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所做的工作以外，产权组织还可在制定这些领域的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作用。他也认为，跨境使用种类繁多，导致若干不同的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可以通过法律措施，包括欧洲适用的法律拟制、相互认可、互惠规则等措施，随时解决。
3. 联合王国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的代表Ben White先生指出，大英图书馆拥有世界第二大录音制品档案馆，其中有来自世界各地的录音制品，包括独一无二的和未出版的录音制品。他还指出，人们普遍认为拯救这些录音制品的时间只剩下15年。这不仅是因为录音制品本身正在分解和退化，而且还因为用于播放音乐的相关技术和载体也已不再生产。他敦促说，就准则制定而言，这是一个真正紧迫的领域。他指出，这将会带来许多其他问题，例如现有的数字保存法律规定。他补充说，数字保存是在跨境网络中发生的，因此，欧盟数字单一市场指令中有一项允许跨境保存的条款。据他说，在跨境数字保存方面，还包括合同义务和技术保护措施等其他相关问题。他进一步表示，他赞同小组成员Jukka Liedes的观点，后者提出了一次解决一个问题的方法。但是，他补充说，这些问题会相互关联，如果不准许访问材料，那么保存材料就没有意义。他举了大英图书馆发起的一次大规模筹款活动的例子，并指出，筹款者对无法访问的保存活动不感兴趣。他最后指出，这种与材料变质有关的保存考虑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和财务问题不是大英图书馆所独有的，而是大多数档案馆共同面对的问题。
4. 国际教育组织的代表Pedi Anawi先生提到，2015年9月全球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4，该目标旨在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到2030年确保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他指出，会议上的讨论为他所认为的全球性问题提出了基于区域和国家的解决方案和建议。他强调说，在学者和研究人员中需要就自由使用问题进行讨论，而不是最低限度的合理使用权利和灵活性框架。
5. 夏拉巴德博士在回应上述发言时强调了制定国家解决方案的观点，同时同意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缺乏针对教育和研究的良好的例外与限制。她强调说，即使通过了一项条约，也必须回到国内立法，通过国家法律予以实施。她同意其他小组成员的意见，即如何将重点转移到解决更常见的问题上，而不是寻求一个宏大的条约解决方案。共同的问题包括如何确保国家例外与限制不仅适用于线上和数字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
6. 马拉维的代表Dora Salamba女士说，会议的主要收获是就建立一个平衡的版权制度的必要性达成了共识。为了实现这一点，有必要对国家版权制度进行整体分析。她提到了Fometeu博士关于其他法律如何发挥作用并可能阻碍使用限制和例外情况的发言。她说，各国遇到的一些问题可以通过研究国家层面现有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因此不需要国际解决方案。她谈到有必要通过兼顾数字环境和线上使用的方式来改革国家版权法。她强调需要发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跨境交换。国际合作还将促进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建设，对所谓发展尚不完善的集体管理组织给予指导，这也有助于通过许可活动和其他方式促进用于教育等方面的材料的国际交换。她还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建立一个平衡的版权制度。她进一步补充说，在研究制定国际解决方案之前，必须充分利用国家立法中已有的限制与例外条款。
7. 博茨瓦纳的代表Keitseng Monyatsi女士说，区域研讨会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反思，不仅是以一种抽象的方式，而是通过审视立法和国家的实际需要，将这些问题与国情联系起来。所提交的研究报告使政策制定者开阔了眼界，了解到现有的和可获得的大量信息，使其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以评估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在国家层面完善限制与例外制度。同时，现实情况是，并非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密切参与了限制与例外的讨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谈到内罗毕区域研讨会的讨论时，她指出，这些国家有必要审查其本国法律，因此，现在是它们就一些关键问题取得进展，并将其纳入法律之中的适当时机，而不必等待可能持续数年才会达成的国际文书。她强调说，尽管可能需要采用两种方法，但采用国家方法很可能会产生更多成果，甚至可能比国际方法更快。她认为，产权组织可以优先考虑决策者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国家层面与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从产权组织现有/汇编的丰富信息中受益，从而以确保限制与例外制度促进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实现任务授权的方式来指导国家立法工作。她重申，她的建议是将能力建设作为优先事项，以便各国在审查其法律时，能够以可能更面向未来、行之有效的限制与例外制度向前推进。
8. 巴基斯坦代表Meesaq Arif先生强调说，为了解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问题，首先必须评估是否有侵犯版权所有者权利的情况，然后还要研究可能支持限制与例外的其他法规。一种方法可以是考虑修订这些法规，而另一种方法可以是解决法规中的不一致之处（如果有的话）。他承认各国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水平存在差异，但他强调说，一项文书或指南可能有助于提供一个总括性法律，作为各国版权法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基础。因此，他强烈建议制定一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国际文书，其中载有供成员国制定限制与例外的充分指导，以解决国家层面的所有问题。
9. 图书馆版权联盟的代表Jonathan Band先生注意到了有关能力建设的讨论，同时回顾了以下事实：现有两种不同类型的问题，一种涉及法律能力建设，另一种涉及数字化的成本。对于第一种，他说，非政府组织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领域拥有大量的法律专业知识，可以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Erry Wahyu Prasetyo先生强调说，关键是要提高对现有国际版权制度以及制度中如何具有固有的灵活性的认识。他认为，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建议也是提高认识的方法之一。他以《马拉喀什条约》为例说明，如果它是一项宣言而不是条约，那么在国家层面的执行力度可能会有所不同。不过，他进一步补充说，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文书的形式，无论是条约还是指导意见或高级别原则。他强调说，要使限制与例外的解决办法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接受，才能产生真正的效果。如果有限制与例外方面的高级别原则，他建议应使所有成员国都了解这些原则，同时将其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他举例说，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识之所以具有号召力，是因为它是一项在高级别上达成的共识，尽管它的形式不是条约或承诺。
11. Innovarte公司的代表Luis Villaroel先生说，在《伯尔尼公约》之后，多年来一直没有为各国提供采用例外方面的灵活性。产权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也提供了双边援助。但是，超过17年以来，有关例外与限制议程的讨论一直在进行，而国家法律中仍然没有图书馆和教育机构所需要的例外框架。他认为，唯一未曾尝试过的方法就是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为成员国提供一些指导。他指出，虽然有技术援助、工具包和示范法很重要，但国际社会也有必要为解决保存文化遗产的公共利益问题。
12. 塞内加尔大学图书馆联合会的代表Awa Cisse女士说，有必要审视图书馆的重要性并进行评估。图书馆的馆藏并不是免费获得的创作者的作品和文学音乐作品，而是在预算范围内花钱购买的。她补充说，她唯一希望的是在履行图书馆使命所需的许可框架内，对版权法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又不对创作者造成任何伤害。
13. 津巴布韦国立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的代表Kathy Matsika女士说，尽管津巴布韦的社会条件十分恶劣，但津巴布韦还是考虑执行《马拉喀什条约》，这只是因为它来自外部环境。在国家的优先事项是解决其社会问题、经济和治理相关方面时，政府仍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她强调说，由高级别组织提供一项文书会产生更好的结果，也会更快。她表示希望有一项文书或一个辅助性法律框架来津巴布韦解决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的问题。
14. 副总干事福尔班女士感谢所有人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体现了该议题的重要程度。大家在星期六晚上六点之后仍然保持专心致志，这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秘书处注意到了刚才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并表示将与成员国一起努力寻找最佳答案。福尔班女士感谢帮助秘书处在这次讨论中取得进展的所有成员国。她感谢区域研讨会的三个东道国，也感谢在整个行动计划中陪伴产权组织的专家们，他们不遗余力、不惜时间地帮助产权组织取得最佳成果。她感谢其他地区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当时参与的成员国，感谢他们为找到正在讨论的所有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提出的各项建议。她对产权组织的会议服务和口译服务表示感谢。最后，她感谢版权与创意产业部门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

从会议收获的一些考虑

1. 在会议结束时，产权组织秘书处确定了下一步工作中的以下要素：

一般性原则和意见

1. 重要的是要忆及版权在支持和奖励创造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创作者在提供可成为文化遗产的内容以及教育和研究的核心内容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2. 文化遗产是一种宝贵而脆弱的共同利益。必须采取多层次的方法，包括技术和法律上的解决办法来保存文化遗产。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为访问知识提供便利是实现优质教育和研究目标的根本。教育和研究机构在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 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问题，因为限制与例外是任何平衡的版权制度的自然组成部分。版权不应被视为一种障碍，而应被视为一种促进因素。人们不应将自由访问与免费访问混为一谈。无偿的获准使用、需支付报酬的获准使用和根据自愿许可计划使用都有存在的空间。
5. 除了正在进行的限制与例外的相关工作外，包括合同协议和基于许可的解决方案在内的其他解决方案，也可以被视为整体方法的一部分。集体管理组织在版权制度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促进跨境活动方面。
6. 数字化，包括对内容的远程访问和跨境使用，应是常态。
7. 应提供能力建设，以支持那些没有适当限制与例外条款的国家修改其国家法律框架。可以为此目的制定一系列工具和指导原则，包括经验/专业做法。可为成员国提供“自助餐式”的各种选项。
8. 《伯尔尼公约》为成员国解释和实施其条款提供了很大的余地。限制与例外应以三步检验法为指导。
9. 应考虑到人们对文化教育机构中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责任，以及设立安全港的关切。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可以探索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10. 可以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等各层面寻求解决方案，并考虑制定适合这些不同层面的的文书。可以参照这三个区域研讨会，成立专家组来处理不同的问题，同时兼顾到区域会议的特点，尤其是语言方面的特点，以便应对具体挑战，解决具体问题。可以采用一种渐进的方法，同时有确切的时间表并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的做法。

成员国的作用

1. 成员国在建立平衡的国家版权制度中起着重要作用。
2. 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伯尔尼公约》提供的限制与例外范围来实现其政策目标。
3. 各成员国还应在必要时解决加强技术和制度基础设施的需求。

产权组织的作用

1. 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必须以整体和前瞻性的方式继续进行。
2. 产权组织应确保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加强成员国的立法能力，特别是在跨境使用和制定平衡的版权法方面。
3. 产权组织应开发一系列工具，例如模型、建议、指导原则、手册和工具包等，其中应包含有关许可选项和限制与例外的信息。

[文件完，后接附件一]

|  |  |  |
| --- | --- | --- |
| **E** | | |
| D:\Users\we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UVW85OE5\IPOS_LOGO_RGB_COLOR (2).png |  | WIPO-E |
|  | | |
| **Regional SEMINAR** | | |
| WIPO/REG/CR/SIN/19/INF/1 | | |
| ORIGINAL: English | | |
| DATE: APRIL 29, 2019 | | |

**Regional Seminar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Group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Singapore Cooperation Programme (SCP) under 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April 29 and 30, 2019**

Program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Monday, April 29, 2019

8.00 – 08.30 Registration

8.30 – 09.30 **OPENING CEREMONY**

Welcome addresses by: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IPO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r.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09.30 – 10.00 Coffee Break

**PLENARY**

10.00 – 12.00  **Setting the Scene**

*In this part of the program, facilitators/speakers that have prepared the various WIPO studies and typologies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will introduce the background of the Seminar based on their findings and focused on the specific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Asia Pacific Group.*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Facilitators/

Speakers: Professor Kenneth Crews

Professor Daniel Seng

Professor Yaniv Benhamou

Professor Raquel Xalabarder

12.00 – 12.30 Group photo

12.30 – 14.00 Lunch Break

**FOUR PARALLEL WORKING GROUPS**

13.30 – 15.3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is part of the program, participants will be divided in four groups so as to hold discussions and identify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ir region regarding the various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at stake.*

*Each group will have its own Chair and Rapporteur.*

*Facilitators/speakers will assist participants in their group discussions.*

*Observers (Member States from other regions as well as IGOs and NGO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with relevant experience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ll be able to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s.*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8.0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d)**

*Participants will continue their discussions.*

18.00 – 18.30 Tour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Tuesday, April 30, 2019

**FOUR PARALLEL WORKING GROUPS (cont’d)**

09.00 – 10.0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d)**

*Participants will continue their discussions.*

10.00 – 10.30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Wrap-up and Preparation of Reports**

*In this final exercise of the working groups, participants will prepare their findings, observations and proposals through their Chairs and Rapporteurs.*

12.00 – 14.00 Lunch Break

**PLENARY**

14.00 – 16.00  **Presentation of Report and Proposals by Groups**

* *Participants will be invited to present in a thematic order their findings, observations and proposals as the outcome of their respective group discussions.*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Spokespersons: Chairs and Rapporteurs, together with Member States from the

Asia-Pacific Group

* *General discussions with all Member States and observers. Facilitators/speakers will provide their views and advice.*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Facilitators/

Speakers: Professor Kenneth Crews

Professor Daniel Seng

Professor Yaniv Benhamou

Professor Raquel Xalabarder

16.00 – 17.30 Coffee Break

17.30 – 18.00 **WAY FORWARD: Final Remarks**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IPO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r. Simon Seow,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  |  |  |
| --- | --- | --- |
| C:\Users\alhabbal\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MSO\15483C95.tmp | WIPO-E | **E** |
|  | | |
|  | | |
| WIPO/CR/NBO/2/19/INF/1 | | |
| ORIGINAL: English | | |
| DATE: MAY 23, 2019 | | |
|  | |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Least-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on Copyright and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Nairobi, June 14, 2019**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PROGRAM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Friday, June 14, 2019

|  |  |  |
| --- | --- | --- |
|  |  | |
| 8.30 – 9.00 | Registration | |
|  |  | |
| 9.00 – 9.15 | Opening ceremony  Welcome address by :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Mr. Edward Sigei,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 |
|  |  |  |
| 9.15 – 11.00 | **Topic 1:** |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PSI) – basic concepts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relevance**  Moderator: WIPO  Speakers: Mr. Paul Uhlir, Scholar (former),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Washington  Mr. Joseph Fometeu, Professor of Law, Université de Ngaoundéré, Yaoundé  Mr. Thomas Ewert,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
|  |  |  |
| 11.00 – 11.15 | Coffee Break |  |
|  |  |  |
| 11.15 – 12.45 | **Topic 2:** |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and Copyright** |
|  |  |  |
|  |  | Moderator: WIPO/KECOBO  Speakers: Mr. Kenneth Crews, Professor of Law/Attorney, Gipson Hoffman & Pancione, Los Angeles  Mr. Ben Sihanya, IP and Constitutional Professor & Advocate, University of Nairobi Law School & Sihanya Mentoring, Nairobi  Ms. Cristiana Sappa, Professor of Law, IÉSEG School of Management, Paris |
|  |  | |
| 12.45 – 14.00 | Lunch Brea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 – 15.30 | **Topic 3:** | **Licensing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
|  |  |  |
|  |  | Moderator: WIPO/KECOBO  Speakers: Ms. Cristiana Sappa  Ms. Raquel Xalabarder, Professor, Universitat Oberta de Catalunya |
|  |  |  |
| 15.30 – 16.30 | **Topic 4:** | **Showcase of National initiatives / strategies / best practices** |
|  |  | Moderators: WIPO/KECOBO |
|  |  | Speakers: Mr. Aziz Dieng,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IP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Dakar  Mr. Mikhail Zhuravlev – (Russian Federation) (Video-message)  Mr. Paul Uhli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Maximilano Marzetti – (Argentina) (Video-message) |

|  |  |  |
| --- | --- | --- |
| 16.30 – 16.45 | Coffee Break |  |
|  |  |  |
| 16.45 – 17.30 | **Topic 4** | **Showcase of National initiatives / strategies / best practices** **(Continued)**  Speakers: Ms. Sarah Venit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zil)  Mr. Tomoaki – (Japan) (Video-message)  Ms. Cristiana Sappa (Italy/France) |
|  |  |  |
| 17.30 – 18.00 | **Topic 5** | **Closing roundtable 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managing PSI for developing and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Moderator: TBD  Speakers: Selected participants and speakers |

|  |  |
| --- | --- |
| **E** | |
|  | WIPO-E |
|  |
|  | |
| **regional seminar** | |
| OMPI/DA/SDO/19/INF 1 PROV. | |
| ORIGINAL: sPANISH | |
| date: July 3, 2019 | |

**REGIONAL SEMINAR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GROUP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the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Santo Domingo, July 4 and 5, 2019**

PROVISIONAL PROGRAM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Thursday, July 4, 2019

OPENING CEREMONY

08.30 – 09.00 Registration

09.00 – 09.30 Welcome addresses by: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IPO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r. Trajano Santana, Director, National Copyright Office (ONDA)

09.30 – 10.00 Coffee Break

**PLENARY**

10.00 – 12.00  **Setting the Scene**

*In this part of the program, facilitators/speakers that have prepared the various WIPO studies and typologies on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will introduce the background of the Seminar based on their findings and focused on the specificiti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Group.*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Facilitators/

Speakers: Mr. Kenneth Crews

Mr. David Sutton

Mr. Yaniv Benhamou

Ms. Raquel Xalabarder

12.00 – 12.30 Group photo

12.30 – 14.00 Lunch Break

**FOUR PARALLEL WORKING GROUPS**

13.30 – 15.3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is part of the program, participants will be divided in four groups so as to hold discussions and identify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ir region regarding the various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at stake.*

*Each group will have its own Chair and Rapporteur.*

*Facilitators/speakers will assist participants in their group discussions.*

*Observers (Member States from other regions as well as IGOs and NGO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with relevant experience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or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ll be able to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s.*

15.30 – 16.00 Coffee Break

16.00 – 18.0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d)**

*Participants will continue their discussions.*

20.00 Reception offered by WIPO

Friday, July 5, 2019

**FOUR PARALLEL WORKING GROUPS (cont’d)**

09.00 – 10.00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d)**

*Participants will continue their discussions.*

10.00 – 10.30 Coffee Break

10.30 – 12.00 **Wrap-up and Preparation of Reports**

*In this final exercise of the working groups, participants will prepare their findings, observations and proposals through their Chairs and Rapporteurs.*

12.00 – 14.00 Lunch Break

**PLENARY**

14.00 – 16.00  **Presentation of Reports and Proposals by Groups**

* *Participants will be invited to present in thematic order their findings, observations and proposals as the outcome of their respective group discussions.*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Spokespersons: Chairs and Rapporteurs, together with Member States from the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Group

* *General discussions with all Member States and observers. Facilitators/speakers will provide their views and advice.*

Moderator: Ms. Sylvie Forbin

Facilitators/

Speakers: Mr. Kenneth Crews

Mr. David Sutton

Mr. Yaniv Benhamou

Ms. Raquel Xalabarder

16.00 – 17.30 Coffee Break

17.30 – 18.00 **WAY FORWARD: Final Remarks**

Ms. Sylvie Forbin

Mr. Trajano Santana

18.30 Social event organized by ONDA

[附件一完，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完，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博物馆 | 档案馆 | 教育和研究机构 |
| 保存 |  |  |  |  |
| 私人复制 |  |  |  |  |
| 访问 |  |  |  |  |
| 跨境 |  |  |  |  |

一般性问题

* 贵国的版权法律或法规中是否有专门针对本国教育或文化机构（包括博物馆、图书馆或档案馆）的规定？
* 贵国的版权法律或法规是否界定了教育和文化机构可以复制的作品类型？
* 贵国的版权法律或法规是否允许教育和文化机构为特定目的复制作品或藏品？是否规定了可制作复制件的具体数量或作品可复制的具体篇幅？
* 贵国的版权法律或法规是否对允许为教育和文化机构复制特定作品或者完整或部分藏品规定了任何形式的报酬？
* 贵国的版权法律或法规中是否有专门针对作者/所有人对本国教育或文化机构的作品或藏品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规定？
* 贵国教育或文化机构在接收或征集作品或藏品时，是否有与作者/所有者签订条款或条件的做法？

图书馆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学议题 | 问题 |
| 保存 | 保存 | * 图书馆在什么条件下复制作品，以便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条件可能包括濒危作品、易损坏作品、稀有作品、格式过时的作品等）？复制件主要是模拟格式还是数字格式？ * 图书馆在规管为保存目的复制作品方面是否有任何最佳做法（如合同中明确规定数字化的条件）？ |
| 访问 | 在终端上提供 | * 图书馆是否允许用户在馆舍内或馆舍外的终端上在线访问作品？ |
| 复制件——私人使用 | 学习和研究用复制件 | * 用户可以免费制作多少份复制件供私人使用？用户可以复制的作品篇幅有多大？ * 图书馆是否允许用户以不同于原作的格式复制作品（如将作品从模拟格式复制为数字格式）？如果允许，在什么条件下允许？ |
| 跨境 | 出借实物作品  出借数字作品  学习和研究用复制件 | * 图书馆是否跨界出借作品？如果是，在什么条件下出借？ * 图书馆是否允许本国管辖区外的使用者访问馆藏作品？如果允许，在什么条件下允许？ |
| 其他专门议题 | 出借实物作品  出借数字作品 | * 图书馆在免费出借馆藏版权材料时是否向版权人提供报酬？如果是，在什么条件下提供报酬？ |

教育机构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学议题 | 问题 |
| 访问 | 个人访问/使用材料 | * 什么类型的材料被用于教育目的？本国材料还是进口的国际材料？模拟的还是数字的？教育机构使用文字材料还是其他格式的材料（如视听作品、表演等）？ |
| 复制件——私人使用 | 个人访问/使用材料  教育/研究机构、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访问/使用材料 | * 教师和研究人员是否可以复制作品用于教学和研究？如果可以，此类活动是否需要支付报酬？ * 您所在管辖区的法律框架是否对用于教学的私人复制件和用于研究目的的私人复制件加以区分？ |
| 跨境 | 远程学习活动  在线课程 | *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跨境访问在线学习平台上的作品？如果允许，在什么条件下允许？ * 贵国的教育机构是否接收跨境访问作品的请求？ |

档案馆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学议题 | 问题 |
| 保存 | 保存和替换 | * 档案馆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复制档案资料，以为保存或替换目的制作复制件（条件可以包括濒危作品、易损坏作品、稀有作品、格式过时的作品等）？复制件主要是模拟格式还是数字格式的？ * 档案馆能否将原件或用于保存或替换目的的复制件在不同地方传播，无论是在司法辖区内或是在司法辖区之外？ |
| 制作复制件 | * 能否对档案馆藏品（无论是哪一类作品）中仅以原件形式存在，即从未制作过复制件的材料作出一个大致估算？ |
| 访问 | 展览（现场和场外）  为展览和其他目的机构间互借 | * 档案馆是否将数字化的档案材料提供给现场和场外终端的参观者？（请注意，本问题也适用于下文的跨境类别） * 档案馆是否使用合同向个人或其他机构提供馆藏材料？如果是，合同条款是标准化的还是定制化的？ |
| 复制件——私人使用 |  | * 档案馆是否将档案馆藏品提供给公众访问，还是只有在用户提出要求时才提供材料？ * 一般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为使用者制作复制件？ |
| 跨境 | 保存  访问  特殊访问 | * 档案馆是否将档案材料发送到本国管辖区之外，以用于保存、存储、数字化、安全保管或其他目的？ * 档案馆如何对待本国管辖区外其他机构的要求/请求？ |
| 其他使用（包括商业性使用） |  | * 档案馆是否收到其他档案机构或相关文化机构，如国内外博物馆或图书馆的请求，要求访问原始或复制的档案材料，以实现举办展览或补全其档案馆藏品的目的？是否有出于商业目的提出过要求？ * 档案馆是否会提出上述类型的要求？它们是否将这些活动视为商业性活动？它们是否开展其他商业性活动？ |

博物馆

|  |  |  |
| --- | --- | --- |
| 类别 | 类型学议题 | 问题 |
| 保存 | 保存  替换  存档和记录 | * 博物馆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复制作品，以为保存目的制作复制件（条件可以包括濒危作品、易损坏作品、稀有作品、格式过时的作品等）？复制品主要是模拟格式还是数字格式的？ * 博物馆是否有为保存目的复制作品的最佳做法（如合同中明确规定数字化的条件）？ |
| 访问 | 展览目录 | * 博物馆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内部指导原则或最佳做法，允许复制作品用于发行展览目录？ * 在实践中，博物馆是否在制作或发行展览目录时不承担任何版权义务，还是必须请求授权和/或向权利人支付报酬（如有）？ |
| 现场展示媒体作品 | * 是否有任何具体的内部指导原则或最佳做法，允许博物馆公开展示其馆藏中的媒体作品？ |
| 在终端上提供 | * 博物馆是否允许参观者在现场的终端上访问数字化藏品，或者允许在博物馆馆舍以外的地方进行在线访问？ |
| 复制件——私人使用 | 参观者拍照 | * 博物馆是否有任何用于参观者拍照方面的指导原则、使用条款或规则？ * 博物馆是否有任何用于参观者在社交媒体上上传照片方面的指导原则、使用条款或规则？如果有，是否有任何规则限制博物馆对参观者后续使用的责任（例如明确说明私人使用的范围；明确排除在社交媒体上使用等）？ |
| 教育和研究 | * 博物馆对教师、研究人员和/或学生为教育或研究目的使用其藏品是否有任何具体规定？ * 博物馆是否允许研究人员/馆长为研究目的进行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如使用内部开发的数据库）？ |
| 跨境 | 展览 | * 博物馆是否曾发现任何影响其日常活动的跨境问题（如用于临时展览的跨境出借）？ |
| 在线展览 | * 博物馆是否允许本国管辖区以外的使用者通过专用终端或通过任何其他在线服务跨境访问博物馆的藏品，从而实现在线访问其藏品？是否发现过任何问题？ |
| 商业性使用 | | * 博物馆是否开展任何商业性活动？博物馆对这些活动是否有权利？例如，对于目录？ |

[附件三完，后接附件四]

|  |  |  |
| --- | --- | --- |
| **E** | | |
| D:\Users\wee\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UVW85OE5\IPOS_LOGO_RGB_COLOR (2).png |  | WIPO-E |
|  | | |
| **Regional SEMINAR** | | |
| WIPO/REG/CR/sin/19/INF/3 | | |
| ORIGINAL: English | | |
| DATE: April 26, 2019 | | |

**Regional Seminar for the Asia and the Pacific Group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Singapore Cooperation Programme (SCP) under the Singapor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April 29 and 30, 2019**

LIST OF PARTICIPANTS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MEMBER STATES DELEGATIONS**

**Afghanistan**

Amanullah RUSTAQUI (Mr.),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abul

**Bangladesh**

Zohra Begum Popy (Ms.), Deputy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ffairs, Dhaka

**Bhutan**

Kuenga DORJI (Mr.), IP Officer, Dep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Cambodia**

Chamrong CHAMROEUN (Mr.), Senior Copyright Official,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Fine Arts, Phnom Penh

**China**

DAI Gaojie (Ms.), Counselor,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Wuhan

**Cook Islands**

Repeta PUNA (Ms.), Director of Governance, Ministr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Rarotonga

**Fiji**

Priscilla Lilly SINGH (Ms.), Legal Office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Suva

**India**

Rajendra RATNOO (Mr.),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New Delhi

**Indonesia**

Agung Damar SASONGKO (Mr.), Head, Sub-Directorate of Legal Affairs an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akart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zam SAMADI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Jordan**

Ena’am MUTAWE (Ms.), Director, Public Relations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Amman

**Kuwait**

Khawlah ALENEZY (Ms.), Legal Researcher, Copyright Dep., National Library of Kuwait, Kuwait City

Anwaar Aldhamer Mr.), Section Head of External Communication, National Library of Kuwait, Kuwait City

Shahad Al-Hammad (Mrs.), Translator, National Library of Kuwait, Kuwait City

**Lao PDR**

Makha CHANTHALA (M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ntiane

**Lebanon**

Abou Farhat WALID (Mr.), Abou Farhat Law Firm, Advisor to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Beirut

**Malaysia**

Rashidah Ridha SHEIKH KHALID (Ms.), Director of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ongolia**

Gerelmaa ZORIGTBAATAAR (Ms.),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laanbaatar

**Myanmar**

Win Mar Oo (Ms.), Director, IP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y Pyi Taw

**Nepal**

Hari Krishna JNAWALI (Mr.),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Oman**

Ali AL MA’MARI, Head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rol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kistan**

Meesaq ARIF (M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akistan, Islamabad

**Papua New Guinea**

Mavis Merolyn GWANGWEN (Ms.), Copyrights Officer, Investment Promotion Authority,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Philippines**

Ginalyn BADIOLA (Ms.), Attorney IV,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L), Taguig City

Josephine G. MARIBOJOC (Ms.), Attorne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Charge – Office of the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Arturo Jr. SIOSON (Mr.), Attorney II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Samoa**

Charity Leilani MALAGA (Ms.), Senior Copyright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Labour, Apia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POS, Singapore

Gavin FOO (M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and Member of the Copyright Taskforce, IPOS, Singapore

SOH Lili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EE Ziying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PHANG Lai Tee (Dr.),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NAS), National Library Board (NLB), Singapore

Ivy LEE (Ms.), Senior Manager, C&S (Gen Ref Statutory & Digital Content), NLB, Singapore

Mohamad Zaki JUMAHRI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for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Singapore

Pei Qi TAN (Ms.), Assistant Director,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for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Singapore

Wei Qi YOUNG (Ms.), Legal Counsel for National Heritage Board, Singapore

**Sri Lanka**

Munasinghe Gedara Shasika Amali MUNASINGHE (Ms.), Assistant Director-Leg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ri Lanka, Colombo

**Syria**

Adnan AL AZIZI (Mr.), Hea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Damascus

**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nthaburi

**Tonga**

Ofa PULOKA (Mr.), Assistant Registrar, Ministry of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ukualofa

**Tuvalu**

Noa PETUELI (Mr.), Chief Librarian and Archivist – Head of Department, Tuvalu National Library and Archives, Funafuti

**United Arab Emirates**

Fawzi ALJABERI (Mr.), Direct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Vanuatu**

Lorenzies LINGTAMAT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Vanuatu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Vila

**Viet Nam**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of Vietnam, Hanoi

**FACILITATORS/SPEAKERS**

Yaniv BENHAMOU (Mr.), Professor/Associate, Attorney at Law, Lenz & Staehelin, Geneva, Switzerland

Kenneth CREWS (Mr.), Professor/Attorney, Gipson Hoffman and Pancion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niel SENG (Mr.), Associate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Raquel XALABARDER (Ms.), Professor/Dean, Chai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n University of Catalonia, Barcelona, Spain

**OBSERVERS**

***OTHER MEMBER STATES OR 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Australia

Erin DRISCOLL (Ms.),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Law and Policy,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Brazil

Daniel PINTO (Mr.), Deputy Head of Mission, Embassy of Brazil in Singapore, Singapore

Patricia MELLO FRANCO (Ms.), Adviser, Embassy of Brazil in Singapore, Singapore

France

Stephanie LEPARMENTIER (Ms.), IP Attaché, Embassy of Franc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A

European Union

Adrian BAZAVAN (Mr.),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RGANIZATIONS***

*ACCREDI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Inc. (AAP)

Kaushik BORA (Mr.), Contracts and Rights Manager, Singapore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Delhi

Communia

Teresa NOBRE (Ms.), Legal Expert on Copyright, Lisbon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Harsa Wahyu RAMADHAN (Mr.), Creative Commons Chapter Indonesia Team, Bandar Lampung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Singh GOVIND (Mr.), Head of Delegation, Suva

Robert Jeyakumar NATHAN (Mr.), EI Asia Pacific, Malacca

Alex SHIEH (Mr.), Assistant General Secretary, Singapore

Fransiska SUSILAWATI (Ms.), Teacher, Bogor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Expert, Toronto

David SWIFT (Mr.), Director, Queensland State Office,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Cannon Hill

Sarah CHOY (Ms.), Chief Archivist, Hong Kong

Eric CHIN (Mr.), General Counsel, National Library Board of Singapore and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New York

Morgane FOUQUET-LAPAR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Legal Department, Pari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Stephen WYBER (M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Farli ELNUMERI (Mr.), Knowledge Centre Manager, Jakarta

Ratnawati Mohamad AMIN (Ms.), Head of Library, Universit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Jessica COATES (Ms.), Executive Officer, Australian Digital Alliance, Canberr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Nursyeha YAHAYA (Ms.), Collections Librarian,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Caroline MORGAN (Ms.), CEO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Sarah TRAN (Ms.), Chair, Asia Pacific Committee, Sydney

Paula BROWNING (Ms.), Chair, Copyright Council of New Zealand, Auckland

Ka Wai SHEK (Ms.), General Manager, Hong Kong Reprographic Rights Licensing Society, Hong Kong

Paul WEE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 Administration Society of Singapore Limited, Singapor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Susan LEE (Ms.), Regional Director, Trade Policy & Regulatory Affairs, Singapore

Elaine LEONG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e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Fei Chen LEE (Ms.), Head of Publishing, Singapore

Yew Kee CHIANG (Mr.), Associate Publisher, Copyrights/Editorial Operations Department, Singapore

Nesha NAIDU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r, Singapore

Peter SCHOPPERT (Mr.), President Singapore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Singapore

***OTHER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IP Consultants (AKHKI)

Cita CITRAWINDA (Ms.), Chair, Jakarta

Ikatan Penerbit Indonesia (IKAPI)

Sukartini NURDIN (Ms.), Member, Jakarta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rene CALBOLI (Ms.), Visiting Professor, Singapore

National Library of Singapore

PEK Sara (Ms.), Senior Manager, Engagement, NLB, Singapore

KONG Leng Foong (Ms.), Librarian, C&S (Gen Ref Statutory & Digital Content), NLB, Singapore

GOH Lee Kim (Ms.), Associate Librarian, C&S(Gen Ref Statutory & Digital Content), NLB, Singapore

**ORGANIZE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Yvonne LIU (Ms.), Technical Cooperation Officer,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ingapo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LIM Hui (Ms.), Senior Manag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POS, Singapor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Sylvie FORBIN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WIPO, Geneva

Denis CROZE (Mr.), Director, WIPO Singapore Office, Singapore

Candra DARUSMAN (Mr.), Deputy Director, WIPO Singapore Office, Singapore

Geidy LUNG (Ms.),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neva

Cindy WEE (M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WIPO Singapore Office, Singapore

|  |  |
| --- | --- |
| **E** | |
| C:\Users\alhabbal\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MSO\15483C95.tmp | WIPO-E |
| KENYA COPYRIGHT BOARD |
|  | |
| **regional meeting** | |
| WIPO/CR/NBO/19/Prov. 2 | |
| ORIGINAL: ENGLISH | |
| DATE: June 7, 2019 | |

**REGIONAL SEMINAR FOR THE AFRICAN GROUP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June 12 and 13, 2019**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I. MEMBER STATES DELEGATIONS**

ANGOLA

Mr. Barros Bebiano José LICENÇA, National Director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Luanda

BENIN

M. Eugene Cocou ABALLO,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eninois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Cotonou

BOTSWANA

Mr. Karabo SEBESO, Copyright Offic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Ms. Keitseng Nkah MONYATSI,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self-funded)

BURKINA FASO

M. Wahabou BAR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BURUNDI

Mme. Nadine NADYIZEYE, Directrice, Office Burundais du Droit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BDA), Bujumbura

CAMEROON

M. Edmond VII MBALLA ELANGA, Directeur du livre et de la lecture,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BO VERDE

Mr. Júlio MASCARENHAS, Special Leg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Praia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M. Mondesir OUALOU PANOUALA, Directeur, Bureau Centrafricain du Droit d’Auteur, Bangui

CHAD

M. Abias Koumato KOUMAGUEYENG, Directeur, Bureau Tchadien du Droit d’Auteur, N’Djaména

COMOROS

Mme. Nadjat ALI MCHANGAMA EP SAID ABDALLAH, Directrice Générale, Office Como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CPI), Moroni

CONGO

M. Stev Behice NGAOUILA, Directeur, Bureau Con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CDA), Brazzaville

CÔTE D’IVOIRE

Mme. Anney Irène VIEIRA ASSA, Directrice général,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M. Joe MONDONGA MOYAMA, Point Focal de l’OMPI pour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volet Propriété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Arts, Kinshasa

DJIBOUTI

M. Hassan Daher ROBLEH,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DDA), Djibouti

EGYPT

Mr. Mohamed FAROUK, Counselor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Cairo

EQUATORIAL GUINEA

M. Felipe Esono EKOMO, Directeur General de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Conseil de recherches scientifiques et technologiques (CICTE), Malabo

ETHIOPIA

Mr. Abirdu Birhanu SEMEKA, Acting Director of IP Appeal Hearing Directorate,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GABON

M. Yaya M. MAMADOU, Chef de Service de l’exploitation et de la perception, Bureau Gabonais du Droit d’Auteur (BUGADA), Libreville

GAMBIA

Mr. Hassoum CEESAY,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 Banjul

GHANA

Ms. Yaa ATTAFUA, Acting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ccra

GUINEA BISSAU

M. Manuel BATISTA GONCALVES TABORAD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du droit d’auteur, Bissau

LESOTHO

Ms. Kama MAKHUKHUMALA,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Registrar General’s Office, Maseru

LIBERIA

Mr. Clifford B. ROBINSON J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onrovia

MALAWI

Ms. Dora Susan MAKWINJA,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Lilongwe

MALI

Mme. Aïda KONE, Directrice Général, Bureau Malien du Droit d’Auteur, Modibo

MOROCCO

M. Sidi Salah Eddine CHERKAOUI, Chef du service informatique et des systèmes d’information,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Rabat

MOZAMBIQUE

Ms. Sandra Carolina António MOURANA, General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of Books and Records, Maputo

NAMIBIA

Ms. Ainna Vilengi KAUNDU,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Busines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Windhoek

NIGER

Mme. Fadji KATIELLA,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Nigérien du droit d’auteur, Niamey

NIGERIA

Mr. John Ohireime ASEIN,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Abuja

SAO TOME AND PRINCIPE

Mr. Aderito DE OLIVEIRA BONFIM DOS R. BORGES, Executive Director, Servic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e la qualité (SENAPIQ), Sao Tome

SENEGAL

M. Aly BATHILY, Directeur Gérant, Société Sénégalaise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SODAV), Dakar

SEYCHELLES

Ms. Samantha TANGALAM, Registration Officer, Registr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Legal Affairs, President’s Office, Victoria

SIERRA LEONE

Mr. Ibrahim Sam JOHNSON, Registration Officer, Office of Admin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General, Freetown

SOUTH AFRICA

Mr. Louis Mojalefa KHOZA, Senior Education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Pretoria

SUDAN

Mr. Sami HAMID AHMED ADA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ffairs,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Khartoum

TOGO

M. Fousséni Arimiyaou KAGNA,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Lomé

TUNISIA

M. Mohamed AMIRI, Sous-directeur de contrôle de Gestion et Audit Interne,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Tunis

UGANDA

Mr. Gilbert AGABA,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Kampal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s. Doreen Anthony SINAR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Dar es Salaam

Ms. Mtumwa Khatib AMEIR,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Office of the Copyright of Zanzibar (COSOZA), Zanzibar

ZAMBIA

Mr. Benson MPALO, Assistant Registrar – IP,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Lusaka

ZIMBABWE

Mr. Willie MUSHAYI, Deputy Chief Registrar, Zimbabw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arare

**II. SPEAKERS/FACILITATORS**

Mr. Yaniv BENHAMOU, Lecturer/Attorney at Law, Lenz and Staehelin, Geneva, Switzerland

Mr. Kenneth CREWS, Professor/Attorney, Gipson Hoffman and Pancion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Raquel XALABARDER, Professor/Dean, Chai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n University of Catalonia, Barcelona, Spain

Mr. David SUTTON, Lead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Reading, Reading, United Kingdom

**III. OBSERVERS**

***OTHER MEMBER STATES OR 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BRAZIL

Mr. Andre PINTO PACHECO, Counsellor, Embassy of Brazil in Nairobi,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Nairob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UROPEAN UNION (EU)

Mr. Thomas EWERT,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DG CONNECT), Brussels

***ORGANIZATIONS***

***ACCREDITE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s. Maureen FONDO, Head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RIPO, Harare

Mr. Amadu BAH,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fficer, ARIPO, Harare

AFRICAN UNION (AU)

Mr.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Switzerland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

Mme. Solange DAO SANON, Chef du Service Droit d’Auteur et Gestion Collective, OAPI, Yaoundé, Cameroun

M. Joseph Fometeu, Chef de département de théorie du droit et épistémologie, Faculté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et Politiques, N’Gaoundéré, Cameroun

UNION E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 (UEMOA)

Mme. Aminata Cira Lo PAYE, Chef de la Division Culture, La Commission, UEMOA, Ouagadougou, Burkina Faso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

M. Leopoldo AMADU, Commissaire Education, Science et Culture, Communauté Economique des Etats de l’Afrique de l’Ouest (CEDEAO), Abuja

UNITED NATIONS

Ms. Ogunlari Abayomi ABOSEDE, Publisher, Lagos, Nigeria

***ACCREDI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Ms. Nkem OSUIGWE, Director, Training, Awka, Nigeria

Communia

Ms. Teresa NOBRE, Legal Expert on Copyright, Lisb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Ms. Razia SALEH,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Victory Park, South Africa

Mr. Francis MWANGI, Director, Kenya National Archives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Nairobi

Mr. Naftal OGANGA,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Kenya National Archives and Documentation Service, Nairobi

Mr. Jonathan BAND, Counsel, Washington, D.C.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Ms. Elizabeth Oyange NGANDO, Copyright Specialist, Aga Khan University, Nairobi

Mr. Simeon ORIKO, Global Network Manager, Nairobi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iries (eIFL.net)

Ms. Teresa HACKETT, Project Manager, Vilnius

Mr. Japhet OTIKE, Professor, Kenya Library Association, Eldoret, Kenya

Ms. Awa CISSÉ, Librarian,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Cooperation, Eifl.net Coordinator for Sénégal, Dakar

Mr. Dick KAWOOYA, Associate Professor,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Katherine MATSIKA, University Library Director, Bulawayo, Zimbabw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Ms. Hala ESSALMAWI, Principal Attorney, Library of Alexandria, Alexandria, Egypt

Ms. Denise NICHOLSO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s Libraria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Ms. Jacinta WERE, Consultant, Nairob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Mr. Bertrand MOUILLIE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Ms. Wangeci MURAGE, Founder and Managing Partner, Media Pros Africa, Nairobi

Mr. Krushil SHAH, CEO, MoMoviez, Nairobi

Ms. Trushna Buddhev PATEL, CEO, Crimson Multimedia, Nairobi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Ms. Caroline MORGAN,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Mr.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Mr. Michael HEALY,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s. Temitope OLAIFA, Representative, Abeokuta, Nigeria

Mr. Samuel MAKORE, Representative, Harare

Mr. Luke ALCOTT, Senior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Adviser,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on Society, London

Ms. Sylvie NTSAME, Vice President, Pan African Writers Association, Librevill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Mr. Muthoni THANGWA, President, Nairobi

Mr. Mzalendo KIBUNJA,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Museums of Kenya, Nairob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Ms. Eunice Fay AMISSAH, Cape Coast, Ghana

Mr. Pedi ANAWI, Regional Coordinator, Teachers Union Organization, Accra

Mr. Sam OTIENO, Academic/Researcher, Nairobi

Mr. Mugwena MALULEKE, Pretoria

Mr. Hesbon OGOLA,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and Head Research Department, Trade Union, Nairobi

Mr. George OSANJO, Professor, Nairobi

Ms. Jedidah RUTERE, Research Officer, Teachers Trade Union, Nairobi

Ms. Fatou THIAM, Lecturer, Dakar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Ms. Vera CASTANHEIRA, Legal Advisor, Geneva,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Mr. Jose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Switzerland

Ms. Fatou S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Senegalese Association of Publishers, Dakar

Ms. Jessica SÄNGER, Member of the IPA Copyright Committee, Frankfurt, Germany

Mr. Kiarie KAMAU, Member, Nairobi

***OTHER ORGANIZATIONS***

APNET

Mr. Mohamed RADI, Vice President, Cairo

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r. Isaac RUTENBERG, Director, Nairobi

Central Bank of Kenya

Ms. Marisella OUMA, Head of Legal Services, Nairobi

Copyright Society of Botswana

Mr. Letlhogonolo MAKWINJA, Hef Reprography Licensing, Gaborone

Ghana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Mr. Elliot AGYARE, President, Tema, Ghana

Jomo Kenyatta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and Technology

Mr. Busalile Jack MWIMALI, Dean, School of Law, Nairobi

Juja Preparatory and Senior School

Ms. Nina OPICHO, Writer, Nairobi

Ms. Caroline ODERO, Chief Librarian, Preparatory and Senior Schools Library, Juja, Kenya

Ms. Tabitha MUGO, Librarian, Preparatory and Senior Schools Library, Juja, Kenya

Mr. Ferdinand NYAPIEDHO, Librarian, Preparatory and Senior Schools Library, Juja, Kenya

Kenya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Mr. Julius JW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irobi

Kenya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onsortium

Mr. Joseph KAVULYA, Chairperson, Nairobi

Kenya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Mr. Richard ATUT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irobi

Kenya Publishers Association

Mr. Lawrence NJAGI, Chairperson, Nairobi

Kenyan Union of Journalists

Mr. Silas KIRAGU, National Labor Secretary, Nairobi

Kopiken (The Reproduction Rights Society of Kenya)

Mr. Gerry GITONGA, General Manager, Nairobi

IÉSEG School of Management

Ms. Cristiana SAPPA, Prof. of Business Law - Researcher in IP, Management Department, Lille, France

Ivor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Mr. Anges Félix NDAKPRI, President, Abidjan, Côte d’Ivoire

Mount Kenya University

Mr. Hezekiel OIRA, Professor, Nairobi

MultiChoice Nigeria

Mr. Umar Abdulaziz IBRAHIM, Anti-Piracy Manager, MultiChoice

Niger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Mr. Gbadega ADEDAPO, President, Ibadan, Nigeria

Mr. Joel IDOGUN, Member, Lagos

Reprographic Rights Organization of Ghana (Copyghana)

Mr. Ben Kwame NYADZI, Executive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ccra

The Art Project Ltd

Ms. Sylvia GICHIA, Director, Nairobi

University of Nairobi Law School

Mr. Ben SIHANYA, Professor,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Nairobi

Wikipedia

Mr. Sam OYEYELE, Founder and Editor, Wikimedia User-Group Nigeria, Ilorin, Nigeria

Wordalive Publishers

Mr. David WAWERU, CEO, Nairobi

Zambia Reprographic Rights Society (Zarrso)

Ms. Ruth SIMUJAYANGOMB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Lusaka

**IV. ORGANIZERS**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Mr. Edward SIGEI, Executive Director, Nairobi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CIS), Geneva

Ms. Carole CROELLA,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CIS, Geneva

Ms. Geidy LUNG,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CIS, Geneva

Ms. Sonia CRUICKSHANK, Senior Program Officer, Copyright Development Division, CCIS, Geneva

|  |  |
| --- | --- |
| **E** | |
|  | WIPO-E |
|  |
|  | |
| **regional seminar** | |
| OMPI/DA/SDO/19/INF 2 PROV. | |
|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 |
| date: JULY 3, 2019 | |

**REGIONAL SEMINAR FOR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GROUP ON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EDUCATIONAL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the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Santo Domingo, July 4 and 5, 2019**

PROV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I. MEMBER STATES DELEGATIONS**

ANTIGUA AND BARBUDA

Mr. Carden Conliffe CLARKE, Deputy Registrar of IP and 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merce Office (ABIPCO),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St. John’s

ARGENTINA

Sr. Gustavo Juan SCHÖTZ, Director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Buenos Aires

BAHAMAS

Ms. Shenika Delmara KNOWLES, Acting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Nassau

BARBADOS

Ms. Tamiesha ROCHESTER, Deput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St. Michael

BRAZIL

Sr. Mauricio Carlos da Silva Braga, Secretario de Derechos Autorales y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Autorales y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Brasilia D.F.

CHILE

Sr. Claudio Patricio OSSA ROJAS,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DDI), Servicio Nacional del Patrimonio Cultural,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e Chile

COLOMBIA

Sra. Carolina ROMERO ROMERO,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COSTA RICA

Sra. Gabriela MURILLO DURÁN, Asesora Legal, Registro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Nacional, San José

CUBA

Sr. Ernesto VILA GONZALEZ,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CENDA), La Habana

DOMINICA

Sra. Renita Victoire CHARLES, Librarian,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oseau

DOMINICAN REPUBLIC

Sr. Trajano SANTANA SANTANA,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Santo Domingo

Sr. David la Hoz, Asesor jurídico, ONDA, Santo Domingo

Sr Silvestre Ventura, Director del CMA, ONDA, Santo Domingo

Sr. Julio Méndez, Director de SGC, ONDA, Santo Domingo

Sr. Alejandro Peralta, Subdirector Jurídico, ONDA, Santo Domingo

Sra. Virginia Sánchez , Directora de Registro, ONDA, Santo Domingo

Sr. Mirtilio Santana, Director de Inspectoría, ONDA, Santo Domingo

Sra. Luz García, Directora de Santiago, ONDA, Santo Domingo

Sr. Daniel Parra, Subdirector de Santiago, ONDA, Santiago

Sr. Ramón Garrido, Director de SPM, ONDA, Santo Domingo

Sr. Luis Vargas Dominici, Director de Barahona, ONDA, Barahona

Sr. Leónidas Rodríguez, Director de la Romana, ONDA, La Romana

Sra. Arelis Guerrero, CCDA, ONDA, Santo Domingo

Sr. Víctor Rodríguez, Inspector, ONDA, Santo Domingo

Sr. Geraldino Kelly, Abogado, ONDA, Santo Domingo

Sra. Cindy Giugni, CCDA, ONDA, Santo Domingo

ECUADOR

Sr. Ramiro Alejandro RODRIGUEZ MEDI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SENADI), Quito

EL SALVADOR

Sr. Carlos Arturo SOTO GARCÍA, Asistente Jurídico,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GRENADA

Ms. Annete HENRY, Registrar, Corporate Affair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AIPO), St. George’s

GUATEMALA

Sra.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recho de Aut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HAITI

Ms. Emmelie PROPHETE, General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Port-au-Prince

HONDURAS

Sra. Alma Violeta HERRERA FLORES, Encargada de la Oficina de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Honduras (DIGEPIH), Tegucigalpa

JAMAICA

Mr. Marcus GOFFE, Senior Secretary,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EXICO

S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Consejera, Encargad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Ginebra, Suiza

NICARAGUA

Mr. Erwin Vicente RAMÍREZ COLINDRES, Director de Asesoría Legal, Ministerio de Fomento, Industria y Comercio, Managua

PARAGUAY

Sr. Oscar ELIZECHE LANDÓ, Director, Dirección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PERU

Sr. Fausto VIENRICH ENRIQUEZ, Director, Dirección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SAINT KITTS AND NEVIS

Ms. Jihan WILLIAMS,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Basseterre

SAINT LUCIA

Ms. Kozel CREESE, Acting Registrar, Registry of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Justice and National Security, Castries

SURINAME

Mr. Darrel PINAS, Senior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Tourism, Paramaribo

URUGUAY

Sra. Silvia PÉREZ DIAZ, Presidenta, Consejo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ontevideo

VENEZUELA

Sra. Isabel PIÑA SIERRALTA, Director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Autó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API), Caracas

TRINIDAD AND TOBAGO

Mr. Regan ASGARALI,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rt of Spain

**II. SPEAKERS/FACILITATORS**

Mr. Yaniv BENHAMOU, Lecturer/Attorney at Law, Lenz and Staehelin, Geneva, Switzerland

Mr. Kenneth CREWS, Professor/Attorney, Gipson Hoffman and Pancione,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Raquel XALABARDER, Professor/Dean, Chai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n University of Catalonia, Barcelona, Spain

Mr. David SUTTON, Lead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Reading, Reading, United Kingdom

**III. OBSERVERS**

**OTHER MEMBER STATES OR 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GANIZATIONS**

**ACCREDITE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ARICOM

Mr. Malcolm SPENCE, Senior Coordina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sues,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CARICOM Secretariat, St. Michael, Barbados

REGIONAL CENTER FOR BOOK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ERLALC)

Sra. Marianne PONSFORD, Director, Bogotá

Sr. Fredy Adolfo FORERO VILLA, Coordinador Jurídico y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ACCREDIT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Ms. Victoria OWEN,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Practitione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Canada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Mr. Luis VILLARROEL, Director, Santiago, Chil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Ms. Sharon ALEXANDER-GOODING,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St Michael, Barbados

Mr. William MAHER,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Urbana, Illino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Samuel SALGADO, Copyright advisor, Santiago, Chil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Ms. Paula CASAJUS, Jefa De Documentación y Registro del Museo Nacional de Bellas Artes, Buenos Air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r. Fabian CARDOZO, President of the Asociación de la Prensa Uruguaya (APU), Montevideo

Mr. José Altagracia BEATO GUZMAN, Secretario General del Sindicato Nacional de Trabajadores de la Prensa (SNTP), Santo Domingo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Sr. Alvaro HERNANDEZ-PINZON GARCIA, Miembr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Carlos BAHAMÓNDEZ, Manager for Central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Santiago de Chil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Mr.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rchives &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SA, Baltimore, M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s.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Policy & Research Officer, The Hague

Ms. Alicia OCASO, Representative, Montevide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Ms. Caroline MORGAN,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Ms. Ana María CABANELLAS, Board Member, Buenos Aires

Mr. Victoriano COLODRÓN, Seni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Madrid

Mr. Javier DIAZ DE OLARTE, Chief of Legal Department of Centro Español de Derechos Reprográficos (CEDRO), Madrid

Fundación para la Difusión del Conocimiento y el Desarrollo Sustentable Vía Libre (Fundación Vía Libre)

Sra. María Beatriz BUSANICHE, presidente, Buenos Aires

Sra. Matías BUTELMAN, Creative Commons Argentina Chapter Lead, Buenos Aire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Ms. Maria Yamile SOCOLOVSKY, Secretari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ADU, Buenos Aires

Ms. Sueli VEIGA MELO, Vice-presidenta da Fede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em Educação do mato Grosso do Sul - FETEMS, Campo Grande, Mato Grosso do Sul, Brazil

Mr. Gabriel CASTRO LOPEZ, Coordinador Regional Internacional de la Educación, San José

Mr. Santiago Antonio BONILLA MELENDEZ, Professor,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Santo Domingo (UASD), Santo Domingo

Karisma Foundation

Ms. Amalia TOLEDO,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á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Mr. Luis GIL ABINADER, Research Associat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Mr. Hugo SETZER, President, Mexico City

Mr. Jose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Mr. Allan ROCHA DE SOUZA, Professor, Rio de Janeiro

**OTHER ORGANIZATIONS**

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s Reprográficos (ABDR)

Mr. Dalton Spencer MORATO FILHO, Legal manager, São Paulo, Brazil

Book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Jamaica

Ms. Latoya WEST-BLACKWOOD, Chairman, Kingston

Ms. Jodie MCBEAN DOUGLAS, Publishing Director, Kingston

Cámara Argentina del Libro

Mr. Gerardo FILIPELLI, Abogado, Buenos Aires

Cámara Colombiana del Libro

Sr. Manuel José SARMIENTO RAMÍREZ, Secretario General, Bogotá

Cámara Nacional de La Industria Editorial Mexicana (Caniem)

Mr. Eduardo Valentín DE LA PARRA TRUJILLO, Doctor en Derecho, Ciudad de México

Cámara Peruana del Libro

Ms. Patricia AREVALO, Vicepresidenta, Lima

Camera Brasileria do Livro

Ms. Fernanda Gomes Garcia Franco, Executive Director, Sao Paulo

Centro Colombiano De Derechos Reprográficos (CDR)

Sra. Nathalia GOMEZ VARGAS, Manager, Bogotá

Centro de Administración de Derechos Reprográficos (CADRA)

Mr. Federico GABRIEL POLAK, Presidente, Buenos Aires

Ms. Magdalena IRAIZOZ, Directora Ejecutiva, Buenos Aires

Centro Mexicano de Protección y Fomento de los Derechos de Autor (CEMPRO)

Ms. Quetzalli del Carmen DE LA CONCHA PICHARDO, Presidenta del Consejo Directivo, Ciudad de México

Coalición por el Derecho de Autor y los Derechos Conexos

Sr. Fernando ZAPATA LÓPEZ, Abogado, Bogotá

Jamaican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Jamcopy)

Ms. Carol NEWMAN, General Manager, Kingston

Ms. Tanya BATSON-SAVAGE, Author, Kingston

Sindicato Nacional dos Editores de Livros (SNEL)

Mr. Dante CID, Regional Observer, Rio de Janeiro, Brazil

Sociedad de Editores y Autores de Panamá

Sr. Carlos WYNTER MELO, Autor, Ciudad de Panamá

*Based in Dominican Republic*

Archi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Sra. Teany Albania VILLALONA DE SUERO, Referencias División de Atención a Usuarios

Sra. Izaskun HERROJO, Directora de la Biblio-Hemeroteca, Representación del Director

Sr. Chanae MACEO, Encargado Jurídico

Sra. Grismeldis Raque PÉREZ, Departamento de Materiales Especiales Gestión de fotografías, mapas, planos y audiovisuales

Sra. Amanda ORTIZ, Bibliotecaria

Biblioteca Juan Bosch

Sra. Aida MONTERO, Directora

Biblioteca Lincoln Dominico Americano

Sra. Nelida CAIRO, Directora

Biblioteca Nacional Pedro Henríquez Ureña

Sr. Diómedes NUÑEZ, Director General

Sr. Alexis ROMAN, División Atención a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Sra. Celida C. ALVAREZ ARMENTEROS, Directora Técnica

Sr. Félix David REYES THEN, Coordinador de la Red Nacional de Bibliotecas Públicas

Biblioteca Pedro Mir

Sr. Modesto ENCARNACION, Director de Servicios Bibliotecarios

Sr. Héctor Luis MARTINEZ, Director de la Gobernación de la Biblioteca

Centro León

Sr. Luis Felipe RODRÍGUEZ, Director

Clave Siete, SRL

Sr.Pedro Nelson FELIZ MONTES DE OCA, Asesor Legal

Consejo Nacional de Museos

Sra.Luisa DE PEÑA, Directora Fundadora

Editora Cosme Peña

Sra. Katherine COCCO, Gerente

Editorial Santillana

Sra. Claudia LLIBRE, Directora

Fundación Dominicana de Ciegos

Sr. Félix Rafael UREÑA

Fundación Global Dominicana

Sra. Ana Carolina BLANCO, Investigadora de temas internacionales y jurídicos

Gestión de Derechos de los Productores Audiovisuales

Sr. Nelson JIMÉNEZ, Director Ejecutivo

Instituto Duartiano

Sra. Arelis PEÑA, Bibliotecaria

Instituto Nacional de Formación Técnico Profesional

Sr. Anaidali Herasme SENA, Encargada Unidad de Archivo y Correspondencia

Sr. Joel ARIAS MARTE, Asistente de Archivo y Correspondencia

Sr. Juan Confesor CORCINO DE LOS SANTOS, Técnico de Documentación del Centro Tecnológico Cent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 Formación y Capacitación del Magisterio (INAFOCAM)

Sra. Silvia DIAZ SANTIAGO, Encargada de procesos técnicos, Centro de Documentación

Instituto Nacional de Migración

Sra. Miguelina ARIAS, Coordinadora del Centro de Documentación

Instituto Tecnológico de Santo Domingo

Sra. Lucero ARBOLEDA DE ROA, Directora de Biblioteca

Ministerio de Cultura

Sr. Geo RIPLEY, Encargado del Departamento Patrimonio Inmaterial.

Sr. Jorge MOQUETE, Abogado

Ministerio de Hacienda

Sr. Cesar David SANTANA, Centro de Capacitación en Política y Gestión Fisc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ra. Elaine ACEVEDO, Encargada de División de Negociación de Acuerdos Internacionales

Museo Alcázar de Colón

Sra. Margarita GONZÁLEZ AUFFANT, Directora

Museo de Arte Moderno

Sra. Maria Elena DITRÉN, Directora Museo de Arte Moderno, Santo Domingo

Museo de la Familia Dominicana

Sra. Gladys MARTÍNEZ, Directora

Museo de las Atarazanas Reales

Sra. Erineida M. MARIANO, Asistente administrativa, Santo Domingo

Museo de las Casas Reales

Sra. Elizabeth HAZIM DE VÁSQUEZ, Sub-directora

Museo de la Telecomunicaciones

Sr. Gustavo UBRI ACEVEDO, Coordinador Museográfico

Museo Faro a Colón

Sr. Diógenes GONZÁLEZ, Gobernador

Museo Fortaleza de Santo Domingo

Sr. Hernán TEJEDA RODRÍGUEZ, Gobernador Fortaleza Ozama, Santo Domingo

Museo Memorial de la Resistencia

Sra. Laura PÉREZ, Sub-directora

Museo Numismático y Filatélico del Banco Central

Sra. Cinthia Patricia GOICO DE PICHARDO, Subdirectora

Museo San Felipe

Sr. Orlando MENICUCCI, Director Fortaleza San Felipe, Puerto Plata

Organización Dominicana de Ciegos

Sr. Omar Alexander RODRIGUEZ, Secretar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Madre y Maestra

Sra. Digna DE LOS SANTOS ROSARIO, Encargada, Desarrollo de Tecnologías del Sistema de Bibliotecas

Sr. Víctor Manuel BELÉN LORA, Director General del Sistema de Bibliotecas

Sociedad Dominicana de Artistas Intérpretes y Ejecutantes

Sr. Chucky ACOSTA, Presidente

Sociedad Dominicana de Productores Fonográficos

Sra. Rosa NUÑEZ, Presidente

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Compositores y Editores Dominicanos de Música, Inc.

Sr. Felix MIRABAL, Presidente

Suprema Corte de Justicia

Sr. Rafael SANTANA GOICO, Juez de la Tercera Sala

Sra. Dilenia LORENZO, Encargada de Documentación y Bibliotecas

Tribunal Administrativo

Sr. Diomedes VILLALONA, Presidente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Sra. Leonor TEJADA, Encargada Documentación, Biblioteca y Publicaciones

Universidad Apec

Sra. Amarilis BELTRÉ MÉNDEZ, Directora de Biblioteca.

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Santo Domingo (UASD)

Sr. Jaime Francisco RODRÍGUEZ, Director,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y políticas, Santo Domingo

Sra. Altagracia ESPINOSA, Directora General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Sr. Felipe PEÑA, Supervisor de Documentos Inactivos, Archivo Central

Sr. Pedro PICHARDO, Encargado, Archivo Central

Sra. Aracelis MORA, Supervisora de control y extensión del sistema

Sra. Altagracia ESPINOSA, Directora General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Sra. Angela CABA, Directora, Museo de la UASD

Universidad del Caribe (UNICARIBE)

Sra. Cecilia MEDINA CARPIO, Directora de Biblioteca

Universidad Evangélica

Sr. Alberto NUNEZ, Director de Investigación

Sr. Juan GUERRERO, Vicerrector, Investigación de posgrado

Sra. Casandra MARRERO, Encargada biblioteca

Universidad Experimental Félix Adam

Sra. Maria IVELISSE, Vice-rectora

Universidad Nacional Pedro Henríquez Ureña

Sra. Eloísa MARRERO, Directora Biblioteca

Universidad Organización y Método

Sra. Cástula GARCIA, Directora

Universidad Psicológica Industrial Dominicana

Sra. Mayra BARCELO, Encargada Biblioteca

**IV. ORGANIZER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ONDA)

Sra. Jenniffer TRONCOSO, Directora Académica, CDDA, Santo Domingo

Sra. Yudelka LAUREANO, Directora Jurídica¸ Santo Domingo

Sr. Danilo PANIAGUA, Encargado Interinstitucional Santo Domingo

Sra. Paula GONZÁLEZ, Asistente administrativa, Santo Domingo

Sra. Hectarelis CABRAL, 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Santo Domingo

Sra. Pilar MORENO, Directora de prensa y comunicaciones, Santo Domingo

Sr. Melvin PENA, Encargado de AAJU, Santo Domingo

Sra. Esther VÁSQUEZ, Encargada de la TIC, Santo Domingo

Sra. Marbin GUZMÁN, Encargado de SC, Santo Domingo

Sr. Candelario VALENZUELA, Financiero, Santo Domingo

Sra. Oristela RODRÍGUEZ, Directora Administrativa, Santo Domingo

Sr. Ramón Antonio PADILLA, Director de Seguridad, Santo Domingo

Sr. Armando OLIVERO, Encargado de IPO, Santo Domingo

Sra. Ismelda MORDAN, Inspectoría, Santo Domingo

Sra. Carolin CORDERO, CCDA-ONDA, Santo Domingo

Sra. Julissa DOMÍNGUEZ, CCDA-ONDA, Santo Domingo

Sr. Wilkis SANTANA, CCDA-ONDA, Santo Domingo

Sr. Miguel CASTILLO, Área de Diseño, Santo Domingo

Sr. Amador FÉLIX, Área de Diseño, Santo Doming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Ms. Sylvie FORBI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WIPO, Geneva

Ms. Geidy LUNG,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neva

Ms. Lorena BOLAÑOS, Senior Program Officer, Copyright Development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neva

[附件四完，后接附件五]

|  |  |
| --- | --- |
| **C** | |
|  | New Logo CN |
| 国际会议 | |
| WIPO/CR/GE/19/INF 1 Prov. | |
| **原文：英文** | |
| **日期：2019年10月9日** | |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机构  
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

2019**年**10**月**18**日和**19**日，日内瓦**

临时日程安排

秘书处编拟

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8.30 – 9.00 注册

9.00 – 9.15 **欢迎致辞**

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

9.15 – 9.45 **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回顾**

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报告

9.45 – 10.00 茶歇

10.00 – 12.30 **区域研讨会回顾（续）**

区域研讨会工作组主席及报告员要点

Regan Asgarali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财务主任，西班牙港

Repeta Punan女士，文化发展部治理司司长，拉罗汤加

Dora Makwinja Salamba女士，马拉维版权协会执行主任，利隆圭

专家要点

Yaniv Benhamou教授，日内瓦大学讲师，瑞士日内瓦

Kenneth Crews教授，Gipson Hoffman and Pancione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

辛杰文教授（预先录制的视频），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知识产权与技术法硕士项目主任，新加坡

David Sutton教授（预先录制的视频），雷丁大学首席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联合王国雷丁

Raquel Xalabarder教授，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知识产权教席，西班牙巴塞罗那

12.30 – 13.00 **版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交叉**

Joseph Fometeu教授，恩冈代雷大学法律与政治学院法理与认识论系主任，喀麦隆

13.00 – 14.30 午餐

14.30 – 16.30 **档案馆小组**

**小组成员：** Sharon Alexander-Gooding女士，西印度群岛大学档案管理员/高级教务长，巴巴多斯旺斯特德

Jamaa Baida先生，摩洛哥王国档案馆馆长，拉巴特

Arnaud Beaufort先生，法国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兼服务与网络处‍长，巴黎

Valeria Falce女士，版权常设委员会文化遗产部主任、法律专‍家，罗马

Izaskun Herrojo女士，多米尼加国家档案馆报章馆馆长，圣多明‍各

Paul Keller先生，Europeana欧洲数字图书馆政策顾问，阿姆斯特‍丹

Elisa García Prieto女士，文化和体育部国家档案总局档案与记录片信息中心，马德里

Sander van de Wiel先生，PICTORIGHT法律部主任，阿姆斯特丹

**区域研讨会的讨论：**

Meesaq Arif先生，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执行局长，伊斯兰堡

Keitseng Monyatsi女士，版权管理人，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Claudio Ossa Rojas先生，版权局局长，智利圣地亚哥

16.30 – 16.45 茶歇

16.45 – 18.15 **博物馆小组**

**小组成员：** Fadi Boustani先生，卢浮宫博物馆研究与收藏部助理主任，巴黎

Jaime Castro先生，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文化事务处合同科法律顾问，波哥大

Anna Despotidou女士，MoMA现当代艺术博物馆法律顾问，希腊塞萨洛尼基

Rainer Eisch先生，艺术家，德国杜塞尔多夫

Fatma Naït Yghil女士，巴尔多国家博物馆馆长，突尼斯

Christopher Hudson先生，现代艺术博物馆（MoMa）高级出版人，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Thierry Maillard先生，图像和造型艺术传播协会（ADAGP）法务主任，巴黎

Gustavo Martins de Almeida先生，里约热内卢现代艺术博物馆顾问，巴西里约热内卢

Katia Pinzón女士，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文化事务处合同科科长，波哥大

Reema Selhi女士，设计与艺术家版权协会（DACS）法律和政策经理，伦敦

Asep Topan先生，努桑塔拉现当代艺术博物馆策展人、讲解员，雅加达

Leena Tokila女士，芬兰博物馆联合会秘书长，赫尔辛基

Marina Tsyguleva女士，埃尔米塔日国家博物馆法务主任，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区域研讨会的讨论：**

Diyanah Baharudin女士，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新加坡

Silvia Leticia García Hernández女士，危地马拉版权局，危地马拉城

Hezequiel Oira先生，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知识产权顾问，内罗毕

2019年10月19日，星期六

09.15 – 11.15 **图书馆小组**

**小组成员：** Guy Berthiaume先生，加拿大国家图书馆暨档案馆前馆长，渥太华

Liliane de Carvalho女士，Madrigall出版集团法律顾问，巴黎

Kai Ekholm先生，芬兰国家博物馆前馆长，赫尔辛基

Dick Kawooya先生，南卡罗莱纳大学图书馆学与情报学学院助理院长，美利坚合众国南卡罗莱纳州哥伦比亚市

Rebecca Giblin女士，CREATe项目研究员、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未来之星”研究员，澳大利亚墨尔本

Carol Newman女士，牙买加版权许可代理局局长，金斯敦

Luka Novak先生，作家，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

Jerker Ryden先生，斯德哥尔摩国家图书馆高级法务顾问，斯德哥尔摩

Ran Trygvadottir女士，教育和文化部版权项目管理人，雷克雅未‍克

Greg Cram先生，纽约公共图书馆版权和信息政策副主任，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区域研讨会的讨论：**

Ena’am Mutawe女士，约旦国家图书馆公共关系与媒体处长，安曼

John Asein先生，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会长，拉各斯

Jihan Williams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知识产权局注册处处长，巴斯特尔

11.15 – 11.30 茶歇

11.30 – 13.30 **教育和研究机构小组**

**小组成员：**Flavia Alves Bravin女士，高等教育方案和出版局局长，巴西圣保罗

Ana Maria Cabanellas女士，Heliasta出版公司出版人，布宜诺斯艾利斯

Michael W. Carroll先生，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专业法学教授、系主任，华盛顿特区

Richard Crabbe先生，国际课本出版顾问，加纳阿克拉

Dante Cid先生，主管拉丁美洲机构关系的副总裁，爱思唯尔，巴西圣保罗

Mary Anne Ferry-Fall女士，图像和造型艺术传播协会（ADAGP）总干事，巴黎

Stephanie Foster女士，皮尔森首席知识产权官、总顾问助理，伦‍敦

Michael Healy先生，版权结算中心国际关系执行主任，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Robert Jeyakumar先生，马来西亚学术运动（MOVE）助理总干事，马来西亚马六甲

Caroline Ncube女士，开普敦大学教授，南非开普敦

Arnaud Robert先生，阿歇特出版集团法律和公共事务副总裁，巴‍黎

Monica Torres女士，教育与研究许可顾问，马德里

Ben White先生，伯恩茅斯大学知识产权政策与管理中心研究员，联合王国多塞特

**区域研讨会的讨论：**

Chantel Forgo女士，布基纳法索版权局，瓦加杜古

Rashidah Ridha Sheikh Khalid女士，马来西亚版权局局长，吉隆‍坡

Gustavo Juan Schötz先生，阿根廷版权局局长，布宜诺斯艾利斯

13.30 – 15.00 午餐

15.00 – 17.00 **下一步工作和供SCCR审议的事项**

**发言人：** Walid Abou Farhat先生，文化部顾问，贝鲁特

Carden Conliffe Clarke先生，知识产权与商业部注册处副处长，安提瓜和巴布达

Aziz Dieng先生，塞内加尔文化和新闻部首席技术顾问，达喀尔

Jukka Liedes先生，芬兰政府特别顾问，赫尔辛基

胡萍女士，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国际事务处处长，北京

Carolina Romero女士，哥伦比亚版权局局长，波哥大

Trajano Santana先生，多米尼加国家版权局局长，圣多明各

Edward Sigei先生，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执行主任，内罗‍毕

[附件五和文件完]

1. 新加坡研讨会：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9/regional\_seminar\_aspac.html

   内罗毕研讨会：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9/regional\_seminar\_nairobi.html

   圣多明各研讨会：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2019/regional\_seminar\_santo\_domingo.html

   国际会议：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2019/international\_conference\_copyright.html [↑](#footnote-ref-1)